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本公司名稱：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100%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臺幣50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18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第5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0.72
現金增資	526,160,000	75.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64,000	21.27
盈餘轉增資	18,454,320	2.64
合計	698,078,3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親赴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138號4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余慧玲 職稱：財務部會計經理
電話：(02)8228-1168 電子郵件信箱：ir@d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仲平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8228-1168 電子郵件信箱：ir@db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bc.com.tw>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98,078,32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		電話：(02)8228-1168	
設立日期：83 年 2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dbc.com.tw		
上市日期：107 年 1 月 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棟海 總經理 蔡茂德			發言人：余慧玲 職稱：財務部會計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仲平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99% (107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9% (107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王棟海	4.82%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董 事	林 良	1.77%	獨立董事	朱富春	-
董 事	蔡茂德	3.34%	獨立董事	趙豫州	-
董 事	余慧玲	0.06%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開發區華豐工業園					
主要產品：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8.60%、外銷 91.40%				3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 年 度 (106)	營業收入：4,104,776 仟元 稅前純益：488,097 仟元 每股盈餘：5.22 元				參閱本文第 6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參閱本文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租賃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4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三、盈餘分配表	104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3 年 2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	(02)8228-1168
工廠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開發區華豐工業園	86-0515-83551088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83 年 2 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為 5,000 仟元。主要從事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民國 87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完成 PVC 乳化聚合用抗氧化劑開發。
民國 92 年 02 月	取得「塑膠添加劑、紫外線硬化樹脂及添加劑、紡織助劑、油墨塗料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之供應」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
民國 9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05 月	成立新北中和研發中心。
民國 92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成功推出海綿用耐黃劑，應用於紡織成衣。
民國 93 年 06 月	UV 光固化樹脂材料上市。
民國 9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5,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6 月	成立數位印花中心。
民國 97 年 06 月	與日本 Daicel 合作開發高階電子用化學品。
民國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11 月	代理馬來西亞 ATEX 之數位印花設備。
民國 101 年 06 月	PVC 熱穩定劑上市。
民國 101 年 12 月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購入富瑞德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另透過 Total Triumph Limited 購入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權。
民國 102 年 01 月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購入 DBC Europe GmbH 100%股權、DBC Europe Holding AG 100%股權、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100%股權、DBC Korea Co., Ltd. 99.9%股權、PT. Double Bond Chemindo 51%股權。
民國 102 年 02 月	設立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0 月	子公司大豐鑫源達之「製造塗料添加劑之光引發劑及水處理劑之碱式氯化鋁」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0,000 仟元。

年月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10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6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日本京瓷（Kyocera）噴頭認證的墨水供應商。
民國 104 年 02 月	酸性、分散型墨水產品通過認證，成為亞洲第一家全類型均通過日本京瓷（Kyocera）噴頭認證的廠商。
民國 10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9,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99,28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泰國設立子公司以拓展深耕泰國市場。
民國 105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32,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31,680 仟元。 日本設立子公司以拓展深耕日本市場。
民國 105 年 03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80,144 仟元。
民國 105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15,144 仟元。
民國 105 年 08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05 年 09 月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吸收合併 100%持有之子公司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0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106 年 07 月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6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8,45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33,598 仟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	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掛牌上市。
民國 10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64,4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98,078 仟元。(2 月 1 日生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8,192 仟元、6,011 仟元及 861 仟元，占營業利益淨額分別為 1.80%、1.24%及 0.57%，故利率變動對於公司營運面及損益尚不至有負面之影響；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兌換淨損分別為 26,005 仟元、20,915 仟元及 4,067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63%、0.51%及 0.39%。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操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

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故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預計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自行研究發展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配合科技功能持續開發新產品，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整體規劃、提高新開發項目或技術競爭門檻高產品之自製比重，已於宜蘭購置土地進行特用化學品之生產規劃。本公司參考產業前景、終端市場需求量及接單狀況，量產後將分階段彈性調整以達產能滿載之目標。惟經營與投資本具風險，且市場總體景氣循環亦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同業競爭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公司前述之擴充產能面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與進銷貨廠商及客戶均保持良好關係，且往來已久，為避免進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客戶數來避免，而積極尋求替代廠商以保持供貨穩定，降低進銷貨集中風險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在銷貨方面，單一廠商皆未達5%，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紹興縣曉松數碼紡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曉松數碼)於 104 年 6 月 8 日向子公司雙鍵上海公司採購數位印花機一台，應支付上海雙鍵公司設備餘款人民幣 167.961 萬元，惟曉松數碼積欠不願支付，故雙鍵上海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柯橋法院)提起訴訟，106 年 2 月 15 日收到柯橋法院一審決書，判決被告曉松數碼在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雙鍵上海公司設備款人民幣 167.961 萬元，並支付該款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判決確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逾期付款損失，俟曉松數碼並未上訴，本案終結確定。茲因曉松數碼無財產可供執行，子公司雙鍵上海已將該筆款項全數提列呆帳。

本公司與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京晶)於 105 年 2 月 3 日雙方簽訂有「租賃合同」(合同編號為 NJC-15-019 以下簡稱“合同”)。合同約定，由南京京晶向本公司租賃壓印機一台，規格型號為 TEX-02，租金為人民幣 39,814 元/月，租賃期間為 6 個月，合同簽訂後，本公司按照合同約定將租賃物交付給南京京晶，並進行了安裝調試，雙方確認租金自 105 年 3 月 15 日開始計算至 105 年 11 月 8 日，共計為 7 個月零 23 天。南京京晶卻未依約支付租金，共積欠本公司租金人民幣 309,222.10 元，故本公司遂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南京京晶支付租金，目前尚在審理階段。本公司針對此債權基於保守原則，已全數提列呆帳。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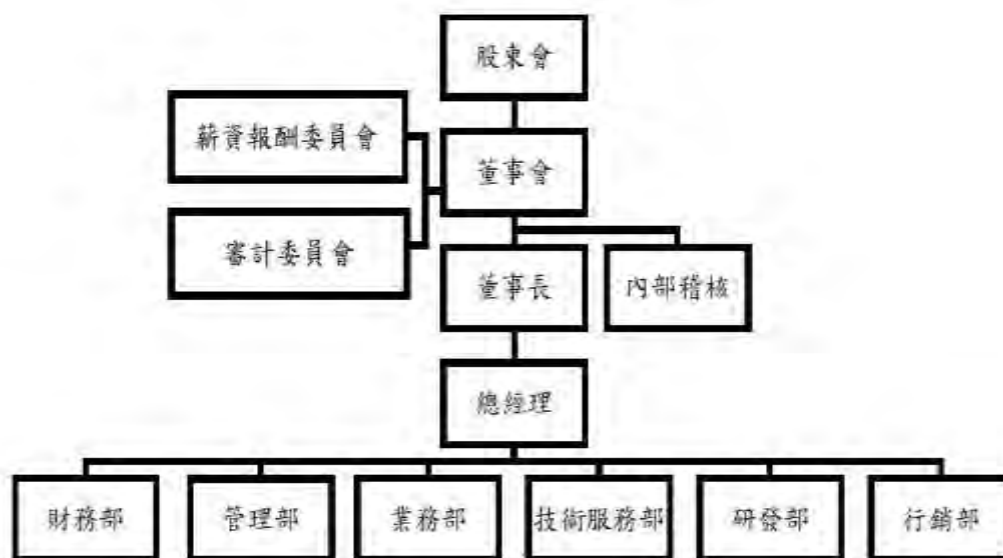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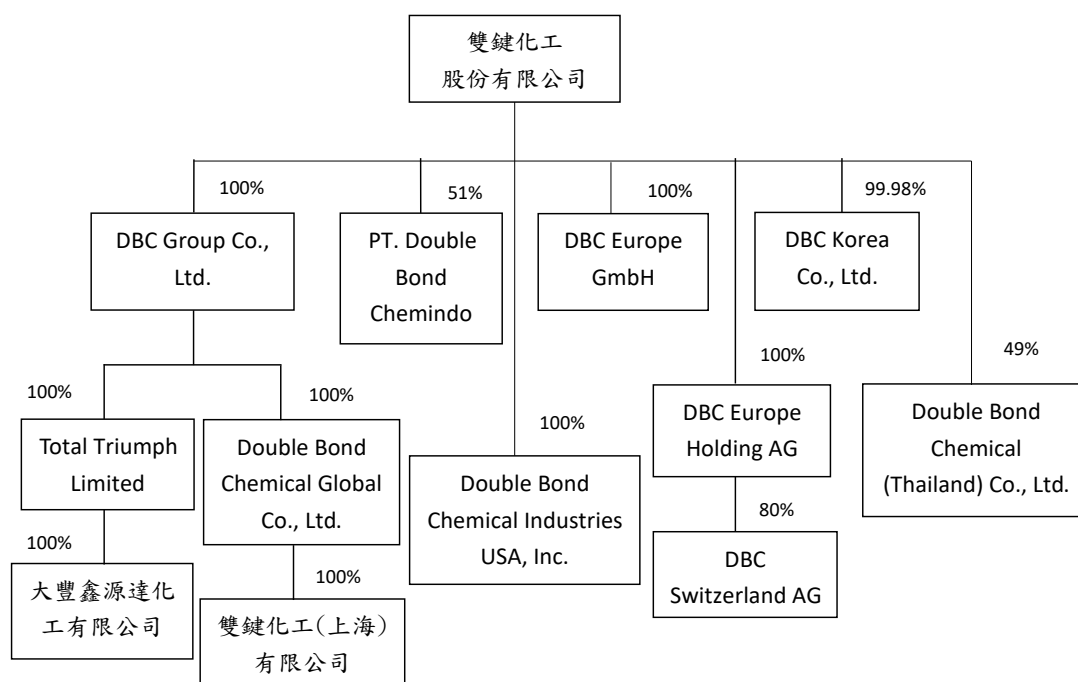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2.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3.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4.直接對董事會負責
財務部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管理部	負責公司採購、人事、總務、固定資產等事務及資訊軟、硬體系統之評估、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業務部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發之工作、產業趨勢分析、行銷資訊收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技術服務部	提供客戶應用技術之支援服務、專利研究及申請、化學品申報、化學法規查詢。
研發部	新產品及配方之研究開發、樣品測試實驗、製程設計及改善、原物料及產品檢驗方法/標準之建立。
行銷部	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規劃銷售策略、設定產品定位。
內部稽核	針對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司各項管理辦法遵循進行稽核，以利公司報導正確、營運效果與效率提升及適當遵循法令，並定期稽核結果報告獨立董事；因應公司交易、經營型態及法令改變，提供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修正之建議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7年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持有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DBC Group Co., Ltd.	子公司	—	—	—	317,065	10,430	100.00%
DBC Europe Holding AG	子公司	—	—	—	2,982	0.1	100.00%
DBC Europe GmbH	子公司	—	—	—	3,599	註	100.00%
DBC Korea Co., Ltd.	子公司	—	—	—	4,457	59	99.98%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子公司	—	—	—	7,980	2	100.00%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子公司	—	—	—	6,905	1.275	51.00%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	—	—	907	9.8	49.00%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孫公司	—	—	—	79,338	2,530	100.00%
Total Triumph Limited	孫公司	—	—	—	237,595	7,900	100.00%
DBC Switzerland AG	孫公司	—	—	—	2,679	0.08	80.00%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73,636	註	100.00%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214,557	註	100.00%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茂德	男	104.05.01	2,329,745	3.34%	—	739,685	1.06%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技術師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化學學士	其他兼任職務詳(註1)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龍	男	105.07.01	71,651	0.10%	—	52,500 (註2)	0.08%	台灣寶理業務員 豪麟企業業務主任 伊士肯銷售主任 淡江大學應用化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國	吳弋凱	男	101.03.01	—	—	—	—	—	雙鍵化工上海子公司業務、技術、採購主管 歐姆龍(OMRON)上海公司進出口業務主管 永光化學大陸子公司業務 上海復旦大學化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仲平	男	101.01.01	110,559	0.16%	—	76,000 (註2)	0.11%	台灣巴斯夫資深銷售主任 法商阿托菲納業務經理 華夏海灣塑膠業務專員 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明和	男	106.08.01	74,880	0.11%	—	48,000 (註2)	0.07%	永光化學應用技術部經理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慧	女	104.01.30	75,360	0.11%	—	56,000 (註2)	0.08%	來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致理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余慧玲	女	104.05.04	42,601	0.06%	—	71,250 (註2)	0.10%	唐力(股)公司財務經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專案副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PT.Double Bond Chemindo 董事長、DBC Switzerland AG 董事、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Ltd. 董事、台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DBC Europe Holding AG 董事、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董事長、DBC KOREA CO., LTD 董事、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欣冕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法人代表。

註2：係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王棟海	男	106.06.20	109.06.19	103.06.23	2,500,000	6.94%	3,367,897	4.82%	424,350	0.61%	8,905,066	12.75%	雙鍵化工上海子 公司總經理 光武工專化工科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監察 人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法人代表 DBC Group Co., Ltd.法人代表 Total Triumph Limited 法人代表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良	女	106.06.20	109.06.19	103.06.23	1,000,000	2.78%	1,234,374	1.77%	1,215,891	1.74%	15,186,638 (註 1)	21.75%	雙鍵化工(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耐斯企業(股)公司產品經理 寶島鐘錶(股)公司企劃課長 台灣大學 EMBA 企業管理 學系學分班	杰迪思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JAT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貝里斯商 Mega Grand Holdings Corp. 董事長 風城上品材料(股)公司董事一法 人代表 尹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茂德	男	106.06.20	109.06.19	92.03.17	437,500	12.5%	2,329,745	3.34%	—	—	739,685	1.06%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技術師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化學學 士	本公司總經理 PT.Double Bond Chemindo 董事 長 DBC Switzerland AG 董事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Ltd.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DBC Europe Holding AG 董事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董事長 DBC KOREA CO., LTD 董事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欣晃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法 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余慧玲	女	106.06.20	109.06.19	105.06.06	—	—	42,601	0.06%	—	—	71,250 (註 2)	0.10%	唐力(股)公司財務經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專案副 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本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高忠	男	106.06.20	109.06.19	105.12.02	—	—	—	—	—	—	—	—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首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富春	男	106.06.20	109.06.19	105.12.02	—	—	—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灣集保結算所總經理 台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 台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 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趙豫州	男	106.06.20	109.06.19	105.12.02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 主任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 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 研究所所長 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 工程系主任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教授 英國布津大學色料化學博 士	和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1：係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2：係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棟海			✓					✓	✓	✓	✓	✓	✓	✓	無
林良			✓					✓		✓	✓	✓	✓	✓	無
蔡茂德			✓					✓	✓	✓	✓	✓	✓	✓	無
余慧玲			✓			✓	✓	✓	✓	✓	✓	✓	✓	✓	無
蔡高忠			✓	✓	✓	✓	✓	✓	✓	✓	✓	✓	✓	✓	3
朱富春			✓	✓	✓	✓	✓	✓	✓	✓	✓	✓	✓	✓	無
趙豫州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王棟海															
董事	林良															
董事	蔡茂德															
董事	余慧玲	5,103	5,103	—	—	3,000	3,000	275	275	2.53%	4,385	66	322	—	3.97%	
獨立董事	朱富春															
獨立董事	趙豫州															
獨立董事	蔡高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良、蔡茂德、余慧玲、朱富春、趙豫州、蔡高忠	林良、蔡茂德、余慧玲、朱富春、趙豫州、蔡高忠	林良、朱富春、趙豫州、蔡高忠	林良、朱富春、趙豫州、蔡高忠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棟海	王棟海	王棟海、蔡茂德、余慧玲	王棟海、蔡茂德、余慧玲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茂德													
副總經理	陳仲平													
副總經理	吳弋凱													
副總經理	黃建龍													
		4,310	7,458	105	105	843	2,845	362	—	362	—	1.70%	3.2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建龍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茂德、陳仲平	蔡茂德、吳弋凱、陳仲平、黃建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4 人

3.分派(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茂德	—	642	642	0.19%
	副總經理	吳弋凱				
	副總經理	陳仲平				
	副總經理	黃建龍				
	財務經理	蔡秀慧				
	會計經理	余慧玲				
	協理	邱明和(註)				

註：於 106 年 8 月 1 日新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3.1%	3.8%	3.97%	3.97%
監 察 人	0.18%	0.1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0%	3.32%	1.7%	3.2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9,807,832	10,192,168	8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3.02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7.06	1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2
89.01	10	900	9,000	900	9,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3
90.01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4
90.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5
92.04	1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6
92.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8
98.10	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9
102.12	10	46,000	46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3.07	10	46,000	4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4.10	28	46,000	460,000	39,928	399,280	現金增資 39,280 仟元	無	註 12
105.02	34	46,000	460,000	43,168	431,680	現金增資 32,400 仟元	無	註 13
105.03	10	80,000	800,000	58,014	580,1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64 仟元	無	註 14
105.04	20	80,000	800,000	61,514	615,144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15
106.09	10	80,000	800,000	63,360	633,598	盈餘轉增資 18,454 仟元	無	註 16
107.01	48	80,000	800,000	69,808	698,078	現金增資 64,48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83 年 02 月 17 日建一字第 824473 號。

註 2：87 年 06 月 24 日建一字第 87303943 號。

註 3：89 年 01 月 17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68490 號。

註 4：90 年 01 月 11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0118 號。

註 5：90 年 10 月 23 日府建商字第 90116986 號。

註 6：92 年 04 月 02 日府建商字第 092062308 號。
 註 7：92 年 08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09217785400 號，
 註 8：95 年 0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761620 號。
 註 9：98 年 10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81630 號。
 註 10：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80175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460,000 仟元。
 註 11：103 年 07 月 2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5469 號。
 註 12：104 年 10 月 0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4578 號。
 註 13：105 年 02 月 0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9773 號。
 註 14：105 年 03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5737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800,000 仟元
 註 15：105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6060 號。
 註 16：106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5110 號。
 註 17：107 年 02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71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5	1,803	13	1,834
持有股數	0	3,059,696	10,824,966	29,784,037	26,139,133	69,807,832
持有比率	0.00%	4.38%	15.50%	42.67%	37.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	7,826	0.01%
1,000 至 5,000	1,356	2,492,545	3.57%
5,001 至 10,000	156	1,279,569	1.83%
10,001 至 15,000	74	927,158	1.33%
15,001 至 20,000	32	573,200	0.82%
20,001 至 30,000	42	1,010,649	1.45%
30,001 至 50,000	30	1,199,857	1.72%
50,001 至 100,000	28	1,873,114	2.68%
100,001 至 200,000	14	1,946,399	2.79%
200,001 至 400,000	5	1,232,861	1.77%
400,001 至 600,000	3	1,256,139	1.80%
600,001 至 800,000	3	2,029,585	2.9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16	53,978,930	77.33%
合 計	1,834	69,807,83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塞席爾商 SHINNING SPARK LIMITED		6,165,658	8.83%
林素芳		5,474,358	7.84%
貝里斯商 MEGA GRAND HOLDINGS CORP.		5,269,480	7.55%
薩摩亞商 JATDIA INVESTMENTS LIMITED		5,065,993	7.26%
塞席爾商 JUMBO HARVEST LIMITED		4,742,929	6.79%
李昆昌		4,147,525	5.94%
塞席爾商 RIGHT POINT LIMITED		4,060,109	5.82%
王棟海		3,367,897	4.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劉建良信託財產專戶		3,090,000	4.43%
顯揚投資有限公司		2,739,408	3.9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註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	王棟海	385,291	-	-	-	-	-	
董事	林良	195,272	300,000	-	-	-	-	
董事	蔡茂德	269,716	-	-	-	-	-	
董事	余慧玲	-	84,000	-	-	-	-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	-	-	-	-	
獨立董事	朱富春	-	-	-	-	-	-	
獨立董事	趙豫州	-	-	-	-	-	-	
董事	林素芳	624,751	-	-	-	-	-	註 1
董事	劉建良	503,505	300,000	-	-	-	-	註 3
監察人	蘇清鎰	24,658	-	-	-	-	-	註 4
監察人	陳淑真	21,378	81,769	-	-	-	-	註 2
監察人	吳菊蘭	-	-	-	-	-	-	註 2
大股東	DBC GLOBAL CO., Ltd.	1,202,112	-	-	-	-	-	註 5
大股東	JATDIA INVESTMENTS LIMITED	705,084	-	-	-	-	-	註 6

註 1：105.06.05 卸任董事

註 2：105.12.02 卸任監察人

註 3：105.12.01 卸任董事

註 4：105.02.14 卸任監察人

註 5：105.07.06 起非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註 6：105.07.04 起非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01	Shinnings Par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王棟海之配偶為本公司負責人	521,688	34
105.01	林良	本公司董事	190,935	34
105.01	劉建良	本公司董事	46,419	34
105.01	陳淑真	本公司監察人蘇清鎰之配偶	12,983	34
105.01	Right Poin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林素芳為本公司負責人	730,315	34
105.01	Jumbo Harves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蔡茂德之配偶為本公司負責人	221,123	34
105.04	陳仲平、黃建龍、蔡秀慧等 71 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1,643,697	20
105.04	洪彩晴	本公司董事蔡茂德之配偶	50,000	2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棟海	769,803	—	98,094	—	—	—	
董事	林良	473,422	—	(364,048)	—	—	—	
董事兼 總經理	蔡茂德	511,873	—	67,872	—	—	—	
董事兼 會計經理	余慧玲	—	—	26,601	—	16,000	—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	—	—	—	—	註 1
獨立董事	朱富春	—	—	—	—	—	—	註 1
獨立董事	趙豫州	—	—	—	—	—	—	註 1
董事	林素芳	1,394,171	—	—	—	—	—	註 2
董事	劉建良	1,161,264	—	—	—	—	—	註 3
監察人	蘇清鎰	—	—	—	—	—	—	註 4
監察人	陳淑真	359,310	—	—	—	—	—	註 5
監察人	吳菊蘭	170,000	—	—	—	—	—	註 5
大股東	DBC GLOBAL CO., Ltd.	(5,439,413)	—	—	—	—	—	註 6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JATDIA Investments Limited	343,440	—	—	—	—	—	註 7
副總經理	黃建龍	—	—	29,401	—	16,000	—	
副總經理	吳弋凱	—	—	—	—	—	—	
副總經理	陳仲平	—	—	42,559	—	30,000	—	
財務經理	蔡秀慧	—	—	31,360	—	16,000	—	
協理	邱明和	—	—	26,880	—	24,000	—	註 8

註 1：105.12.02 新任獨立董事

註 2：105.06.05 卸任董事

註 3：105.12.01 卸任董事

註 4：105.02.14 卸任監察人

註 5：105.12.02 卸任監察人

註 6：105.07.06 起非為大股東

註 7：105.07.04 起非為大股東

註 8：106.08.01 新任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棟海	贈與	105.07.04	王 穎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20,000	-
	贈與	105.07.04	王棟樑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30,000	-
	贈與	105.07.04	黃坤榮	本公司董事配偶之二等親	20,000	-
	贈與	105.07.04	黃宇箏	本公司董事配偶之二等親	20,000	-
蔡茂德	贈與	105.07.04	蔡喻安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30,000	-
	贈與	105.07.04	蔡蕙中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30,000	-
	贈與	105.07.04	蔡茂盛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20,000	-
	贈與	105.07.04	蔡茂盟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10,000	-
劉建良	贈與	105.07.04	劉佳翰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500,000	-
林 良	贈與	105.07.04	劉竑志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500,000	-
蘇清鑑	贈與	105.06.13	陳淑真	本公司之監察人	215,027	-
JAT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	105.07.04	Mega Grand Holdings Corp.	本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1,230,000	24
DBC GLOBAL CO., Ltd.	出售	105.06.16	Jumbo Harvest Limited	本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962,000	24
	出售	105.06.16	Shinnings Park Limited	本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769,000	24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出 售	105.07.06	Mega Grand Holdings Corp.	本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2,886,000	24
	出 售	105.06.14	王 顥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20,000	24
	出 售	105.06.20	黃桂英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545,000	24
	出 售	105.06.14	吳菊蘭	本公司之監察人	170,000	24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塞席爾商 SHINNINGS PARK LIMITED	6,165,658	8.83%	—	—	—	—	王棟海	配偶	—
負責人：黃桂英	434,350	0.61%	3,367,897	4.82 %	8,905,066	12.75%			
林素芳	5,474,358	7.84%	4,147,525	5.94%	4,061,109	5.82%	塞席爾商 RIGHTPOIN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
							李昆昌	配偶	
貝里斯商 MEGA GRAND HOLDINGS CORP	5,269,480	7.55%	—	—	—	—	薩摩亞商 JATDIANVESTMENT、杰迪思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
負責人：林良	1,234,374	1.77%	1,215,891	1.74%	15,186,638	21.75%	劉建良	配偶	
薩摩亞商 JATDIANVESTMENTS LIMITED	5,065,993	7.26%	—	—	—	—	貝里斯商 MEGAGRAND HOLDING、杰迪思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
負責人：林良	1,234,374	1.77%	1,215,891	1.74%	15,186,638	21.75%	劉建良	配偶	
塞席爾商 JUMBOHARVEST LIMITED	4,742,929	6.79%	—	—	—	—	—	—	—
負責人：洪彩晴	—	—	2,329,745	3.34%	739,685	1.06%			
李昆昌	4,147,525	5.94%	5,474,358	7.84%	4,061,109	5.82%	林素芳	配偶	—
							塞席爾商 RIGHTPOINT LIMITED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塞席爾商 RIGHTPOINT LIMITED	4,060,109	5.82%	—	—	—	—	林素芳	本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負責人：林素芳	5,474,358	7.84%	4,147,525	5.94%	4,061,109	5.82%	李昆昌	配偶	
王棟海	3,367,897	4.82%	424,350	0.61%	8,905,066	12.75%	塞席爾商 SHINNINGSPARKLIM	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劉建良信託財產專戶	3,090,000	4.43%	—	—	—	—	—	—	—
顯揚投資有限公司	2,739,408	3.92%	—	—	—	—	塞席爾商 SHINNINGS PAR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黃桂英	434,350	0.61%	3,367,897	4.82 %	8,905,066	12.75%	王棟海	配偶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82.00
	最低(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2.50
	平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71.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29	26.60	33.36
	分配後		23.09	23.8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334	63,360	69,73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25	5.22	1.53
		追溯調整後	5.10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0	2.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	-
		資本公積配股	3.44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本公司股票係於 107 年 1 月 4 日上市，故 105 及 106 年度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暨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88,481 仟元(每股配發 2.7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 4,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0 仟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金額係採現金方式發放，故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6 年度酬勞分派案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進行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及數位印花墨水等各種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塑膠添加劑	2,289,750	55.54	2,124,461	51.76
光固化材料	1,438,912	34.90	1,632,290	39.76
其他	394,041	9.56	348,025	8.48
合 計	4,122,703	100.00	4,104,77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本公司產品線包含抗氧化劑、紫外線吸收劑、光安定劑、熱安定劑、螢光增白劑、防火劑、消光劑、光起始劑、光敏劑與寡聚合體等各種高分子添加劑，產品行銷世界各國，銷售涵蓋橡塑膠業、塗料業、紡織業、染整業、化妝品、生物科技、電子用化學品、數位印花等產業，並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增加可應用之產業。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塑膠添加劑

塑膠添加劑係指添加在塑膠製造、加工、成型時之化學品。以添加劑類型作區分，涵蓋抗氧化劑、光安定劑、熱安定劑、抗靜電劑、難燃劑、紫外線吸收劑等。以塑膠類別作區分，涵蓋泛用塑膠(如 PE、PP、PVC、ABS 等)、工程塑膠(如 POM、TEFLON、HDPE 等)及高性能塑膠(Polyimide、PEEK 等)。其中又以最大族群泛用塑膠(如聚烯類)之用量最大，90%以上均須添加抗氧化劑。因為塑膠添加劑能有效改變塑膠原材質之特性，讓塑膠製品得以貼近人們的使用需求，並普及應用於人們的生活當中。儘管添加劑質量細小，占產品重量僅 5~7%，占材料成本不及 10%，但卻經常彰顯產品的耐用性、舒適性及安全性等重要性能。

若以產業應用作區分，如同塑膠製品應用於各式各樣民生產業，塑膠添加劑主要的產業應用別也涵蓋包裝業、消費品業、汽車業、營造建材業、傢

俱業及機能服飾業等。包裝業目前是最主要的應用領域，主因食品業、藥品業及農業均採用大量的塑膠包裝。建材業應用近年來快速成長，主因難燃劑的添加成本不高，又可有效提升建材安全性。同樣的，機能服飾也添加難燃劑等應用，讓塑膠添加劑去增添紡織材料之功能性。

由於全球各地對於環保與人體健康意識提升，部分對環境與人體有害之塑膠添加劑在下游產品應用受到相關法規之限制。如部分鄰苯二甲酸鹽類可塑劑、含鹵之難燃劑等均受到管制，不得在諸如玩具及孩童物品內使用。各國相關法規包括我國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歐盟管理化學品之 REACH 法規，及美國的毒性物質控制法(TSCA)等。安全議題的重視促使廠商在研發上精益求精，開發出無毒且單價更高之添加劑產品作為替代，並進一步促成整體產業規模之提升與發展。根據「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104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市場規模為 39,430 佰萬美元，105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市場規模為 39,785 佰萬美元，較 104 年度略微成長 0.9%。預估 106 年油價走勢在供需日趨平衡之影響下，呈現緩步成長，全球塑膠添加劑將隨著新興國家塑膠用量增加，整體市場規模將穩定擴大。

104~108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7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

台灣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雖約僅占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約 1~2%，但產業供應鏈完整，下游應用較強，塑膠混鍊廠產品多行銷至世界電子與光學產品大廠，且台灣塑膠添加劑生產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廠商約 200 家，產品種類超過千種，大多廠商生產添加劑種類約 3~5 種，少數廠商會生產 10 種以上添加劑。整體而言，台灣塑膠劑廠商技術優良，對於添加劑的純化、配方的能力較高，產品品質深受市場肯定。

B. 光固化材料

UV 光固化技術是國際上 1970 年代以來開發出的全新的綠色技術。隨著全世界對環保之重視，光固化技術也帶動塗料 (coating) 與油墨 (ink) 產業發展的顯著改變。UV 硬化技術目前在紙上光 (paper coating) 及木器塗料

(wood coating) 等應用已相當普遍。塗料工業的地位相當重要，從日常生活用品到國防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均需要塗料產品來產生耐刮、美觀等特殊性能。雖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占比仍高，但因溶劑之有機化合物(VOC)增加將造成對環境的傷害，在各國環保意識抬頭下，具無毒及無污染特性的 UV 光固化塗料因此備受重視。具有不需溶劑及不需加熱的特性，不但符合環保需求，節省能源，更具作業快速及便於自動化生產之特性，換算成本反較傳統塗料便宜，故吸引全世界業者積極開發。

光固化原材料主要組成成分為單體、寡聚合物、光起始劑 (photo initiator)，及相關助劑。光固化過程利用紫外線照射，引發寡聚物和活性單體聚合，交聯轉化成不溶物固態膜，係光固化樹脂之原型。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018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 UV 光固化樹脂市場及配方市場規模達到 37.5 億美元，至 2024 年有望達到 77.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2%。其中亞太地區是全球占比最大的市場，並以中國需求作為主導，其次為日本，而歐美在環保大趨勢下同步成長。

2017~2024全球光固化樹脂及配方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UV 光固化塗料最早應用於家具、地板、手機、隨身聽外殼的表面塗裝處理，其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展到化妝品容器、電視機、電腦等家用電器及機車等其他領域。UV 光固化因無須額外添加溶劑及加熱，故擁有快速的生產線速度和乾燥速度，且塗膜質量高、硬度高、耐劃傷及腐蝕。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 UV 塗料市場價值約 46 億美元，至 2019 年有望達到約 7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近 10.6%。

UV 油墨的應用亦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生產領域或高效率的應用領域，比如噴墨印刷、柔版印刷、高檔包裝品印刷。如高級菸、酒、保健食品、禮品等具特殊裝飾效果的薄膜圖案包裝，亦即是一般泛稱的紙上光。根據輻射固化通訊 2014 年報導，全球 UV 噴墨印刷技術應用市場成長快速，2012 年市場為 67 億美元，預計至 2018 年市場產值將達 159 億美元。

電子工業用 UV 膠粘劑，亦是成長中的重要應用，目前已普遍應用在工業裝配領域，尤其有快速裝配需求者，例如 LED 封裝、LCD 製造、照相機等光學產品製造業、光碟製造業 (CD、VCD、DVD、DVD-R)、手錶製造業、手機按鍵的裝配、電子線路板的製造等。在日用品領域，例如玻璃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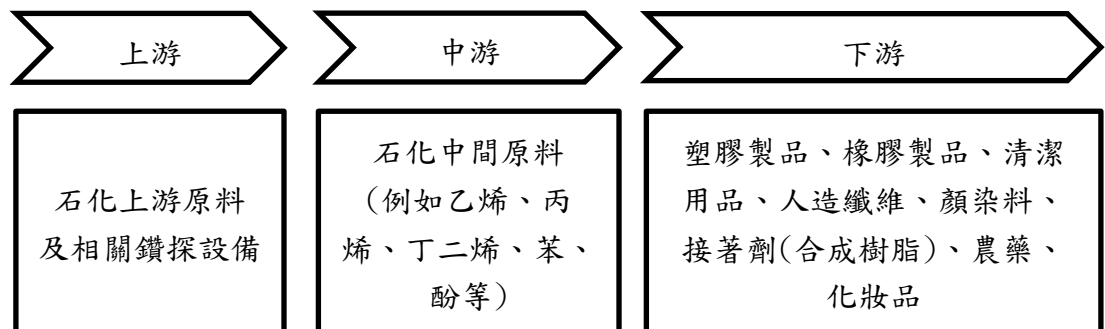
的製造、玻璃工藝品的組裝、玩具、珠寶等裝飾品的組裝上也普遍使用 UV 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台灣的石化工業產業鏈上游為原油、由原油提煉而成之輕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以及相關開採鑽探設備；中游為上游原料經裂解產生之石化基本原料如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等，以及上述原料再經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後製成之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下游為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加工製成的各式食衣住行中所用之日常用品，包括塑膠製品、橡膠製品、清潔劑、人造纖維、顏染料、接著劑、塑化劑、農藥及化妝品等，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本公司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為石化工業之中游產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請詳下表。

石化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A. 塑膠添加劑

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其中塑膠產業及塗料產業為大宗，如塑膠射出、塑膠母粒、塑膠二次加工業、PU 發泡、汽車塗料等行業。本公司紫外線吸收劑、抗氧化劑品種完整，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行銷管道遍及全球。

B. 光固化材料

UV 硬化技術目前已廣泛的應用於許多材料上，例如：紙上光（paper coating）、塑膠光油(plastic coating)、木器塗料（wood coating）、UV 印刷油墨(UV inks)以及 UV 接著劑(UV adhesive)，因 UV curing 具有快速固化的效果(數秒的時間)，操作過程無須使用大量的溶劑及長時間加熱，具有環保、節能省碳、低成本、高效率等優勢，目前已逐漸取代許多傳統溶劑型塗料。

除了傳統產業外，目前許多高科技電子產業也普遍使用 UV 光固化產品，例如：面板產業的 BEF 膠、偏光板貼合劑、LOCA 貼合膠、印刷電路板上的 UV PCB 及 FPC 油墨、UV 玻璃保護膜、精圓固定膠等，範圍相當廣泛，其快速成長主要還是因為 UV 光固化完全符合電子產業精密快速之要求。

UV 光固化在新興的 3D print 產業中，也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目前最主要的幾個應用有：

- a.模型列印，初期可以列印出新的模型，取代傳統開模製作的程序，可以省下不少成本。
- b.珠寶模型列印，取代傳統老師傅手工雕刻製程，節省不少時間外，精細精密度更勝傳統製程。
- c.3D print 也積極朝醫療器材開發，例如臨時假牙的開發，已有不錯發展結果。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塑膠添加劑

本公司在特用化學品產業已擁有二十餘年之經驗，而邁入國際市場行銷亦有二十年，且不斷引進歐、美、日新技術，致力於研發新產品，加強人力的開發培訓，因此一直在競爭同業領域內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更致力於反應型添加劑新結構開發，以及多功能型添加劑(紫外線吸收及抗氧化功能兼具)的全新結構開發，期待能一舉拋開競爭對手並且為環境保護帶來一定貢獻。

B.光固化材料

本公司除了 UV 光固化樹脂、單體的生產外，再搭配本公司塑膠添加劑部門的產品，使本公司成為極少數同時兼具生產 UV 光固化樹脂、UV 單體、光起始劑與添加劑於一身的國際公司。

儘管面臨眾多的光固化樹脂原料生產廠商，如 Allnex、Sartomar、Miwon 等國際大廠，國內競爭廠商則有長興、國精、新力美等，本公司能在這幾家國際大廠等強敵環伺之下，仍保有一定市場，靠著的是堅強的團隊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提供客戶滿意的售後服務，使得本公司能在這業界 20 多年仍保有一定的地位而屹立不搖。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83 年 2 月成立，為因應營業所需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持續增加研發人力，其後於 92 年 2 月成立新北中和研發中心，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並取得「塑膠添加劑、紫外線硬化樹脂及添加劑、紡織助劑、油墨塗料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之供應」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96 年再於台北成立數位印花中心，積極開發以綠色環保為研發基礎之水性墨水數位噴印墨；102 年設立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時，同步設立上海研發部。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可區分為合成及應用兩大類，如需客製化產品，可透過合成團隊開發產品，並進一步經由應用團隊對比資料庫數據分析問題，了解材料組成，提出解決方案。本公司研發團隊共分為五個組別：合成及 LED 膠材組、應用光固化

組、應用塑膠組、數位印花組及生產組，得以垂直整併，為客戶的問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式，例如玻璃產品可以於數位印花組進行數位彩印、於應用光固化組使用樹脂塗料做前處理、塗料部門開發牢固度塗料，提供一站式完整解決方案。

面對全球抗氧化劑業產量與產品種類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積極提升自我核心技術與研發能力，來提升整體競爭能力。從分子結構設計、聚合反應、取代反應等關鍵合成技術，到產線上的成功量產，都藉此建立自主之核心技術及成功的研發模式；另一方面由於研發能量的提升，使得面對新市場或客戶新的需求時，能夠不須仰賴外來技術而具有更好的應變能力，大幅拓展技術深度，由技術的追隨者轉變為技術之領導者。

本公司研發目前共分為五個組別，分別為合成及 LED 膠材組、應用光固化組、應用塑膠組、數位印花組及生產組。其各研發單位之功能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合成及 LED 膠材組	主要從事有機化學單體、寡聚物、LED 封裝膠材等關鍵特化材料合成及核心技術建立開發，用以提供後續應用配方使用。
應用光固化組	從事提供綠色環保節能光固化配方應用開發，應用領域包含油墨、接黏劑、塗料、紙上光、水性光固塗料、3D 列印等產業。
應用塑膠添加劑組	主要以塑橡膠材、塗料等材料添加劑配方開發，產品領域包含光穩定劑、抗氧化劑、潤滑油添加劑、紡織添加劑、阻燃劑及各類塑橡膠添加劑等。
數位印花組	以綠色環保為研發基礎進行水性墨水數位噴印墨水開發，此外更搭配數位噴印設備技術整合，並提供各類墨水、機台全方位客製化方案服務。
生產組	主要功能為協助光固應用組、LED 封裝膠及數位印花墨水小量訂單及量產前製程最佳化技術建立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5月31日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2	4.55	2	5.00	2	4.87
	碩士	25	56.82	23	57.50	23	56.10
	學士	16	36.36	15	37.50	16	39.02
	學士以下	1	2.27	0	0	0	0
	合計	44	100.00	40	100.00	41	100.00
平均年資(年)		3.90		4.81		4.9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
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22,638	53,851	71,806	69,292	85,041	17,771
營業收入淨額	2,303,692	3,486,889	3,587,674	4,122,703	4,104,776	1,055,295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0.98%	1.54%	2.00%	1.68%	2.07%	1.6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塑膠添加劑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乙烯醋酸酯之高耐熱安定劑松香
103	樹脂之酯化減色劑
104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複合式抗氧化劑、聚甲醛之甲醛捕捉熱安定劑
105	聚乙烯農膜之光安定劑、回收聚烯烴之抗氧劑
106	農膜用抗霧抗滴落劑、氨綸耐黃變劑、PU 泡綿全液態無苯酚耐黃變劑

B.光固化材料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水性 UV PU 樹脂合成與應用
103	UV 光固化手感漆
104	UV 光固化 PVC 邊條光油
105	矽氧烷改性 PU 樹脂
106	UV 皮革塗料、OPV 紙上光塗料、高硬度塑膠表面光固塗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營業目標

A.提高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光起始劑產銷量。

B.提高數位印花及電子用化學品銷售比重。

(2)長期營運方向

A.發展高經濟規模合成產品。

B.發展利基型產品市場。

C.增設海外產銷據點。

D.成立海外技術服務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50,955	8.51	352,983	8.60	94,512	8.96
外銷	亞洲	3,250,614	78.85	3,255,591	79.31	835,940	79.21
	歐洲	378,708	9.19	348,478	8.49	78,703	7.46
	美洲	110,449	2.68	126,385	3.08	38,208	3.62
	其他	31,977	0.77	21,339	0.52	7,932	0.75
	小計	3,771,748	91.49	3,751,793	91.40	960,782	91.04
合計		4,122,703	100.00	4,104,776	100.00	1,055,29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數位印花墨水及電子用化學品等各種商品，運用本公司產品所製造之下游成品廣泛且多元，就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所占經濟部技術處「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所公布之台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及塗料產業產值，推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市占率，105~106 年台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分別為 59,351,000 仟元及 60,280,000 仟元、105~106 年度台灣塗料產業產值分別為 34,973,000 仟元及 32,827,000 仟元，本公司 105~106 年度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兩項產品收入加總後分別為 3,728,662 仟元及 3,756,751 仟元，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4.01%及 4.0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塑膠添加劑產品收入	2,289,750	2,124,461
本公司光固化材料產品收入	1,438,912	1,632,290
小計(A)	3,728,662	3,756,751
台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總產值	59,351,000	60,280,000
台灣塗料產業總產值	33,606,000	32,827,000
小計(B)	92,957,000	93,107,000
市場占有率(A)/(B)	4.01%	4.0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本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塑膠添加劑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105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市場規模為 39,785 佰萬美元，較 104 年度略為成長了 0.9%。另根據「塑膠添加劑的世界市場趨勢與預測」簡介，塑膠添加劑的市場，預

估於 105~110 年度間，將以 4.9%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 擴大，於 110 年度達到 5.08 億美元的規模，成長的主要原因之一，主係來自包裝部門的需求增加，可見全球塑膠添加劑發展隨著新興國家持續需求持續成長，以及人均塑膠用量的增加，市場規模將呈現穩定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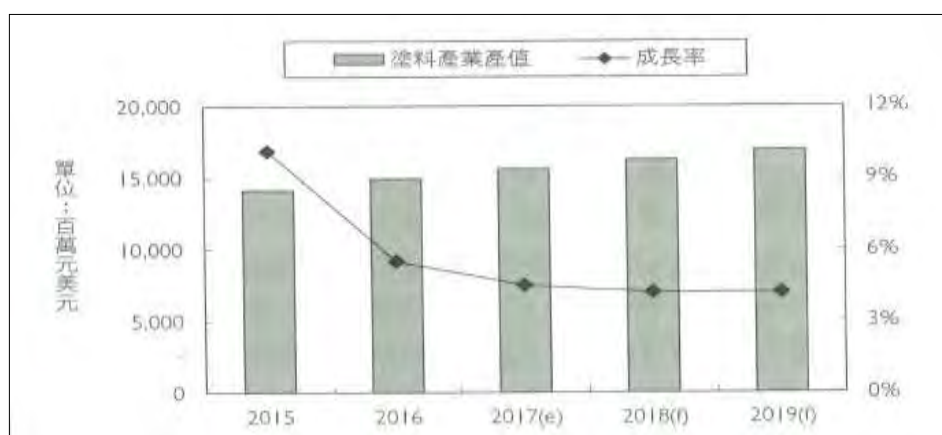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

B. 光固化材料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預估，全球塗料市場規模於 106 年度將達 15,600.0 佰萬美元，較 105 年度成長約 4.5%，全球塗料之需求，預計至 109 年達到 5,470 噸，年均增長 3.7%，達到 19,300 百萬美元。由於發展中地區的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的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的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的銷售。發展中地區的供應商也將受益於製造業產出和基礎設施支出之光明前景，同時亦將刺激用於汽車、傢俱、船舶和道路橋樑生產和維護之工業塗料之銷售。

展望未來，塑膠添加劑產業及塗料產業將因新興市場需求及節能環保等功能性持續穩定成長，廠商亦將隨之獲利，故該集團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期能加速各項產品之研發進度、跟隨新興產品主流趨勢及厚植實力以面對日後挑戰。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7 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

(4)競爭利基

A.專注投入價值高之特用化學品研發

本公司為國內特用化學品廠商，具備強大研發能力，目前配置約40位研發人員，專注投入特用化學品研發，特用化學多為客製化之複合物/配方物、具專利期限保護且總成本占比極低，如導入新品則需重新驗證、曠日費時，故於化學品當中係為最難被取代且附加價值最高之產品。本公司並可以客戶各類需求設計出相對應之客製化配方，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且本公司之工廠並具備純化/精製/奈米化等先進量產製程，為全球少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廠商。

B.產品線齊全，且品質精良

本公司除 UV 光固化樹脂、單體之生產外，另搭配本公司塑膠添加劑部門的產品，使本公司成為極少數同時兼具生產 UV 光固化樹脂、UV 單體、光起始劑與添加劑於一身的化學特用品公司。

另本公司除於97年與日本 Daicel 合作開發高階 LED 封裝配方，截至目前為止亦已取得多國化學品註冊，中國 IECSC、歐盟 REACH、美國 TSCA、澳洲 AICS、加拿大 DSL/NDL、日本 MITI、韓國 KECL、台灣 TSCI、菲律賓 PICCS，並亦取得 NSF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認證、KOSHER 猶太食品認證、HALAL 清真認證等，環保紡織品驗證 bluesign 亦在申請中，產品品質優良，符合國際客戶品質要求。

C.行銷據點分布全球五大洲

雙鍵公司於台灣、上海、廣州、天津、美國、加拿大、德國、瑞士、英國、西班牙、土耳其、澳洲、紐西蘭、埃及、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南非、巴西、墨西哥、秘魯等國，皆有子公司或代理商，行銷據點遍布全球五大洲。本公司業務人員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產品版圖囊括中國、亞洲、美洲、歐洲各國。

D.具備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並致力於開發符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產品，如反應型添加劑，在聚合反應或加工階段，藉由添加劑之反應基團與基材進行反應，以提高塑膠機械性能及分子量，以及多功能型添加劑兼具紫外線吸收及抗氧化功能之全新結構開發。經濟部技術處「2016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收錄本公司之產品包括「Chisorb 2693DW」、「Chinox B1248」及「Chinox B1851」等，其中「Chisorb 2693DW」為適用於所有織物之單支日光牢度增進劑，且不影響織物之手感；「Chinox B1248」及「Chinox B1851」係為配合塑膠回收所開發之塑膠添加劑，達到提高產品使用效能、可回收等產業發展之環保趨勢。

E.積極開發新領域數位印花

除主要營業項目塑膠添加劑及 UV 光固化材料外，本公司亦著手開發數位印花，數位印花為紡織業新一代生產方式，預期數位印花未來產值及市場規模將逐年提升。數位印花不同於須耗時及耗費金錢製作網版印染之傳統印花，數位印花係直接噴印於布料上，因噴頭精細度極高，可大幅提升染印精度與顏色廣度，達到小批量、客製化、高精度之效果，解決傳統印花方式占空間、汙染及耗時之問題，預期各成衣大廠及機能性布料將紛紛陸續導入。本公司看準此替代商機，透過自身強大研發能力產出數位印花墨水，並在多方研究投入下，提高整體掌握度，為亞洲唯一全系列墨水通過京瓷(Kyocera)噴頭認證廠商，品質備受肯定，另在原料選用、專業管理、量產製造和價格上，相較現有原廠墨水(Basf、Huntsman、Dupont)亦更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新興國家快速成長，消費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經濟成長快速，如105~109年度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其主要目標之一係保持中高速成長之經濟，因而帶動各項原料及民生用品需求，預計塑膠添加劑及塗料產值應尚可維持成長，並同時增加對於環保產品之需求，加上本公司亦於中國大陸設廠方便就近提供服務，因而形成本公司之有利因素。

(B)世界各國對化學品管制力道加強，日益重視環保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陸續禁用具潛在危險性之化學成分，並加強環保規章要求，如美國 EPEAT 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指標、日本 PC3R、瑞典 TCO Certified Edge 等皆要求塑膠製品必須使用一部分回收塑膠，而成長中國家如中國大陸已於其十二五規劃及十三五規劃強調經濟成長模式需注重環境友善，要求綠色生產方式等。廠商需具備強大研發能力方能提供新適用之化學品。本公司具實力堅強研發團隊，並已陸續開發符合環保要求之產品，對於本公司未來於產業之地位發展係為一大利基。

(C)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全球持續追求資源效益極大化之風潮

隨著近幾年原物料價格波動，各塑膠製品廠商皆尋求可延長塑膠產品壽命、增加耐候或耐燃性或提高日光堅牢度；塗料廠商亦需求提高材料耐久度、提升塗料遮蓋效率及節能化。本公司具實力堅強研發團隊，已開發出適用所有織物之單支日光牢度增進劑，為台灣少數投入該應用開發之廠商，並號稱不影響織物手感；本公司亦著重於成分不含溶劑、製造過程節能高效率、廢氣排放量為傳統塗料之10%具環境友好之 UV 光固化塗料，對於本公司未來於產業之地位發展實為有利因素。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各國對於化工產業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潮流下，該產業之相關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長期將影響本公司產品之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備，並要求於各產品製程皆須符合環保法令要求，另亦精進製程以期減少產生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更持續致力開發低污染性之各類產品，拓展該市場並逐漸增加其銷售比率。

(B)中國同業低價搶食市場

中國大陸積極培養石化業之紅色供應鏈，產能持續擴張下，以低價對本產業造成潛在競爭威脅。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差異化之發展，以實力強大之研發團隊，提供貼近客戶需求之複合配方產品及客製化產品，且為全球少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廠商，本公司並以產品之高品質及穩定性，獲得客戶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雖面臨削價競爭，惟在前述經營策略發酵下，本公司每年個體財報營收均仍可以維持約近14億之營業收入，此外，本公司亦早於中國上海及大豐布局相關之研發以及生產銷售基地，就近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技術服務，以保持公司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塑膠添加劑

a.抗氧化劑：

抑制或減緩塑膠在加工時的劣化作用而在加工時添加進去的助劑，避免產生物理性變壞、較脆、退色，或透明度降低。

b.光安定劑：

能吸收紫外光，保護塑膠不受紫外線傷害，避免塑膠在曝曬時的劣化作用而添加進去的助劑。

c.滑劑：

改善塑膠的流動性，減少螺桿作用在塑膠熔體的熱消耗，幫助產品表面平滑以及脫模。

d.抗靜電劑：

防止塑膠帶電，減少電荷發生，或使發生的電荷迅速消失而添加的助劑。

B.光固化材料

a.光起始劑：

在光固化體系中，包括 UV 膠，UV 塗料，UV 油墨等，接受或吸收外界能量後本身發生化學變化，分解為自由基或陽離子，從而引發聚合反應。

b.光固化寡聚物：

分子量在 1500 以下和分子長度不超過 5 納米的聚合物。低聚物的性質與高聚物不同，能溶解、蒸餾、形成晶形或無定形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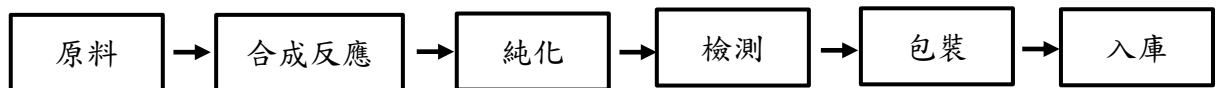
c.光固化單體：

在 UV 光固化組成中，單體起著關鍵的作用，除了調整系統的粘度外，它還能影響到固化聚合程度，對基材的附著，以及生成聚合物的物理性質等等。

d.光固化用添加劑：

如紫外線吸收劑，抗氧化劑，附著促進劑，滑劑等等用以增加光固化塗料的物性。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異丁酸	中港	良好
三氯化鋁	神工、長洋	良好
環己甲酸	金壇華鈦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122,703	4,104,776
營業毛利		916,570	962,544
毛利率		22.23	24.45
毛利率變動率		-	9.99%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無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之比重達 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無單一客戶占營收淨額之比重達 10%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添加劑	1,085	968	153,127	1,300	1,283	182,177
光固化材料	5,587	4,928	609,013	5,932	5,718	701,627
其他	3,264	2,779	33,989	5,556	5,556	42,064
合計	9,936	8,675	796,129	12,788	12,557	925,868

變動分析：106 年度因特用化學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致產量及產值較 105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添加劑	390	120,316	8,622	2,169,434	467	132,179	10,162	1,992,282
光固化材料	679	155,179	6,774	1,283,733	611	147,512	7,992	1,484,778
其他	934	75,460	16,358	318,581	818	73,292	11,861	274,733
合計	2,003	350,955	31,754	3,771,748	1,896	352,983	30,015	3,751,793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下滑 0.43%，主係外銷市場微幅衰退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人數(人)	直接	164	168
	間接	227	225
	合計	391	393
平均年歲		39.30	39.7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0	4.6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1	0.76
	碩士	12.28	10.69
	大專	42.71	43.26
	高中	18.16	19.59
	高中以下	26.34	25.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汙染許可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據點為本公司及大陸廠大豐子公司，本公司已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而大豐子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開發區華豐工業園，已依大陸法令規定取得江蘇省排放汙染物許可證(證照編號：3209822016000020)，係屬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類別，核准排汙種類為廢氣及廢水。

(2)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單位設置

大豐子公司安環部門設有環保專職人員。

(3)污染防治費用

大豐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之汙水處理、固廢處理、設備折舊材料等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5,279 仟元及 7,082 仟元。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大豐子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說明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蓄熱式廢氣焚燒爐(RTO)	1	104/11 月	1,021	649	降低廢氣排放
漿葉乾燥機	1	104/11 月	342	217	固廢減重
廢水綜合處理工程	1	104/12 月	3,787	3,117	提升廢水處理能力及效果
蓄熱式廢氣焚燒爐 (RTO)	1	106/7 月	1,068	956	降低廢氣排放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廢棄物均委託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清運處理，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污染糾紛情事發生。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集團產品未來自製需求可能之擴增，本公司及大豐子公司將增設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廢棄物的排放。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機車停車位提供、在職訓練補助、三節禮品、下午茶、慶生會、生日禮金等，同仁並得申請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各式社團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約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並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B.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

每月由公司依勞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政府規範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約 9,000	107.05	367,948	—	367,948	本公司	—	—	註	設定給土地銀行

註：待廠房興建完成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豐廠	18,646 平方公尺	207	UV 光起始劑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塑膠添加劑	1,085	968	89.22%	153,127	1,300	1,283	98.69%	182,177
光固化材料	5,587	4,928	88.20%	609,013	5,932	5,718	96.39%	701,627
其他	3,264	2,779	85.14%	33,989	5,556	5,556	100.00%	42,064
合計	9,936	8,675	87.31%	796,129	12,788	12,557	98.19%	925,86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BC Group Co., Ltd.	投資業	317,065	1,457,602	10,430	100%	1,476,789	-	權益法	290,383	-	-
DBC Europe Holding AG	投資業	2,982	5,453	0.1	100%	5,453	-	權益法	(980)	4,532	-
DBC Europe GmbH	化學業	3,599	1,954	註 1	100%	1,954	-	權益法	(198)	-	-
DBC Korea Co., Ltd.	化學業	4,457	2,752	59	99.98%	2,752	-	權益法	(456)	-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化學業	7,980	1,890	2	100%	1,890	-	權益法	(3,666)	-	-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化學業	6,905	12,204	1.275	51%	23,930	-	權益法	809	-	-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化學業	907	548	9.8	49%	1,119	-	權益法	446	-	-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化學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權益法	(132)	-	-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Ltd.	投資業	79,338	825,130	2,530	100%	825,130	-	權益法	177,961	-	-
Total Triumph Limited	投資業	237,595	651,655	7,900	100%	651,655	-	權益法	113,943	-	-
DBC Switzerland AG	化學業	2,679	3,179	0.08	80%	3,974	-	權益法	(725)	1,576	-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業	73,636	755,423	註 1	100%	755,423	-	權益法	177,961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業	214,557	650,675	註 1	100%	624,082	-	權益法	115,252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DBC Japan，並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DBC Group Co., Ltd.	10,430	100%	-	-	10,430	100%
DBC Europe Holding AG	0.1	100%	-	-	0.1	100%
DBC Europe GmbH	註2	100%	-	-	註2	100%
DBC Korea Co., Ltd.	59	99.98%	-	-	59	99.98%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2	100%	-	-	2	100%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275	51%	-	-	1.275	51%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9.8	49%	-	-	9.8	49%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100	100%	-	-	100	100%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Ltd	2,530	100%	-	-	2,530	100%
Total Triumph Limited	7,900	100%	-	-	7,900	100%
DBC Switzerland AG	0.08	80%	-	-	0.08	80%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間投資利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2.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劉定銓	106.02~108.01	辦公室租賃	無
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06.12~107.10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6.08~107.08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2.11~117.11	中期房屋貸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9.05~114.05	中期房屋貸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2.12~107.12	中期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3.01~108.01	中期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10~107.10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7.02.-112.02	中期房屋貸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10~107.10	中期周轉金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6.10~107.10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9.03~119.03	中期房屋貸款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7.01~108.01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6~107.06	給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	107.02~108.02	綜合額度信用貸款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7.06~112.06	土地融資貸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共計有四次現金增資案，分別為 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105 年 4 月及 106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案，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1.104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

(1)增資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4578 號函核准

B.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9,984 仟元。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8 元，總計募集資金 109,984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09,984	109,984
合計		109,984	109,984

E.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F.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G.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9,984	此次計畫案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9,9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財務結構 \ 期間	104 年 6 月自結數 (增資前)	104 年 9 月自結數 (增資後)
流動資產	701,889	651,445
流動負債	699,166	584,730
負債總額	909,681	787,273
負債比率(%)	46.67	39.18
流動比率(%)	100.39	111.41
速動比率(%)	71.96	78.44
營業收入	740,913	1,078,718
利息支出	4,104	6,433
每股盈餘(元)	4.82	7.05

104 年第三季在增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底(增資後)之流動負債較 104 年 6 月底(增資前)減少 16.37%，進而使負債比率由 46.67%下降到 39.1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0.39%及 71.96%上升至 111.41%及 78.44%，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105 年 1 月現金增資案

(1)增資計畫內容

-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2 月 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9773 號函核准
- B.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0,160 仟元。
-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4 元，總計募集資金 110,160 仟元。
-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110,160	110,160
合計		110,160	110,160

E.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F.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G.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160	此次計畫案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0,16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財務結構 \ 期間	104 年 12 月財報數 (增資前)	105 年 3 月自結數 (增資後)
流動資產	687,561	789,115
流動負債	688,218	658,258
負債總額	821,207	863,554
負債比率(%)	40.77	38.60
流動比率(%)	99.90	119.88
速動比率(%)	80.74	87.60
營業收入	1,440,679	443,167
利息支出	8,760	1,760
每股盈餘(元)	6.96	1.23

105 年第一季在增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增資後)之流動資產較 104 年 12 月底(增資前)增加 14.77%，進而使負債比率由 40.77%下降到 38.6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9.90%及 80.74%上升至 119.88%及 87.60%，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3.105 年 4 月現金增資案

(1)增資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4 月 27 經授商字第 10501086060 號函核准

B.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000 仟元。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計募集資金 70,000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70,000	70,000
合計		70,000	70,000

E.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F.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G.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此次計畫案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財務結構 \ 期間	105 年 3 月自結數 (增資前)	105 年 6 月自結數 (增資後)
流動資產	789,115	679,544
流動負債	658,258	633,661
負債總額	863,554	722,216
負債比率(%)	38.60	33.97
流動比率(%)	119.88	107.24
速動比率(%)	87.60	76.29
營業收入	443,167	826,337
利息支出	1,760	3,539
每股盈餘(元)	1.23	2.23

105 年第二季在增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底(增資後)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 3 月底(增資前)減少 3.74%，進而使負債比率由 38.60%下降到 33.97%，另因定存到期並償還銀行借款，使 105 年 6 月底(增資後)之長短期借款餘額較 105 年 3 月底(增資前)減少約 160,000 仟元，致 105 年 3 月底(增資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 119.88%及 87.60%下降至 105 年 6 月底(增資後)107.24%及 76.29%。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營收、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本次籌資效益尚屬合理。

4.106 年 10 月現金增資案

(1)增資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106 年 11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233 號函。

B.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43,899 仟元。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4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分別為新臺幣 55.84 元及新臺幣 4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43,899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343,899	343,899
合計		343,899	343,899

E.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 343,899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3,899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 始資金募集完成，已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43,8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7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已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另本公司已洽請該次現增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財務結構 \ 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07 年 3 月 31 日 (增資後)
流動資產	951,866	939,842
流動負債	704,988	332,192
負債總額	909,232	539,041
負債比率(%)	34.03	18.80
流動比率(%)	135.02	282.92

財務結構 \ 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07 年 3 月 31 日 (增資後)
速動比率(%)	104.05	205.13
每股盈餘(元)	5.22	1.68

該次現金增資案於 107 年 1 月收足股款，並於 107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項目全數支用完畢。若以本公司該次計畫完成時點 107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之財務報表來看，於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7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前)之 34.03%下降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之 18.80%；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前)之 135.02%及 104.05%提高為 107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之 282.92%及 205.13%，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所提升，顯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021,25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募資總金額上限為 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本次實際募集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金額為 421,25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8 年第三季	672,954	110,902	167,486	210,090	151,588	32,888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三季	348,296	—	70,059	144,878	104,089	29,270
合計		1,021,250	110,902	237,545	354,968	255,677	62,158

4. 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分別以 672,954 仟元興建廠房及 348,296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支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量/公噸；值/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年度	特用化學品	1,200	1,200	230,580	52,715	37,727
109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0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1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2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3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4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5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合計		34,800	34,800	6,686,820	1,528,728	1,094,083

註：108 年預計第四季開始投產

本次建廠計畫預計可於 108~115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686,820 仟元、1,528,728 仟元及 1,094,083 仟元，有助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金額：上限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3)投資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運及融資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叁、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800,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9,807,83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98,078,32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082,610 仟元 負債總額：740,835 仟元 無形資產：29,12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312,653 仟元(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計畫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面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07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雙鍵化工普通股前一個營業日之 71.6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115%，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73.03 元~82.34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之轉換價格 7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8,000 仟股，則屆時稀釋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9,808 \text{ 仟股}}{69,808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75 \text{ 元})} \\
 &= 1 - \frac{69,808 \text{ 仟股}}{69,808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 1 - 89.72\% = 10.28\%
 \end{aligned}$$

註：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69,808 仟股。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600,000 仟元，依暫定之轉換價格 7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稀釋比率為 10.2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6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興建廠房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並配合公司之發展策略，擬於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內新建廠房，目前已取得之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0186-0046、0186-0047 地號土地，作為本次預計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安置之地點。該用地面積約為 9,000 坪，規劃興建廠區分為辦公樓及生產樓。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動工，其包含生產廠區 3 個樓層及辦公大樓 5 個樓層及倉庫等，以利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空間之規劃，合計可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5,953 坪。本公司業已委請建築師及工程營造廠商進行廠區之改良規劃設計，經過多方討論，總體工程包含機電、製程空調設備、土木工程、廢水處理設備與辦公室內裝等項目，預計於 108 年 6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機器設備於建廠完工前陸續進駐，並 108 年 7 月底前設備安裝完畢後，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取得生產設可證照，11 月份該廠房之產線開始投產。整體而言，其建廠預計時程預估尚屬可行。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評估規劃、接洽建築師等前置作業	107 年 4 月 ~ 107 年 6 月
建築執照申請、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	107 年 7 月 ~ 107 年 8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107 年 9 月 ~ 108 年 5 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108 年 6 月 ~ 108 年 7 月
設備進廠	108 年 3 月 ~ 108 年 5 月
生產許可證照取得	108 年 8 月 ~ 108 年 10 月
產線投產	108 年 11 月

本次建廠所規劃預計各樓層安排

建物	樓層	用途	面積(坪)
辦公樓	5 樓	實驗室	273
	4 樓	實驗室	273
	3 樓	-	273
	2 樓	董事長/總經理室、財務部	273
	1 樓	廠務部、製造部	273
倉庫	1 樓	原物料/成品倉庫	531
廠房	3 樓	特用化學品生產	919
	2 樓		919
	1 樓		919
公共空間	1 樓	鍋爐/變電機房/消防機房	400
廢水處理	1 樓	廢水處理場	450
儲槽區	1 樓	原料儲槽	450
總評數			5,953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長期營運規劃，避免未來在產能受限致整體營收成長動能不足之窘境。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擬藉由本次新建宜蘭廠，規劃未來宜蘭廠將擔任研發高門檻關鍵技術及增加特用化學品產能之角色，以期未來得以締造業績持續成長，實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已依未來營運需求所需規劃建廠之各樓層配置，以提升整體未來之產能進而增加整體營運之規模，以對資產做有效之運用，故本次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②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預估總金額
1	入料系統	14	3,752
2	主反應系統	19	58,320
3	蒸發冷凝系統	16	39,091
4	真空系統	31	41,223
5	輸送泵	28	7,720
6	儲槽	84	26,505
7	過濾系統	11	49,407
8	造片粉碎系統	1	3,190
9	反應系統	17	31,275
10	吸收洗滌系統	2	7,406
11	乾燥過濾系統	2	11,393
12	蒸餾塔	1	3,418
13	冷卻水塔	3	4,072
14	洗滌塔	2	4,557
15	堆高機	1	1,367
16	高壓空氣系統	1	2,400
17	鍋爐系統	1	16,800
18	消防系統	1	12,000
19	氮氣系統	1	2,400
20	冷凍系統	1	12,000
21	析鹽系統	1	10,000
總計		238	348,296

A.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348,296 仟元，主要係用以支付本次宜蘭廠預計新建車間所需資金。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且未來將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購，預計 108 年第二季將開始新廠安裝機器及相關設備。本公司於其產業深耕多年，已有多次採購經驗，更具備豐富之產業技術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以本公司本身對於未來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另針對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的空間安排，經本公司評估廠房及設備之空間配置後，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將興建之宜蘭廠安置本次計畫所需新增之設備，並已完成初步規劃，故就本次購買生產設備之擺放空間而言，應具有可行性。

B.人力資源及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購置之設備與目前現有產線機器設備類似，故所需操作人

員方面，可藉其目前生產線上人員調度支援或新增人員，並由舊有員工經驗傳承。且依過去之相關經驗，其相關機器設備進廠安置、運作、驗收、量產均無重大問題；另本次計畫新增之機器將安置於新建置之廠區，已預留空間足可安置本次計畫新增之機器，故機器之廠房空間安置應具可行性。本公司自 83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特用化學品及相關技術之研發，經營團隊已累積多年實務技術經驗，研發總部已設有研發單位、小量產線及製程開發技術之生產單位，現有大豐工廠也有多年經驗的試車及生產工程師，結合集團兩岸的技術人員及上下游供貨關係，此生產技術上應屬可行。

C.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係屬石化工業的中游原料，其廣泛運用於塑膠業、紡織業、染整業、電子產品、汽車零件、塗料、民生家庭用具、電子及家電零件、農膜用材料、工業用纖維、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化妝品等各種產品，產品運用具多樣性。全球來自各種產業客戶數超過 2,400 家，相對不受景氣循環影響。橫跨亞、歐、美、非及大洋洲，利用全球 13 個子公司及 26 家代理商提供最即時之優質服務並快速回應市場需求。特用化學主要特性為進入客戶供應鏈後不易被替代，本公司透過既有客戶的穩定銷售及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廠生產之產品之市場銷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興建廠房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成立，107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一精密化學品製造商，其事業體含括四大部分，分別為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數位印花墨水。目前本公司總部設立於臺灣，並於全球各地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產品線包括抗氧化劑、紫外線吸收劑、光安定劑、熱安定劑、螢光增白劑、防火劑、消光劑、光起始劑、光敏劑、寡聚合體等各種高分子添加劑，產品應用相當廣泛，於包括塑膠業、塗料業、紡織業、染整業、化妝品、生物科技、LED 封裝、數位印花、牙齒填補醫材及隱形眼鏡等皆涵蓋在內，並持續進行產品革新研發擴展應用領域。目前其營收主要來源係以塑膠添加劑為主，約占總營收 50.34%，該產品銷售對象相當廣泛，凡是生產塑膠相關製品者即有其需求性，添加於塑膠製造過程中使其符合產品使用需求，並增添耐用性、安全舒適性等各式性能。光固化材料則占總營收 41.35%，係利用紫外線照射引發化學反應轉化為不溶物固態膜，因其無毒且無污染之特

性，目前為相當重要之塗料，應用領域由傢俱、電子產品擴及化妝品容器、家電、機車等。數位印刷墨水部分為紡織業新一代生產方式，預期未來產值及市場規模將逐年增加。就銷售地區而言，根據本公司 2017 年股東會年報顯示，係以外銷為主，占總營收 91%，其中又以中國為最大宗，雙鍵具有一定營運規模，目前仍持續佈局全球、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全球市占率以與國際大廠競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基地大豐工廠係位於中國大陸，基於永續經營與長期營運規劃之考量，未來將於宜蘭建置新廠，一來可讓高門檻關鍵技術產品根留臺灣，二來可讓集團產能分配更具彈性，在未來產線陸續投產後，將可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建廠部分確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echNavio 之調查報告預估，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將以 5.06% 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塑膠添加劑產業具有高成長動能和龐大內需市場的潛力，以新興國家及亞洲地區為成長中心，隨著新興市場之發展，塑膠用量增加，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由於全球之環保及健康意識提升，各先進國家皆加強對化學品之使用添加及製程規範，促使廠商開發無毒無汙染且更具附加價值之產品。光固化材料為塗料產業之一重要技術，目前就產業仍以傳統溶劑型塗料為主，然因溶劑之成分將對環境造成傷害，在現今環保意識抬頭之情況下，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陸續禁用具潛在危險性之化學成分，並加強環保規章要求，如美國 EPEAT 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指標、日本 PC3R、瑞典 TCO Certified Edge 等皆要求塑膠製品必須使用一部分回收塑膠，而成長中國家如中國大陸已於其十二五規劃及十三五規劃強調經濟成長模式需注重環境友善，要求綠色生產方式等。廠商需具備強大研發能力方能提供新適用之化學品。

本公司為因應歐美日中國等國家對於環保意識抬頭，對於特用化學品生產開始禁制或限制生產產量，造成市場上供給量逐漸減少，惟特用化學品中如光固化材料之需求卻與日俱增，根據 Global Markets Insight 之研究報告顯示，光固化樹脂市場規模預計將於 2023 年達到 86 億美元，Markets and Markets 之研究則顯示 UV 塗料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達 76 億美元，整體而言光固化材料之未來成長性龐大。數位印花部份，相較傳統印花，數位印花具有生產打樣速度快、污水量低、節省人力等優勢，各大紡織大廠皆投入發展，未來發展潛能。本公司鑒於光固化產品及塑膠添加劑等特用化學品未來於市場將出現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募集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將可增加該集團之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故其資金用途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為因應未來發展與競爭力維持，並減少上游原物料取得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8 年第三季	672,954	110,902	167,486	210,090	151,588	32,888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三季	348,296	—	70,059	144,878	104,089	29,270
合計		1,021,250	110,902	237,545	354,968	255,677	62,158

註：本計畫項目因建廠將於 107 年第三季陸續動工，考量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將暫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後續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

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支應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其中建廠包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及辦公裝潢與辦公機電款(含設計變更)，茲將其資金運用情形列示如下，實際募集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或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預計可於 108 年第三季建廠完畢並啟用，故本次建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興建廠房預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季別	土建工程款	機電工程款 (含 IT 機房)	辦公裝潢與辦公機 電款(含設計變更)	合計
107	第三季	82,258	—	28,644	110,902
	第四季	138,842	—	28,644	167,486
108	第一季	139,494	35,412	35,184	210,090
	第二季	89,600	44,265	17,723	151,588
	第三季	22,400	8,853	1,635	32,888

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目前係按本公司之規劃進行，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新廠設計契約，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與營造廠商簽訂工程契約後開始執行後續之進度；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則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興建廠房進度編列運用進度；因宜蘭新廠所採購之加工設備與本公司大陸大豐廠類似，本公司技術人員具有豐富使用經驗，能前往支援協助機器安裝、測試及教育新廠員工，對設備安裝及使用並無疑慮，

故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資金應用計畫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量/公噸；值/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年度	特用 化學品	1,200	1,200	230,580	52,715	37,727
109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0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1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2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3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4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115 年度		4,800	4,800	922,320	210,859	150,908
合計		34,800	34,800	6,686,820	1,528,728	1,094,083

註：108 年預計第四季開始投產

本公司本次整體興建廠房計畫包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係因為未來市場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本次建廠計畫預計可於 108~115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686,820 仟元、1,528,728 仟元及 1,094,083 仟元。茲就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產生之效益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A.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本次於宜蘭興建廠房，預估之生產量係參考以往及現有製程經驗以及銷售需求暨市場競爭預估之產能利用率為 80%之下，估計塑膠添加劑每季可生產 200 噸，每年約可生產 800 噸；光固化材料每季可生產 1,000 噸，每年約生產 4,000 噸。依據本公司之計畫，考量納入機器設備開始量產之時點 108 年度第四季開始分批投入生產，推估至 108 年底生產總量為 1,200 噸，109 年度以後預估年生產總量可維持 4,800 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生產設備之稼動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此計畫預計生產產量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特用化學品因係工業製品生產必須品且應用廣泛，並考量本公司目前總生產量占總銷售量之比例約 40%，表示本公司生產之特用化學品皆可全數銷售，據此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主要銷售需求客戶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參酌現行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自購買、安裝、試車、驗

收乃至於量產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下，再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所建立之顧客群及新應用領域之潛在客戶，預估生產及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B.銷售值

本公司依據以往與現有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並參考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銷量預估，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產品或同類型產品之市場平均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組合調整進行預估，預估 108 年本公司增加 230,580 仟元營業收入，其後每年增加 922,320 仟元之營業收入，其預計銷售值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本公司係參酌產品預估售價及銷售量並考量可能產製成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量產時程所估算而得，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分別為 23.45%、26.13%，平均營業毛利率大多維持在 24%~26%，惟基於保守推估本次預計產品之營業毛利率為 22.86%，較平均營業毛利率略下降，主要係考量 108 年第四季產品開始投產，新機器設備及產品操作及製作之學習成本較高外，另考量未來市場價格競爭情況，對於毛利率影響等因素，對於毛利率預估採穩健保守原則。依據本公司目前自製生產之產品營業毛利率約為 30%，係高於整體營業毛利率之情況下，本公司保守預估營業毛利率尚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註 1)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8 年度	37,727	6,051	43,778	43,778
109 年度	150,908	24,203	175,111	218,889
110 年度	150,908	24,203	175,111	394,000
111 年度	150,908	24,203	175,111	569,112
112 年度	150,908	24,203	175,111	744,223
113 年度	150,908	24,203	175,111	919,334
114 年度	150,908	24,203	175,111	1,094,446

註 1：廠房依預計耐用年限 35 年逐年攤銷；機器設備依 10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參酌子公司大豐工廠之營業狀況做為預估基礎，考量興建新廠以生產為主要功能，因此參考大豐工廠營業費用中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作為推估依據。大豐工廠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推銷及管理費用合計費率分別為 5.67%、4.78%，另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13%、23.77%；本公司預計 108 年第四季因開始量產，預估年營業費用率為 6.50%

與營業利益率 16.36%。由於係參考子公司大豐工廠之相關營業狀況及過去營運經驗作為預估基礎，本公司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次整體建廠計劃總投入金額 1,021,250 仟元設算，若依本公司營業利益做為回收效益計算基礎，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77 年；若依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之現金流量做為回收效益計算基礎，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83 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益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係預估未來整體市場需求、產品市場趨勢及以往經營績效編制而成，應屬保守穩健，在本公司規劃之管理政策充分掌握效果顯現下，其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1.52%	—	1.207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9,120	—	—	7,245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69,808	69,808	69,808	69,808
增加股數 (註 4)	—	11,971	8,000	—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69,808	81,779	77,808	69,80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3	—	—	0.1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0.00%	14.64%	10.28%	0.0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採本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52%、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2075%。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600,000 \times 1.2075\% = 7,245$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69,808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6/29)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71.6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50.12 元($71.6 \times 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1,971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115%，若依 104.75%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75 元計算($71.6 \text{ 元} \times 104.75\%$)，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000 仟股(發行面額 600,000 仟元/75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frac{1-69,808}{(69,808+11,971)} = 14.64\%$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frac{1-69,808}{(69,808+8,000)} = 10.28\%$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籌資若採銀行短期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每年需負擔 9,120 仟元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並同時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另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4.64%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重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10.28%，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利息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4)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計畫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面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07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雙鍵化工普通股前一個營業日之 71.6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115%，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73.03 元~82.34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之轉換價格 7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8,000 仟股，則屆時稀釋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9,808 \text{ 仟股}}{69,808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75 \text{ 元})} \\
 &= 1 - \frac{69,808 \text{ 仟股}}{69,808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 1 - 89.72\% = 10.28\%
 \end{aligned}$$

註：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69,808 仟股。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600,000 仟元，依暫定之轉換價格 7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稀釋比率為 10.2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	1,936,451	1,953,349	2,075,482	2,379,992	2,380,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635	453,732	424,383	435,636	438,296
無形資產		—	3,095	3,195	3,014	2,631	2,529
其他資產		—	161,754	327,658	161,210	144,082	260,799
資產總額		—	2,508,935	2,737,934	2,664,089	2,962,341	3,082,6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460,329	1,379,317	979,724	1,042,793	636,983
	分配後	—	1,470,329	1,453,134	1,115,056	1,231,274	—
非流動負債		—	192,532	152,429	114,482	97,183	103,8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652,861	1,531,746	1,094,206	1,139,976	740,835
	分配後	—	1,662,861	1,605,563	1,229,538	1,328,4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42,965	1,193,120	1,555,968	1,808,872	2,328,684
股本		—	360,000	399,280	615,144	633,598	698,078
預收股本		—	—	—	—	46,416	—
資本公積		—	—	70,707	42,932	62,907	339,3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64,359	717,616	970,686	1,148,278	1,254,708
	分配後	—	454,359	643,799	816,900	959,797	—
其他權益		—	18,606	5,517	(72,794)	(82,327)	36,57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3,109	13,068	13,915	13,493	13,0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56,074	1,206,188	1,569,883	1,822,365	2,341,775
	分配後	—	846,074	1,132,371	1,434,551	1,633,884	—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3,486,889	3,587,674	4,122,703	4,104,776	1,055,295
營業毛利	—	796,731	864,845	916,570	962,544	275,730
營業損益	—	390,717	379,247	454,561	485,507	150,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7,957	9,379	661	2,590	488
稅前淨利	—	418,674	388,626	455,222	488,097	150,7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2,365	260,138	317,669	332,009	106,8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12,365	260,138	317,669	332,009	106,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074	(9,356)	(68,017)	(10,184)	2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439	250,782	249,652	321,825	130,4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08,833	258,842	316,679	330,948	106,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532	1,296	990	1,061	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23,459	250,168	248,576	321,845	130,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80	614	1,076	(20)	(93)
每股盈餘	—	10.54	6.96	5.10	5.22	1.53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至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	967,336	687,561	943,548	927,688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83,570	185,410	232,610	227,009	
無形資產		—	3,074	3,177	3,014	2,631	
其他資產		—	593,104	1,138,179	1,173,684	1,436,325	
資產總額		—	1,747,084	2,014,327	2,352,856	2,593,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34,070	688,216	683,847	687,598	
	分配後	—	744,070	762,033	819,179	876,079	
非流動負債		—	170,049	132,991	113,041	97,1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04,119	821,207	796,888	784,781	
	分配後	—	914,119	895,024	932,220	973,26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	842,965	1,193,120	1,555,968	1,808,872	
股本		—	360,000	399,280	615,144	633,598	
預收股本		—	—	—	—	46,416	
資本公積		—	—	70,707	42,932	62,9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64,359	717,616	970,686	1,148,278	
	分配後	—	454,359	643,799	816,900	959,797	
其他權益		—	18,606	5,517	(72,794)	(82,3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42,965	1,193,120	1,555,968	1,808,872	
	分配後	—	832,965	1,119,303	1,420,636	1,620,391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 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1,582,316	1,440,679	1,777,433	1,994,50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257,985	230,582	290,040	342,629	
營業損益	—	69,695	20,347	81,075	114,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62,281	266,986	268,337	266,569	
稅前淨利	—	331,976	287,333	349,412	380,9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08,833	258,842	316,679	330,9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308,833	258,842	316,679	330,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4,626	(8,674)	(68,103)	(9,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459	250,168	248,576	321,8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8,833	258,842	316,679	330,9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3,459	250,168	248,576	321,8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10.54	6.96	5.10	5.22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 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363,532	1,943,3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2,872	4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99	417,025			
無形資產		12,850	22,974			
其他資產		38,218	90,574			
資產總額		1,784,271	2,515,4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6,092	1,460,329			
	分配後	1,236,092	1,470,329			
長期負債		150,794	165,657			
其他負債		6	10,0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6,892	1,636,070			
	分配後	1,386,892	1,646,070			
股本		210,000	36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223	481,269			
	分配後	171,223	471,2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64	24,9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07,379	879,348			
	分配後	397,379	869,348			

註：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03,692	3,486,8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2,807	796,731				
營業損益	151,089	391,9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18	49,4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040	21,4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9,367	419,8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136,168	313,57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36,168	313,578				
每股盈餘	11.32	10.58				

註：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年度						
流動資產		724,302	984,2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48,738	576,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36	185,151			
無形資產		2,056	9,095			
其他資產		3,056	3,503			
資產總額		1,132,988	1,758,9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8,697	734,070			
	分配後	608,697	744,070			
長期負債		134,567	150,518			
其他負債		2,137	8,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401	892,709			
	分配後	745,401	902,709			
股本		210,000	36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223	481,269			
	分配後	171,223	471,2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64	24,9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97,587	866,239			
總額	分配後	387,587	856,239			

註：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429,239	1,582,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9,183	257,985			
營業損益	36,838	70,3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389	271,7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91	8,9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8,736	333,18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129,284	310,04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9,284	310,046			
每股盈餘	11.32	10.58			

註：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 103 年底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各增加 10,081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7 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保留式核閱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為了因應未來股票公開發行需求，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張敬人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5.88	55.95	41.07	38.48	24.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254.03	296.55	393.61	437.53	55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2.60	141.62	211.84	228.23	373.79
	速動比率(%)		—	101.67	108.22	161.08	179.13	285.45
	利息保障倍數		—	51.72	40.91	56.37	79.89	15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4.31	3.84	3.95	4.00	4.52
	平均收現日數		—	85	95	92	91	81
	存貨週轉率(次)		—	6.64	6.13	6.90	6.41	6.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4.30	4.82	6.26	7.58	7.59
	平均銷貨日數		—	55	60	53	57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9.50	8.33	9.39	9.55	9.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2	1.37	1.52	1.46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74	10.18	11.98	11.94	14.18
	權益報酬率(%)		—	50.53	25.43	23.03	19.67	20.5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	108.53	94.98	73.89	71.40	86.09
		稅前 純益	—	116.30	97.33	74.00	71.78	86.37
	純益率(%)		—	8.86	7.21	7.68	8.06	10.09
	每股盈餘(元)		—	10.54	6.96	5.10	5.22	1.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76	15.16	12.24	58.02	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3.67	33.09	42.46	100.08	14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81	16.73	2.67	23.19	1.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8	1.10	1.11	1.10	1.08
	財務槓桿度		—	1.02	1.03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1.72%：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21.09%：主係 106 年度大陸子公司減少開立承兌匯票，且對廠商之付款期縮短致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增加 374.02%、135.70%及 768.54%：主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尚無法填列 101~102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75	40.77	33.87	30.2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551.84	715.23	717.51	839.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1.78	99.90	137.98	134.92		
	速動比率(%)		—	110.26	79.23	108.11	107.71		
	利息保障倍數		—	46.02	34.23	49.93	62.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4.24	4.09	4.48	4.45		
	平均收現日數		—	86	89	82	82		
	存貨週轉率(次)		—	8.22	8.41	8.84	8.7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05	6.25	7.02	6.42		
	平均銷貨日數		—	44	43	41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37.41	7.81	8.50	8.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0	0.77	0.81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91	14.15	14.77		13.58
權益報酬率(%)		—	50.53	25.43	23.04	19.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19.36	5.10	13.18	16.82		
		稅前純益	—	92.22	71.96	56.80	56.02		
純益率(%)		—	19.52	17.97	17.82	16.59			
每股盈餘(元)		—	10.54	6.96	5.10	5.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2.93	2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2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87	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6	1.49	1.22	1.09		
	財務槓桿度		—	1.12	1.76	1.10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5.30%：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7.62%：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增加 69.53%及 100.00%：主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尚無法填列 101~102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7.17	65.0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81	249.8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1.21	133.07				
	速動比率(%)		80.58	102.14				
	利息保障倍數		62.47	51.8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5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6	85				
	存貨週轉率(次)		8.05	6.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4.30				
	平均銷貨日數		45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66	9.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85	1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5	49.0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71.95	108.87				
		稅前純益	80.65	116.64				
	純益率(%)		5.61	8.89				
	每股盈餘(元)		11.25	10.5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	(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	(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8)	(6.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08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因此本公司 104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法分析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91	5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5.07	553.5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20.98	134.07				
	速動比率(%)		91.85	112.56				
	利息保障倍數		57.92	46.1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4.24				
	平均收現日數		84	86				
	存貨週轉率(次)		10.10	8.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1	5.05				
	平均銷貨日數		36	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40	9.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85	21.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5	49.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17.54	19.55				
		稅前純益	66.06	92.55				
	純益率(%)		9.05	19.59				
	每股盈餘(元)		11.32	10.5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5)	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	(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8)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16				
	財務槓桿度		1.07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因此本公司 104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法分析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781	1.16	-	-	(30,781)	(100.00)	係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106 年為因應資金規劃而減少整體定期存款額度。
應收票據淨額	160,522	6.03	237,895	8.03	77,373	48.20	主係大陸子公司之客戶部分改以承兌匯票支付貨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03,866	33.93	686,747	23.18	(217,119)	(24.02)	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99,438	13.48	399,438	100.00	係因大陸子公司因應資金規劃增加理財商品之部位所致
長期借款	101,139	3.80	60,339	2.04	(40,800)	(40.34)	主係 106 年度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預收股本	-	-	46,416	1.57	46,416	100.00	係辦理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所預收之股款。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03	112,443	3.80	31,668	39.21	係 105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72,794	2.46	72,794	100.00	係 105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25)	(1.90)	(10,614)	0.26	67,611	(86.43)	係因匯率變動致 106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394	9.92	267,687	10.32	34,293	14.69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268	46.55	1,371,945	52.90	276,677	25.26	係因 106 年度對子公司現金增資及子公司獲利。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95	4.38	138,976	5.36	35,881	34.80	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相對進貨增加所致。
預收股本	-	-	46,416	1.79	46,416	100	係辦理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所預收之股款。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43	112,443	4.34	31,668	39.21	係 105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72,794	2.81	72,794	100.00	係 105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營業收入	1,777,433	100.00	1,994,500	100.00	217,067	12.21	主係 106 年度積極拓展業務致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1,480,186	83.28	1,656,285	83.04	176,099	11.9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相對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90,040	16.72	342,629	17.18	52,589	18.13	主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淨利	81,075	4.56	114,365	5.73	33,290	41.06	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增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75,482	2,379,992	304,510	1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83	435,636	11,253	2.65
無形資產	3,014	2,631	(383)	(12.71)
其他資產	161,210	144,082	(17,128)	(10.62)
資產總額	2,664,089	2,962,341	298,252	11.20
流動負債	979,724	1,042,793	63,069	6.44
非流動負債	114,482	97,183	(17,299)	(15.11)
負債總額	1,094,206	1,139,976	45,770	4.18
股本	615,144	680,014	64,870	10.55
資本公積	42,932	62,907	19,975	46.53
保留盈餘	970,686	1,148,278	177,592	18.30
其他權益	(72,794)	(82,327)	(9,533)	(13.10)
非控制權益	13,915	13,493	(422)	(3.03)
權益總額	1,569,883	1,822,365	252,482	16.0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資本公積增加：係因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之部分，依評估之公允價值認列資本公積，以及出售離職員工存於信託帳戶之股票，其售價與返還員工價款之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122,703	4,104,776	(17,927)	(0.43)
營業成本	3,206,133	3,142,232	(63,901)	(1.99)
營業毛利	916,570	962,544	45,974	5.02
營業費用	462,009	477,037	15,028	3.25
營業利益	454,561	485,507	30,946	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	2,590	1,929	291.83
稅前淨利	455,222	488,097	32,875	7.22
所得稅費用	137,553	156,088	18,535	13.47
本期淨利	317,669	332,009	14,340	4.5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68,017)	(10,184)	57,833	85.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49,652	321,825	72,173	28.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係106年度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2. 本期綜合利益增加：主係106年度營運獲利增加且其他綜合損失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19,965	604,991	485,026
投資活動	251,835	(452,061)	(703,896)
籌資活動	(180,249)	(111,726)	68,52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90,301	34,322	(155,97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106年度積極收回對客戶之應收款，且大陸子公司開立承兌匯票之金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106年度減少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增加其他			

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106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較小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7,687	160,518	(477,332)	(49,127)	—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600,000 仟元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營業獲利致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主係購置土地及新建宜蘭廠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入：主係來自於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2.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將發行轉換公司債6億元以充實現金流量不足之措施。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日常交易活動時遵循，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106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DBC Group Co., Ltd.	290,383	控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
DBC Europe Holding AG	(980)	控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虧損所致	—	—
DBC Europe GmbH	(198)	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	因本公司主係協助本公司維護客戶關係，並無穩定之收入來源所致	加強營業費用之控管	—
DBC Korea Co., Ltd.	(456)	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	因本公司主係協助本公司維護客戶關係，並無穩定之收入來源所致	加強營業費用之控管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3,666)	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	因本公司主係協助本公司維護客戶關係，並無穩定之收入來源所致	加強營業費用之控管	—

關係企業名稱	106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809	化學品之銷售	營業活動獲利	—	—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446	化學品之銷售	營業活動獲利	—	—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132)	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	因本公司主係協助本公司維護客戶關係，並無穩定之收入來源所致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177,961	控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
Total Triumph Limited	113,943	控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
DBC Switzerland AG	(725)	化學品之銷售	主係受市場供需變化影響致營收獲利微幅下滑	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並開發新市場	—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77,961	化學品之銷售	營業活動獲利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115,252	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	營業活動獲利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年	無	無
105 年	無	無
106 年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棟海	8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董事	林良	8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董事	蔡茂德	8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董事	余慧玲	8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高忠	8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朱富春	7	1	87.5%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趙豫州	8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高忠 朱富春 趙豫州	獨立董事固定報酬金額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王棟海	調整董事長薪酬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茂德 余慧玲	經理人 105 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計劃及經理人調薪計劃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高忠 朱富春 趙豫州	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候選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高忠 朱富春 趙豫州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迴避之董事為本委任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茂德 余慧玲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茂德 余慧玲	公司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及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其席次、人數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皆符合相關規範，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公司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並於每年度續保後，就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本公司之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之相關資訊。此外，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高忠	7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朱富春	6	1	85.71%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趙豫州	7	0	100%	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1.20 106 年第一次	1. 變更日本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之董事案。 2. 本公司擬對美國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注資不超過美金 15 萬元。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擬指派大陸子公司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職。		
106.03.31 106 年第二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 5.擬關閉日本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6.呈請 出具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擬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05.10 106 年第三次	1.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2.擬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		
106.07.18 106 年第四次	1.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3.擬配合申請股票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8.11 106 年第五次	1.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6.10.27 106 年第六次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 2. 子公司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及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擬訂定「承兌匯票管理辦法」。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11.13 106 年第七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案。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獨立董事審閱稽核室每月提交之稽核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每次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並就其即席提問所關心議題詢答。
 - 3.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並就其查核發現、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4.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惟目前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控管，彼此之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或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證價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現任之董事成員亦具有會計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與經驗。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惟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		(四) 本公司每年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公司指定由財務部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並依據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相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資訊申報等揭露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公司負責之單位，本公司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5.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 6. 董事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發行 公司薪 酬委員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	✓	✓	✓	✓	✓	✓	✓	✓	4	—
獨立董事	朱富春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趙豫州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0日至109年6月19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忠	4	0	100%	
委員	朱富春	4	0	100%	
委員	趙豫州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申訴管道，包括電子郵件、電話及直接報告，主管接獲申訴後將立即採取適當之處理方式。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月會，宣導公司重要訊息，並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平時亦會透過公告、電子郵件或召開說明會之方式向員工說明公司政策方針。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從事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及數位印花墨水等各種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生產過程有嚴格規定，須把產品相關資訊標示在包裝上，並訂有「鑑別與追溯管理辦法」及「客戶抱怨管理辦法」以規範客戶投訴之處理解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標示、安全資料表及運輸上之警告標示均符合 GHS 之國際規範。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供應商需填寫供應商資料表，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也會給予客觀的評量，是否於供應商的基本資料中要求，將視未來需求情況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發現涉及違反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bc.com.tw/tw/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的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之教育訓練？			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舉報聯絡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三)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bc.com.tw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bc.com.tw>)投資人專區中之「公司治理」項下「公司重要內規」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除因原董事任期屆滿，於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外，並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人員發生異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8 頁至第 109 頁。
-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15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6 頁。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棟海



總經理：蔡茂德



承銷商總結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鍵化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雙鍵化工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雙鍵化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 銷 部 門 主 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9 日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良、王棟海、蔡茂德、余慧玲、蔡高忠、朱富春、趙豫州

列席人員：蔡若渝、蔡秀慧、顏君宴

主 席：王棟海



記錄：蔡若渝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2018 年（民國 107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 明：為支應未來本公司之產能擴充計畫，擬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一、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6,000 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000 元為上限。

二、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六。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

三、本案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本案有關之計畫重要內容、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詳如附件五)，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案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契約及相關文件。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六案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貳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整</u> ，分為 <u>捌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變更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保證對象僅限關係企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若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1,664,364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9,634
106年度稅後淨利	330,948,985
小計	963,042,983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094,8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33,089)
可供分配盈餘	920,414,9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7 元)	(188,481,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1,933,849
附註：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陸仟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7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0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 \\ \text{價證券或認股權之}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註1)}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流通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9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09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00%~103.0225%(實質收益率0%~1.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鍵化工」或「該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6.96	1.2	—	—	1.2
105 年度	5.10	2.2	0.30	3.44	5.94
106 年度	5.22	2.7	—	—	2.7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8,684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9,808 仟股
1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33.3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雙鍵化工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953,349	2,075,482	2,379,992	2,380,98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53,732	424,383	435,636	438,296
無 形 資 產		3,195	3,014	2,631	2,529
其 他 資 產		327,658	161,210	144,082	260,799
資 產 總 額		2,737,934	2,664,089	2,962,341	3,082,61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79,317	979,724	1,042,793	636,983
	分 配 後	1,453,134	1,115,056	1,231,274	—
非 流 動 負 債		152,429	114,482	97,183	103,85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31,746	1,094,206	1,139,976	740,835
	分 配 後	1,605,563	1,229,538	1,328,457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93,120	1,555,968	1,808,872	2,328,684
股 本		399,280	615,144	633,598	698,078
預 收 股 本				46,416	—
資 本 公 積		70,707	42,932	62,907	339,32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7,616	970,686	1,148,278	1,254,708
	分 配 後	643,799	816,900	959,797	—
其 他 權 益		5,517	(72,794)	(82,327)	36,57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3,068	13,915	13,493	13,09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06,188	1,569,883	1,822,365	2,341,775
	分 配 後	1,132,371	1,434,551	1,633,88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 3月底財務資 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587,674	4,122,703	4,104,776	1,055,295
營業毛利		863,638	916,570	962,544	275,730
營業損益		379,247	454,561	485,507	150,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79	661	2,590	488
稅前淨利		388,626	455,222	488,097	150,7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138	317,669	332,009	106,8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0,138	317,669	332,009	106,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6)	(68,017)	(10,184)	2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82	249,652	321,825	130,4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842	316,679	330,948	106,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6	990	1,061	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68	248,576	321,845	130,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4	1,076	(20)	(93)
每股盈餘		6.96	5.10	5.22	1.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5%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times$ 轉換溢價率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5%。

-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展望 107 年，國際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106 年，但主要國家貿易政策的動向、全球金融情勢的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均將牽動今年全球經濟表現。IHS 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及 3.9%，高於 106 年的 3.2%及 3.7%，IMF 認為主因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此外 IMF 預測今年全球貿易量增加 4.6%，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雖持續擴張步調，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可能造成其他國家資金流出等金融風險，以及阿拉伯國家、東北亞地區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Global Insight	
	2017	2018	2017	2018
全球	3.7	3.9	3.2	3.3
先進國家	2.3	2.3	2.3	2.3
美國	2.3	2.7	2.2	2.7
歐元區	2.4	2.2	2.5	2.3
日本	1.8	1.2	1.8	1.2
新興與開發中國家(註)	4.7	4.9	4.8	4.8
中國大陸	6.8	6.6	6.8	6.6

註：為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2, 2018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an. 15, 2018

(2)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塑膠添加劑

塑膠添加劑係指添加在塑膠製造、加工、成型時之化學品。以添加劑類型作區分，涵蓋抗氧化劑、光安定劑、熱安定劑、抗靜電劑、難燃劑、紫外線吸收劑等。以塑膠類別作區分，涵蓋泛用塑膠(如 PE、PP、PVC、ABS 等)、工程塑膠(如 POM、TEFLON、HDPE 等)及高性能塑膠(Polyimide、PEEK 等)。其中又以最大族群泛用塑膠(如聚烯類)之用量最大，90%以上均須添加抗氧化劑。因為塑膠添加劑能有效改變塑膠原材質之特性，讓塑膠製品得以貼近人們的使用需求，並普及應用於人們的生活當中。儘管添加劑質量細小，占產品重量僅5~7%，占材料成本不及10%，但卻經常彰顯產品的耐用性、舒適性及安全性等重要性能。

若以產業應用作區分，如同塑膠製品應用於各式各樣民生產業，塑膠添加劑主要的產業應用別也涵蓋包裝業、消費品業、汽車業、營造建材業、傢俱業及機能服飾業等。包裝業目前是最主要的應用領域，主因食品業、藥品業及農業均採用大量的塑膠包裝。建材業應用近年來快速成長，主因難燃劑的添加成本不高，又可有效提升建材安全性。同樣的，機能服飾也添加難燃劑等應用，讓塑膠添加劑去增添紡織材料之功能性。

由於全球各地對於環保與人體健康意識提升，部分對環境與人體有害之塑膠添加劑在下游產品應用受到相關法規之限制。如部分鄰苯二甲酸鹽類可塑劑、含鹵之難燃劑等均受到管制，不得在諸如玩具及孩童物品內使用。各國相關法規包括我國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歐盟管理化學品之 REACH 法規，及美國的毒性物質控制法(TSCA)等。安全議題的重視促使廠商在研發上精益求精，開發出無毒且單價更高之添加劑產品作為替代，並進一步促成整體產業規模之提升與發展。根據「2017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104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市場規模為39,430佰萬美元，105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市場規模為39,785佰萬美元，較104年度略微成長0.9%。預估107年油價走勢在供需日

趨平衡之影響下，呈現緩步成長，全球塑膠添加劑將隨著新興國家塑膠用量增加，整體市場規模將穩定擴大。

104~108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7年度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

台灣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雖約僅占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約1~2%，但產業供應鏈完整，下游應用較強，塑膠混鍊廠產品多行銷至世界電子與光學產品大廠，且台灣塑膠添加劑生產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廠商約200家，產品種類超過千種，大多廠商生產添加劑種類約3~5種，少數廠商會生產10種以上添加劑。整體而言，台灣塑膠劑廠商技術優良，對於添加劑的純化、配方的能力較高，產品品質深受市場肯定。

B. 光固化材料

UV 光固化技術是國際上1970年代以來開發出的全新的綠色技術。隨著全世界對環保之重視，光固化技術也帶動塗料（coating）與油墨（ink）產業發展的顯著改變。UV 硬化技術目前在紙上光（paper coating）及木器塗料（wood coating）等應用已相當普遍。塗料工業的地位相當重要，從日常生活用品到國防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均需要塗料產品來產生耐刮、美觀等特殊性能。雖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占比仍高，但因溶劑之有機化合物(VOC)增加將造成對環境的傷害，在各國環保意識抬頭下，具無毒及無污染特性的 UV 光固化塗料因此備受重視。具有不需溶劑及不需加熱的特性，不但符合環保需求，節省能源，更具作業快速及便於自動化生產之特性，換算成本反較傳統塗料便宜，故吸引全世界業者積極開發。

光固化原材料主要組成成分為單體、寡聚合物、光起始劑（photo initiator），及相關助劑。光固化過程利用紫外線照射，引發寡聚物和活性單體聚合，交聯轉化成不溶物固態膜，係光固化樹脂之原型。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018年3月研究報告顯示，2016年 UV 光固化樹脂市場規模達到37.5億美元，至2024年有望達到77.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9.2%。其中亞太地區是全球占比最大的市場，並以中國需求作為主導，其次為日本，而歐美在環保大

趨勢下同步成長。

2017~2024全球光固化樹脂及配方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UV 光固化塗料最早應用於家具、地板、手機、隨身聽外殼的表面塗裝處理，其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展到化妝品容器、電視機、電腦等家用電器及機車等其他領域。UV 光固化因無須額外添加溶劑及加熱，故擁有快速的生產線速度和乾燥速度，且塗膜質量高、硬度高、耐劃傷及腐蝕。UV 油墨的應用亦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生產領域或高效率的應用領域，比如噴墨印刷、柔版印刷、高檔包裝品印刷。如高級菸、酒、保健食品、禮品等具特殊裝飾效果的薄膜圖案包裝，亦即是一般泛稱的紙上光。

電子工業用 UV 膠粘劑，亦是成長中的重要應用，目前已普遍應用在工業裝配領域，尤其有快速裝配需求者，例如 LED 封裝、LCD 製造、照相機等光學產品製造業、光碟製造業（CD、VCD、DVD、DVD-R）、手錶製造業、手機按鍵的裝配、電子線路板的製造等。在日用品領域，例如玻璃家具的製造、玻璃工藝品的組裝、玩具、珠寶等裝飾品的組裝上也普遍使用 UV 膠。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05%、58.93%、61.52%及 75.9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95%、41.07%、38.48%及 24.03%，負債占資產比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致資產增加，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5~106 年度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7 年第一季則均低於採樣同業。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另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296.55%、393.61%、437.53%及 555.00%。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無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見其長期資金足以充分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87,674 仟元、4,122,703 仟元、4,104,776 仟元及 1,055,295 仟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4.91%、(0.43)%及 6.75%。由於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的應用範圍廣泛，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以該公司而言，其產品最終將透過各式加工程序，應用於塑膠業、塗料業、紡織業及染整業等各行業，故營收通常受到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增減而波動。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在環保意識抬頭下，下游客戶對光固化材料的需求提升，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拓展新產品，輔以調整公司營運方針，致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535,029 仟元，成長幅度為 14.91%；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中國大陸對光起始劑之需求上升，故該公司之光固化材料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13.44%，然因塑膠添加劑產品生產廠商較多，故產品受市場價格競爭，使塑膠添加劑訂單略為減少，且受新台幣強升而美金及人民幣相對弱勢之影響，致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略微減少 17,927 仟元，減少 0.43%；107 年第一季因光固化材料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使整體光固化材料單價調升，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6,773 仟元，成長幅度為 6.75%。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4,845 仟元、916,570 仟元、962,544 仟元及 275,730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4.11%、22.23%、24.45%及 26.13%。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51,725 仟元，毛利率由 24.11%下滑至 22.23%，主係該公司部分光固化材料產品毛利率，因市場競爭調降售價而下滑，致整體毛利率小幅下跌；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45,974 仟元，毛利率由 105 年度 22.23%提升至 106 年度 24.45%，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光起始劑產品需求增加，使營收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07 年第一季因延續光固化材料市場需求仍呈現供不應求，使毛利較高之光起始劑銷售比率持續增加，致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3,793 仟元，毛利率由 106 年第一季 24.47%上升至 26.13%。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85,598 仟元、462,009 仟元、477,037 仟元及 125,489 仟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13.54%、11.21%、11.62%及 11.89%；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379,247 仟元、454,561 仟元、485,5071 仟元及 129,879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57%、11.03%、11.83%及 12.31%。105 年度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率從 13.54%下降至 11.21%，因營業費用率下滑幅度大於毛利率下滑幅度，致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受惠於光起始劑產品營收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使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5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5 年度成長；107 年第一季因延續 106 年度高毛利之光起始劑產品銷售比重持續增加，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0,362 仟元，營業利益率由 106 年第一季 13.14%上升至 14.24%。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1)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2)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00%~103.0225% (實質收益率 0%~1.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

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11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將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115%，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陸仟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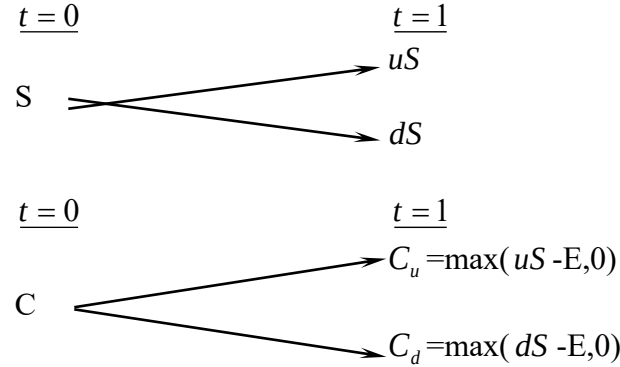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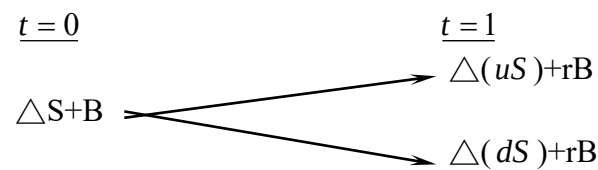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

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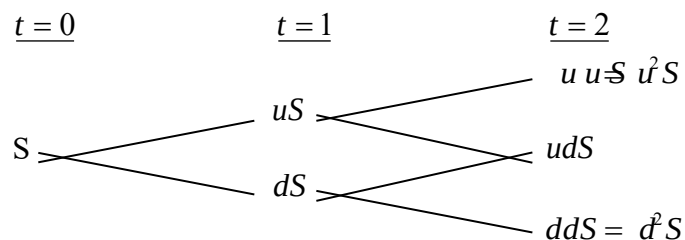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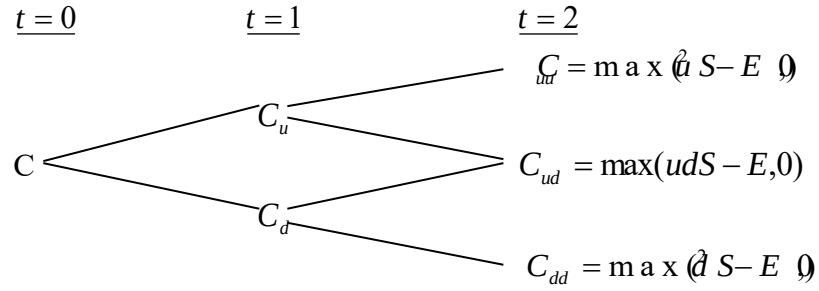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6/28	
基準價格	71.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6/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71.6 元。
轉換價格	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4.7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4.28%	樣本期間-(106/6/29-107/6/28)，樣本數-113 1. 採 107/6/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雙鍵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58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6/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082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45 年)之 0.4560%及 0.685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07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07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2.4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0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075\%)^3=96,4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4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3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470	90.34%
轉換權價值	9,300	8.71%
賣回權價值	1,130	1.06%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7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780 元，以 107 年 6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68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

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686 \times 0.9 = 95,11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棟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僅 供 雙 鍵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閱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4樓

電話：(02)8228-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6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8		三一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70~71		三一
	4. 大陸投資資訊	60, 6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棟 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0,006	17	\$	249,7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24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0,966	1	131,544	5	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522	6	48,152	2	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6,447	34	910,079	33	3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	65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85	1	22,411	1	1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97	17	425,041	15	15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22	-	24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9,937	2	165,280	6	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5,482	78	1,953,349	71	71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2	40,350	1	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0,781	1	196,415	7	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4,383	16	453,732	17	17	1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26,593	1	26,593	1	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14	-	3,19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3,054	-	14,520	1	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0,346	1	22,251	1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086	1	27,529	1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8,607	22	784,585	29	2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4,089	100	\$ 2,737,934	10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305,085	11	\$	483,085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36	1	91,692	3	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41,976	2	2	2
2170	應付帳款	307,163	12	338,021	12	1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6,088	3	146,856	5	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1,130	5	98,196	4	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79,593	3	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5,282	3	52,394	2	2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9,168	1	35,906	1	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325	1	11,59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9,724	37	1,379,317	50	50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1,139	4	129,786	5	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885	-	2,4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456	-	20,181	1	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	-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482	4	152,429	6	6	6
2XXX	負債總計	1,094,206	41	1,531,746	56	5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44	23	399,280	15	15	15
3200	資本公積	42,932	2	70,707	3	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	54,890	2	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911	33	662,726	24	2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0,686	36	717,616	26	26	26
3490	其他權益	(72,794)	(3)	5,517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55,968	58	1,193,120	44	4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915	1	13,068	-	-	-
3XXX	權益總計	1,569,883	59	1,206,188	44	44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64,089	100	\$ 2,737,934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慈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122,703	100	\$ 3,587,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3,206,133</u>	<u>78</u>	<u>2,722,82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916,570</u>	<u>22</u>	<u>864,84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9,942	6	242,214	6
6200	管理費用	132,775	3	171,5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292</u>	<u>2</u>	<u>71,8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009</u>	<u>11</u>	<u>485,59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54,561</u>	<u>11</u>	<u>379,2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2,784	1	37,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384)	(1)	(18,5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1,739</u>)	-	(<u>9,8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1</u>	-	<u>9,379</u>	-
7900	稅前淨利	455,222	11	388,6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137,553</u>	<u>3</u>	<u>128,48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669</u>	<u>8</u>	<u>260,13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附註二十)	\$ 10,208	-	\$ 4,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25)	(2)	(13,7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8,017)	(2)	(9,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652</u>	<u>6</u>	<u>\$ 250,78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679	8	\$ 258,84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0</u>	<u>-</u>	<u>1,296</u>	<u>-</u>
8600		<u>\$ 317,669</u>	<u>8</u>	<u>\$ 260,13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8,576	6	\$ 250,16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6</u>	<u>-</u>	<u>614</u>	<u>-</u>
8700		<u>\$ 249,652</u>	<u>6</u>	<u>\$ 250,78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25</u>		<u>\$ 6.96</u>	
9850	稀 釋	<u>\$ 5.23</u>		<u>\$ 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五)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0	\$ 360,000	\$ 23,885	\$ 440,474	\$ 464,359	\$ 18,606	\$ 842,965	\$ 13,109	\$ 856,07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31,005	(31,005)	(10,000)	-	(10,000)	-	(10,00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現金股利	-	-	31,005	(41,005)	(10,000)	-	(10,000)	-	(1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58,842	258,842	-	258,842	1,296	260,1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15	4,415	(13,089)	(8,674)	(682)	(9,3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257	263,257	(13,089)	250,168	614	250,78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928	39,280	-	-	-	-	109,984	-	109,98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928	399,280	54,890	662,726	717,616	5,517	1,193,120	13,068	1,206,18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5,885	(25,885)	(73,817)	-	(73,817)	-	(73,817)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17)	(73,817)	-	(73,817)	-	(73,817)				
	現金股利	-	-	25,885	(99,702)	(73,817)	-	(73,817)	-	(73,81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	-	-	-	-	-	-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6,615	-	6,6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6,615	-	6,615				
	小計	14,846	148,464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16,679	316,679	-	316,679	990	317,66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8	10,208	(78,311)	(68,103)	86	(68,01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887	326,887	(78,311)	248,576	1,076	249,652				
E1	現金增資	6,740	67,400	-	-	-	-	180,160	-	180,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314	-	1,31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4	615,144	80,775	889,911	970,686	(72,794)	1,555,968	13,915	1,569,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海王印棟

蔡茂德

余慧玲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55,222	\$ 388,6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71	32,773
A20200	攤銷費用	2,754	3,72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4,738)	20,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4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9	9,8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717)	(14,72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65	2,0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8	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5)	(3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	131
A31130	應收票據	(112,370)	5,83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61,151)	(123,3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	(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1,902
A31200	存貨	(65,376)	(6,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82	(125,298)
A32130	應付票據	(68,456)	41,8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976)	(20,544)
A32150	應付帳款	5,516	96,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768)	(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2,960	3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8	(3,9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2	1,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335	335,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736	\$ 14,9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	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99)	(9,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15)	(138,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965</u>	<u>209,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76,212	126,9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7)	(89,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	5,8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77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2,0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985	(15,0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27)	(19,5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835</u>	<u>(3,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8,000)	29,358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85)	(35,3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593)	(240,4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	(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180,160	109,98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6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249)</u>	<u>(147,1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0)</u>	<u>(14,2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01	43,7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705</u>	<u>205,9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006</u>	<u>\$ 249,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從事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中紡織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54 仟元及 14,52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7	\$ 1,5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298	248,1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3,411</u>	<u>-</u>
	<u>\$440,006</u>	<u>\$249,705</u>
利率區間	0.001%-0.93%	0.02%-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24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247</u>	\$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英鎊兌台幣	106.01.03~106.04.07	GBP234/NTD9,080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6.02.09	JPY25,000/USD213
<u>104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5.01.29	EUR212/USD241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5.01.15~105.02.26	JPY10,000/USD83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40,350</u>	\$ <u>40,35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104 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提列 1,167 仟元之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966	\$131,544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781	\$196,415
利率區間	0.01%-2.45%	0.01%-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60,653	\$ 48,179
減：備抵呆帳	(131)	(27)
	<u>\$160,522</u>	<u>\$ 48,1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33,362	\$943,601
減：備抵呆帳	(26,915)	(33,522)
	<u>\$906,447</u>	<u>\$910,0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65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且末期後收款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10,889	\$ 691,705
1~30 天	156,161	146,175
31~90 天	93,225	96,654
91~150 天	9,914	33,290
151~180 天	2,912	6,835
181 天以上	20,914	17,774
	<u>\$ 1,094,015</u>	<u>\$ 992,43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群 組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1	\$ 9,021	\$ 16,96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4,940)	25,583	20,643
外幣兌換差額	(47)	(4,009)	(4,0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4	30,595	33,54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4,804	(19,542)	(4,7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59)	-	(3,159)
外幣兌換差額	(893)	2,287	1,3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06</u>	<u>\$ 13,340</u>	<u>\$ 27,046</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4,167	\$ 31,399
製 成 品	<u>412,330</u>	<u>393,642</u>
	<u>\$466,497</u>	<u>\$425,04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06,133 仟元及 2,722,829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1,278 仟元及 112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BC Group Co., Ltd. (DBC Group)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公司)	化學業	-	100.00%
本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PT. DBC)	化學業	51.00%	51.00%
本公司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Europe Holding)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DBC Europe GmbH (DBC Europe)	化學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DBC USA)	化學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DBC Thailand)	化學業	49.00%	49.00%
本公司	DBC Korea Co., Ltd. (DBC Korea)	化學業	99.98%	99.90%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DBC Japan)	化學業	100.00%	-
DBC Group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全球化工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DBC Group	Total Triumph Limited. (全凱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全球化工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雙鍵公司)	化學業	100.00%	100.00%
全凱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公司)	化學業	100.00%	100.00%
DBC Eurpe Holding	DBC Switzerland. AG (DBC Switzerland)	化學業	80.00%	80.00%

本公司基於企業整體經營成效及未來發展考量，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富瑞德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瑞德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在案。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資金貸與 DBC Korea 之 2,696 仟元轉為增資款，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4,277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持股比例增加為 99.98%。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 280 仟元設立 DBC Japan，持股比例為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42	\$ 158,510	\$ 113,169	\$ 7,964	\$ 37,197	\$ 27,775	\$ 14,820	\$ 477,677
增 添	-	7,812	22,504	5,473	7,541	10,335	35,682	89,347
處 分	-	-	(4,043)	(1,915)	(7,132)	(1,730)	-	(14,820)
重 分 類	-	23,653	23,521	-	1,957	-	(49,131)	-
淨兌換差額	-	(1,543)	(2,249)	(95)	(761)	(159)	1,081	(3,7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42</u>	<u>\$ 188,432</u>	<u>\$ 152,902</u>	<u>\$ 11,427</u>	<u>\$ 38,802</u>	<u>\$ 36,221</u>	<u>\$ 2,452</u>	<u>\$ 548,478</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884	\$ 27,669	\$ 3,221	\$ 9,800	\$ 7,468	\$ -	\$ 70,042
處 分	-	-	(1,592)	(1,483)	(2,858)	(969)	-	(6,902)
折舊費用	-	5,270	12,651	1,516	8,710	4,626	-	32,773
淨兌換差額	-	(215)	(485)	(69)	(590)	192	-	(1,1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939</u>	<u>\$ 38,243</u>	<u>\$ 3,185</u>	<u>\$ 15,062</u>	<u>\$ 11,317</u>	<u>\$ -</u>	<u>\$ 94,7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242</u>	<u>\$ 161,493</u>	<u>\$ 114,659</u>	<u>\$ 8,242</u>	<u>\$ 23,740</u>	<u>\$ 24,904</u>	<u>\$ 2,452</u>	<u>\$ 453,732</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42	\$ 188,432	\$ 152,902	\$ 11,427	\$ 38,802	\$ 36,221	\$ 2,452	\$ 548,478
增 添	-	7,700	9,681	498	2,133	1,614	6,551	28,177
處 分	-	-	(3,163)	(902)	(1,535)	(1,426)	-	(7,026)
重 分 類	-	-	9,338	-	(5)	-	(2,336)	6,997
淨兌換差額	-	(7,359)	(9,922)	174	(2,743)	(238)	(387)	(20,4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42</u>	<u>\$ 188,773</u>	<u>\$ 158,836</u>	<u>\$ 11,197</u>	<u>\$ 36,652</u>	<u>\$ 36,171</u>	<u>\$ 6,280</u>	<u>\$ 556,15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939	\$ 38,243	\$ 3,185	\$ 15,062	\$ 11,317	\$ -	\$ 94,746
處 分	-	-	(1,191)	(366)	(1,340)	(1,355)	-	(4,252)
折舊費用	-	7,717	23,199	2,115	8,741	4,899	-	46,671
淨兌換差額	-	(1,117)	(2,745)	(69)	(1,318)	(148)	-	(5,3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539</u>	<u>\$ 57,506</u>	<u>\$ 4,865</u>	<u>\$ 21,145</u>	<u>\$ 14,713</u>	<u>\$ -</u>	<u>\$ 131,7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242</u>	<u>\$ 155,234</u>	<u>\$ 101,330</u>	<u>\$ 6,332</u>	<u>\$ 15,507</u>	<u>\$ 21,458</u>	<u>\$ 6,280</u>	<u>\$ 424,3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商 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u>\$ 26,593</u>	<u>\$ 26,593</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03	\$ 1,086	\$ 1,534	\$ 5,423
單獨取得	<u>26</u>	<u>746</u>	<u>-</u>	<u>7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829</u>	<u>\$ 1,832</u>	<u>\$ 1,534</u>	<u>\$ 6,195</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88	\$ 245	\$ 395	\$ 2,328
攤銷費用	<u>253</u>	<u>130</u>	<u>289</u>	<u>6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941</u>	<u>\$ 375</u>	<u>\$ 684</u>	<u>\$ 3,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888</u>	<u>\$ 1,457</u>	<u>\$ 850</u>	<u>\$ 3,19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9	\$ 1,832	\$ 1,534	\$ 6,195
單獨取得	<u>257</u>	<u>160</u>	<u>50</u>	<u>4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086</u>	<u>\$ 1,992</u>	<u>\$ 1,584</u>	<u>\$ 6,66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941	\$ 375	\$ 684	\$ 3,000
攤銷費用	<u>253</u>	<u>102</u>	<u>293</u>	<u>6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94</u>	<u>\$ 477</u>	<u>\$ 977</u>	<u>\$ 3,6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892</u>	<u>\$ 1,515</u>	<u>\$ 607</u>	<u>\$ 3,0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2	\$ 241
非 流 動	<u>20,346</u>	<u>22,251</u>
	<u>\$ 20,568</u>	<u>\$ 22,492</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6,846	\$ 63,362
預付費用	11,615	16,966
備償戶銀行存款（附註二九）	6,838	7,44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617	62,438
暫 付 款	21	8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	14,985
	<u>\$ 59,937</u>	<u>\$165,28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6,599	\$ 12,040
存出保證金	6,843	5,534
其他遞延費用	6,644	9,955
	<u>\$ 30,086</u>	<u>\$ 27,52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305,085</u>	<u>\$483,085</u>
利率區間	1.22%-2.25%	1.00%-1.5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30,307	\$165,6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29,168)	(35,906)
	<u>\$101,139</u>	<u>\$129,786</u>
利率區間	1.15%-1.87%	1.34%-2.08%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應付費用	\$ 78,274	\$ 55,4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552	42,395
應付利息	304	364
	<u>\$141,130</u>	<u>\$ 98,196</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9,089	\$ 5,714
代收 款	959	693
暫 收 款	204	4,713
其 他	2,073	478
	<u>\$ 12,325</u>	<u>\$ 11,598</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2	\$ 3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大豐鑫源達公司及上海雙鍵公司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DBC Europe Holding、DBC Switzerland、DBC Europe、PT. DBC、DBC Korea、DBC USA、DBC Group、DBC Thailand、DBC Japan、全球化工公司及全凱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47	\$ 27,9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91)	(7,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456</u>	<u>\$ 20,1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0,202</u>	<u>(\$ 6,928)</u>	<u>\$ 23,2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1,603	-	1,603
利息費用（收入）	<u>588</u>	<u>(144)</u>	<u>444</u>
認列於損益	<u>2,191</u>	<u>(144)</u>	<u>2,0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58	-	6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90	-	9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053)</u>	<u>-</u>	<u>(6,0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05)</u>	<u>(10)</u>	<u>(4,415)</u>
雇主提撥	<u>-</u>	<u>(725)</u>	<u>(7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988</u>	<u>(7,807)</u>	<u>20,1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723	-	7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819	-	819
利息費用（收入）	<u>512</u>	<u>(116)</u>	<u>396</u>
認列於損益	<u>2,054</u>	<u>(116)</u>	<u>1,9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05	-	1,50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720	\$ -	\$ 7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756)	1,307	(12,4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31)	1,323	(10,208)
雇主提撥	-	(455)	(455)
福利支付	(1,664)	1,66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7	(\$ 5,391)	\$ 11,45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506	\$ 110
管理費用	706	1,526
研發費用	726	411
	<u>\$ 1,938</u>	<u>\$ 2,04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	1.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1)	(\$ 1,197)
減少 0.25%	\$ 814	\$ 1,2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84	\$ 1,205
減少 0.25%	(\$ 748)	(\$ 1,1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8	\$ 3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4年	11年~16.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800,000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1,514	39,928
已發行股本	\$615,144	\$399,280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6 仟股，並決議以 105 年 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9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42,932</u>	<u>\$ 70,70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契約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致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退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 6,615 仟元，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885	\$ 31,005		
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 1.2	\$ 0.2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8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股票股利	18,454	\$ 0.3
現金股利	135,331	2.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1,717	\$ 14,72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其 他	23,259	16,706
	<u>\$ 42,784</u>	<u>\$ 37,8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淨損	(\$ 26,005)	(\$ 12,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5)	(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442)	(852)
減損損失	-	(1,167)
其他	(872)	(1,739)
	<u>(\$ 30,384)</u>	<u>(\$ 18,56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739</u>	<u>\$ 9,88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4,738)	\$ 20,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u>1,167</u>
	<u>(\$ 4,738)</u>	<u>\$ 21,81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671	\$ 32,773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預付租賃款	<u>2,754</u>	<u>3,720</u>
	<u>\$ 49,425</u>	<u>\$ 36,4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65	\$ 13,766
營業費用	<u>20,806</u>	<u>19,007</u>
	<u>\$ 46,671</u>	<u>\$ 32,7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2	\$ 1,823
營業費用	<u>1,542</u>	<u>1,897</u>
	<u>\$ 2,754</u>	<u>\$ 3,7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593	\$237,285
勞健保費用	20,285	13,8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123	15,07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938</u>	<u>2,047</u>
	245,939	268,300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1,314	3
其他員工福利	<u>16,369</u>	<u>17,7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3,622</u>	<u>\$286,0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530	\$ 47,733
營業費用	<u>209,092</u>	<u>238,336</u>
	<u>\$263,622</u>	<u>\$286,06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4%	1.75%
董監事酬勞	0.74%	0.4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700	\$ 5,130
董監事酬勞	2,646	1,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790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006	\$ 33,7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8,011)	(46,550)
淨損失	(\$ 26,005)	(\$ 12,76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7,547	\$105,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61	25,4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59	2,159
	137,267	133,1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6	(4,6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37,553	\$128,48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55,222</u>	<u>\$388,6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4,715	\$143,9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81	4,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61	25,4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59	2,159
免稅所得	(1,814)	(3,42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316)	(43,775)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	(<u>83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7,553</u>	<u>\$128,4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5,282</u>	<u>\$ 52,3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570	(\$ 1,417)	(\$ 581)	\$ 6,572
存貨跌價損失	3,914	106	(149)	3,8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7	(6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756	1,225	-	1,9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7	(20)	-	297
其 他	<u>326</u>	<u>29</u>	<u>(22)</u>	<u>333</u>
	<u>\$ 14,520</u>	<u>(\$ 714)</u>	<u>(\$ 752)</u>	<u>\$ 13,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459	(\$ 428)	(\$ 146)	\$ 1,885

104 年 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58	\$ 152	(\$ 196)	\$ 3,914
備抵呆帳	2,991	5,650	(71)	8,5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7	-	6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47	209	-	7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7	(70)	-	317
其 他	<u>3,227</u>	<u>(3,009)</u>	<u>108</u>	<u>326</u>
	<u>\$ 11,110</u>	<u>\$ 3,569</u>	<u>(\$ 159)</u>	<u>\$ 14,5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4	(\$ 1,284)	\$ -	\$ -
其 他	<u>2,314</u>	<u>200</u>	<u>(55)</u>	<u>2,459</u>
	<u>\$ 3,598</u>	<u>(\$ 1,084)</u>	<u>(\$ 55)</u>	<u>\$ 2,459</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1,223 仟元及 95,907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89,911</u>	<u>\$662,7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69,530</u>	<u>\$ 34,015</u>
富瑞德公司	<u>\$ -</u>	<u>\$ 3,71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7.81%	5.13%
富瑞德公司	-	20.48%

(六)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DBC GROUP、全凱公司、全球化工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富瑞德公司增資擴展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劃，已於 98 年 1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設 5 年免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本公司自 1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富瑞德公司後，由本公司存續該租稅減免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DBC Group、全球化工公司及全凱公司設立於薩摩亞群島，無所得稅負；上海雙鍵公司、大豐鑫源達公司、DBC Europe、DBC Europe Holding、DBC Korea、DBC USA、PT. DBC、DBC Thailand 及 DBC Switzerland 截至 104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25</u>	<u>\$ 6.9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23</u>	<u>\$ 6.9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6,679</u>	<u>\$258,8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34	37,2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0</u>	<u>1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524</u>	<u>37,3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104 年 12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285 仟股、12 仟股及 143 仟股。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3月	104年12月	104年8月
預期波動率	35.59%	34.05%	30.13%
無風險利率	0.74%	0.81%	0.88%
預期存續期間	31 日	41 日	22 日
行使價格	20 元	34 元	28 元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98 元	24.68 元	24.19 元
員工認購股權	3,285,000 股	11,600 股	142,958 股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4 仟元及 3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	\$ -	\$ 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3	\$ -	\$ 24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24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91,067	1,626,931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24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3,009	1,445,1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002	(\$ 2,857)	\$ 821	\$ 4,177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於本年度對美元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297	\$327,959
－金融負債	369,330	465,2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5,945	248,171
－金融負債	66,063	183,5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1 仟元及 34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301	\$ 504,141	\$ 6,687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81	40,066	8,033	-
固定利率工具	125,080	123,330	21,812	101,139
	<u>\$ 182,462</u>	<u>\$ 667,537</u>	<u>\$ 36,532</u>	<u>\$ 101,1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5,052	\$ 187,058	\$ 264,224	\$ -
浮動利率工具	14,004	127,508	42,516	-
固定利率工具	<u>145,256</u>	<u>164,304</u>	<u>28,980</u>	<u>129,786</u>
	<u>\$ 504,312</u>	<u>\$ 478,870</u>	<u>\$ 335,720</u>	<u>\$ 129,786</u>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u>51</u>)	(\$ <u>196</u>)	\$ <u>-</u>	\$ <u>-</u>	\$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u>296</u>	(\$ <u>53</u>)	\$ <u>-</u>	\$ <u>-</u>	\$ <u>-</u>

103 年 1 月 1 日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11,035	\$343,434
－未動用金額	<u>435,715</u>	<u>277,041</u>
	<u>\$646,750</u>	<u>\$620,47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4）	\$ 2,385	\$ 2,844
其他關係人（註1）	735	2,326
其他關係人（註3）	-	164
其他關係人（註2）	-	9
	<u>\$ 3,120</u>	<u>\$ 5,34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5）	\$196,380	\$ 94,755
其他關係人（註2）	120,673	294,229
其他關係人（註3）	82,247	158,858
其他關係人（註1）	34,766	77,256
其他關係人（註4）	12,771	23,337
	<u>\$446,837</u>	<u>\$648,43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1）	\$ -	\$ 6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2）	-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4）	-	8
		<u>\$ -</u>	<u>\$ 6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註2)	\$ -	\$ 20,979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註1)	-	20,997
		<u>\$ -</u>	<u>\$ 41,97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5)	\$ 76,088	\$ 36,8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2)	-	86,9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3)	-	14,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1)	-	8,389
		<u>\$ 76,088</u>	<u>\$ 146,8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2)	<u>\$ -</u>	<u>\$ 79,593</u>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將應付關係人款項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者轉入其他應付款，該款項業已於105年度清償完畢。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租金費用</u>		
其他關係人(註2)	<u>\$ 4,918</u>	<u>\$ 6,12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交易係依雙方協議訂定。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41	\$ 35,845
退職後福利	254	412
	<u>\$ 37,595</u>	<u>\$ 36,257</u>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註2：實質關係人。

註3：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註4：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註5：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439	\$276,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76	279,735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838	7,44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17	62,43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985
	<u>\$330,370</u>	<u>\$641,499</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39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7,583
人 民 幣		20,89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6,882
					<u>\$ 604,465</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30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07,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21,831
人 民 幣		82,63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17,723
					<u>\$ 639,55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07,54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0,564)	1（新台幣：新台幣）	(\$ 9,416)
人民幣	4.849（人民幣：新台幣）	(<u>5,441</u>)	4.995（人民幣：新台幣）	(<u>3,349</u>)
		(\$ <u>26,005</u>)		(\$ <u>12,76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五、七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化學產品部門	<u>\$ 4,122,703</u>	<u>\$ 3,587,674</u>	\$ 587,336	\$ 550,825
總部管理成本			(132,775)	(171,578)
其他收入			42,784	37,8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84)	(18,561)
財務成本			(<u>11,739</u>)	(<u>9,886</u>)
稅前淨利			<u>\$ 455,222</u>	<u>\$ 388,62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化學產品部門	<u>\$ 49,425</u>	<u>\$36,49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化 學 品	<u>\$ 4,122,703</u>	<u>\$ 3,587,67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1,467,918	\$ 1,181,875
中 國	2,413,431	2,146,701
其 他	<u>241,354</u>	<u>259,098</u>
	<u>\$ 4,122,703</u>	<u>\$ 3,587,67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度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通 融 金 必 因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及2)	資 金 總 額 (註1及2)	與 貸 限 額 (註1及2)
														名	稱	價 值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33,395	\$ 622,387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6 (USD 92)	-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233,395	622,387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593 (USD 2,530)	81,593 (USD 2,53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233,395	622,387	
1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Switzerland.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7 (CHF 50)	-	-	-	前三個月 免息，超過三個月0.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4,029	5,372	

註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5%；DBC Europe Holding AG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 40%為限，與 DBC Europe Holding AG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公司淨值 30%。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吸收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利息，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70,000	\$ -	\$ -	\$ -	-	\$ 622,387	Y	-	-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	6,000	1,000	-	0.39%	622,387	N	N	N	註4
1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260,000	-	-	-	-	(註5)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亦同。

註 4：係本公司為承作開稅銀行額度背書保證。

註 5：本公司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吸收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底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00	\$ 40,350	9.78	\$ -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	-	0.10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註 1）	價授（註 1）	單（註 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子公司	銷貨	(\$ 139,666)	(8%)	-	-	-	\$ 36,913	9%	註 2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1,280)	(12%)	-	-	-	153,659	35%	註 2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1,067	12%	-	-	-	(8,977)	(3%)	註 2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4,516	11%	-	-	-	(10,072)	(4%)	註 2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0,586	9%	-	-	-	(69,394)	(27%)	
DBC Switzerland. AG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9,666	97%	-	-	-	(36,913)	(100%)	註 2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1,280	11%	-	-	-	(153,659)	(38%)	註 2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1,067)	(7%)	-	-	-	8,977	1%	註 2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37,609	17%	-	-	-	(124,280)	(30%)	註 2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4,516)	(22%)	-	-	-	(10,072)	4%	註 2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37,609)	(46%)	-	-	-	124,280	52%	註 2

註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註 2：轉投資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金	應收應收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抵
						額	處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3,659	1.88	\$	-		-		\$ 153,521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4,280	2.72		-		-		21,703		-	

註：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終額	年底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化學業	\$ -	\$ 36,000	-	-	-	\$ -	-	\$ -	\$ 3,571	\$ 3,571	註 1
	DBC Group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317,065	317,065	10,430	100.00	100.00	1,063,602	100.00	268,072	268,072	268,072	
	DBC Europe Holding AG	瑞士	投資業	2,982	2,982	0.1	100.00	100.00	13,431	100.00	3,817	3,817	3,817	
	DBC Europe GmbH	德國	化學業	3,599	3,599	-	100.00	100.00	2,205	100.00	(372)	(372)	(372)	
	DBC Korea Co., Ltd.	韓國	化學業	4,457	180	59	99.98	99.98	2,602	99.98	(456)	(456)	(456)	
	Double Bond Chemical	美國	化學業	3,343	3,343	2	100.00	100.00	620	100.00	(4,514)	(4,514)	(4,514)	
	Ind USA., Inc.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印尼	化學業	6,905	6,905	1,275	51.00	51.00	12,610	51.00	1,012	1,012	516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化學業	907	907	24.5	49.00	49.00	(36)	49.00	(1,015)	(1,015)	(497)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Co.,Ltd.	日本	化學業	280	-	100	100.00	100.00	198	100.00	(84)	(84)	(84)	
DBC GROUP CO., LTD.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79,338	79,338	2,530	100.00	100.00	595,040	100.00	208,355	208,355	208,355	
	Total Triumph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237,595	237,595	7,900	100.00	100.00	478,515	100.00	63,162	63,162	63,162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Switzerland. AG	瑞士	化學業	2,679	2,679	0.08	80.00	80.00	7,349	80.00	5,057	5,057	4,046	

註 1：本公司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業	\$ 81,593 (USD 2,530)	註1	\$ 81,593 (USD 2,530)	-	-	\$ 81,593 (USD 2,530)	\$ 208,355 (RMB 42,969)	100	\$ 208,355	\$ 595,038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業	266,019 (RMB 57,221)	註1	213,172 (RMB 46,171)	-	-	213,172 (RMB 46,171)	65,456 (RMB 13,499)	100	65,456	477,611	-	註5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赴台金額	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294,765 (RMB 46,171) (USD 2,530)	347,612 (RMB 57,221) (USD 2,530)		註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3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32042866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依限額為淨值 60%之限制。

註 5：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之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3,172（RMB 46,171）與實收資本額 266,019（RMB 57,221）之差異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 6：轉投資公司間投資利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11,280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81,067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659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6%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977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	銷貨收入	36,704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	應收帳款	4,762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5,099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8,134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64,516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072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2	銷貨收入	139,666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2	應收帳款	36,913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2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92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1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37,609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8%
1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4,280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4：本公司以105年9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閱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4樓

電話：(02)8228-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64~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9~7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69~77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6, 77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66, 7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棟 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合併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已依據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及其適足情況。

其他事項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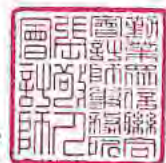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4,328	16	\$	440,006	17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1,494	1		20,96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7,895	8		160,522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86,747	23		903,866	3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17	-		2,581	-
130X	其他應收款		14,979	1		20,885	1
1412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71,492	16		466,497	17
1476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219	-		222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399,438	13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62,883	2		59,937	2
	流動資產總計		2,379,992	80		2,075,482	78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1		40,350	2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30,781	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35,636	15		424,383	16
182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26,593	1		26,593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31	-		3,014	-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3,784	-		13,054	-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9,898	1		20,346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457	2		30,0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2,349	20		588,607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2,341	100	\$	2,664,08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320,000	11	\$	305,085	1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7	-
2160	應付票據		7,076	-		5,745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7,491	1
2180	應付帳款		273,525	9		237,498	9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1,953	5		145,753	6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3,501	5		141,130	5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5,140	3		85,282	3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7,843	1		29,168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55	1		12,325	1
	流動負債總計		1,042,793	35		979,724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60,339	2		101,139	4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5,595	1		1,885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246	-		11,45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	-		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183	3		114,482	4
2XXX	負債總計		1,139,976	38		1,094,206	4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五）						
3140	股本						
3100	普通股		633,598	21		615,144	23
3200	預收股本		46,416	2		-	-
	股本總計		680,014	23		615,144	23
3310	資本公積		62,907	2		42,932	2
33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443	4		80,7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041	33		889,911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8,278	39		970,686	36
3490	其他權益		(82,327)	(3)		(72,79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08,872	61		1,555,96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93	1		13,915	1
3XXX	權益總計		1,822,365	62		1,569,88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62,341	100	\$	2,664,0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4,104,776	100	\$ 4,122,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3,142,232</u>	<u>76</u>	<u>3,206,13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962,544</u>	<u>24</u>	<u>916,57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8,939	6	259,942	6
6200	管理費用	143,057	4	132,7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041</u>	<u>2</u>	<u>69,2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037</u>	<u>12</u>	<u>462,00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85,507</u>	<u>12</u>	<u>454,56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4,229	1	42,7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5,628)	(1)	(33,9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6,011</u>)	<u>-</u>	(<u>8,1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90</u>	<u>-</u>	<u>6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8,097	12	455,2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156,088</u>	<u>4</u>	<u>137,5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2,009</u>	<u>8</u>	<u>317,66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利益（附註二 十）	\$ 430	-	\$ 10,2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14)	-	(78,2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184)	-	(68,01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825</u>	<u>8</u>	<u>\$ 249,65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948	8	\$ 316,67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1</u>	<u>-</u>	<u>990</u>	<u>-</u>
8600		<u>\$ 332,009</u>	<u>8</u>	<u>\$ 317,66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845	8	\$ 248,57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	-	<u>1,076</u>	<u>-</u>
8700		<u>\$ 321,825</u>	<u>8</u>	<u>\$ 249,65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22</u>		<u>\$ 5.10</u>	
9850	稀 釋	<u>\$ 5.22</u>		<u>\$ 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海王印棟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9,928	399,280	399,280	399,280	399,280	399,280	399,280	399,280	399,280	399,280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6,74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1,514	615,144	615,144	615,144	615,144	615,144	615,144	615,144	615,144	615,144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1,846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B9	股票股利	1,846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18,45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G1	執行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本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3,360	633,598	633,598	633,598	633,598	633,598	633,598	633,598	633,598	633,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映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藝玲

海王印棟

海王印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88,097	\$ 455,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34	46,671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	2,75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277	(4,7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73	1,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	1,442
A20900	財務成本	6,011	8,192
A21200	利息收入	(7,405)	(11,717)
A21300	股利收入	(9,600)	(7,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6	2,06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26	1,2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95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635)	(952)
A31130	應收票據	(77,447)	(11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200,305	(63,7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4	3,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47	507
A31200	存 貨	(9,116)	(65,3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7)	88,982
A32130	應付票據	1,331	(134,9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491)	24,485
A32150	應付帳款	38,220	(64,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0)	(1,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88	42,9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0	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1,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7,262	214,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64	12,7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600	\$ 7,8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85)	(8,2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250)	(107,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991</u>	<u>119,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0	-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53	276,2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16)	(28,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8	7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9)	(4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4,363)	14,9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44)	(11,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061)</u>	<u>251,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15	(178,00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42,125)	(35,38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9,5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2)	(229)
C04500	支付股利	(135,332)	(73,817)
C04600	發行新股	-	180,160
C04800	預收股款	46,416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4,802</u>	<u>6,6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726)</u>	<u>(180,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82)</u>	<u>(1,2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322	190,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0,006</u>	<u>249,7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328</u>	<u>\$ 440,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從事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中紡織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

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本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

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註1)	\$ 40,350	(\$ 40,3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註2)	-	135,180	135,180
資產影響合計	<u>\$ 40,350</u>	<u>\$ 94,830</u>	<u>\$ 135,180</u>
保留盈餘	\$ 1,148,278	\$ -	\$ 1,148,278
其他權益(註2)	(82,327)	94,830	12,503
權益影響合計	<u>\$ 1,065,951</u>	<u>\$ 94,830</u>	<u>\$ 1,160,781</u>

註1：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40,35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按公允價值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其帳面金額及其他損益 94,830 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 135,180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84 仟元及 13,05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5	\$ 1,2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922	315,2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4,471	123,411
	<u>\$474,328</u>	<u>\$440,0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00%	0.001%-0.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英鎊	兌台幣	106.01.03~106.04.07			GBP234/NTD9,080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	兌美元	106.02.09			JPY25,000/USD213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350</u>	<u>\$ 40,35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原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00 仟股於以前年度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提足損失，後因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公開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依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之公允價值 340 仟元處分。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1,494</u>	<u>\$ 20,96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u>	<u>\$ 30,781</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01%-2.07% 及 0.01%-2.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238,100	\$160,653
減：備抵呆帳	(<u>205</u>)	(<u>131</u>)
	<u>\$237,895</u>	<u>\$160,52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17,506	\$930,778
減：備抵呆帳	(<u>30,759</u>)	(<u>26,912</u>)
	<u>\$686,747</u>	<u>\$903,86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8	\$ 2,584
減：備抵呆帳	(<u>1</u>)	(<u>3</u>)
	<u>\$ 517</u>	<u>\$ 2,58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且末期後收款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0,106	\$ 810,889
1~30 天	100,936	156,161
31~90 天	49,122	93,225
91~150 天	7,028	9,914
151~180 天	2,546	2,912
181 天以上	<u>16,386</u>	<u>20,914</u>
	<u>\$ 956,124</u>	<u>\$ 1,094,01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群 組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4	\$ 30,595	\$ 33,54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4,804	(19,542)	(4,7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59)	-	(3,159)
外幣兌換差額	(893)	2,287	1,3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06	13,340	27,046
加：本年度提列	3,563	1,714	5,2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01)	-	(1,101)
外幣兌換差額	(118)	(139)	(2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50</u>	<u>\$ 14,915</u>	<u>\$ 30,965</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9,432	\$ 54,167
製 成 品	382,060	412,330
	<u>\$471,492</u>	<u>\$466,4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42,232 仟元及 3,206,133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26 仟元及 1,27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BC Group Co., Ltd. (DBC Group)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公司)	買賣業	-	-
本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PT. DBC)	買賣業	51.00%	51.00%
本公司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Europe Holding)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DBC Europe GmbH (DBC Europe)	買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DBC USA)	買賣業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DBC Thailand)	買賣業	49.00%	49.00%
本公司	DBC Korea Co., Ltd. (DBC Korea)	買賣業	99.98%	99.98%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DBC Japan)	買賣業	-	100.00%
DBC Group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全球化工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DBC Group	Total Triumph Limited. (全凱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全球化工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雙鏈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全凱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大豐鑫源達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DBC Europe Holding	DBC Switzerland AG (DBC Switzerland)	買賣業	80.00%	80.00%

DBC USA 於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計 4,637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DBC Japan，並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基於企業整體經營成效及未來發展考量，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在案。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資金貸與 DBC Korea 之 2,696 仟元轉為增資款，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4,277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持股比例增加為 99.98%。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 280 仟元設立 DBC Japan，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暨 105 年度，持有 DBC Thailand 49%股權，惟依股東間協議，本公司有權利指派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242	\$ 188,432	\$ 152,902	\$ 11,427	\$ 38,802	\$ 36,221	\$ 2,452	\$ 548,478
增 添	-	7,700	9,681	498	2,133	1,614	6,551	28,177
處 分	-	-	(3,163)	(902)	(1,535)	(1,426)	-	(7,026)
重 分 類	-	-	9,338	-	(5)	-	(2,336)	6,997
淨兌換差額	-	(7,359)	(9,922)	174	(2,743)	(238)	(382)	(20,4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42</u>	<u>\$ 188,773</u>	<u>\$ 158,836</u>	<u>\$ 11,197</u>	<u>\$ 36,652</u>	<u>\$ 36,171</u>	<u>\$ 6,280</u>	<u>\$ 556,15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939	\$ 38,243	\$ 3,185	\$ 15,062	\$ 11,317	\$ -	\$ 94,746
處 分	-	-	(1,191)	(366)	(1,340)	(1,355)	-	(4,252)
折舊費用	-	7,717	23,199	2,115	8,741	4,899	-	46,671
淨兌換差額	-	(1,117)	(2,745)	(69)	(1,318)	(148)	-	(5,3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539</u>	<u>\$ 57,506</u>	<u>\$ 4,865</u>	<u>\$ 21,145</u>	<u>\$ 14,713</u>	<u>\$ -</u>	<u>\$ 131,76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242</u>	<u>\$ 155,234</u>	<u>\$ 101,330</u>	<u>\$ 6,332</u>	<u>\$ 15,507</u>	<u>\$ 21,458</u>	<u>\$ 6,280</u>	<u>\$ 424,38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242	\$ 188,773	\$ 158,836	\$ 11,197	\$ 36,652	\$ 36,171	\$ 6,280	\$ 556,151
增 添	-	3,718	19,838	2,575	6,990	898	31,197	65,216
處 分	-	-	(7,445)	(786)	(5,702)	(289)	-	(14,222)
重 分 類	-	-	4,590	2,501	(31)	(2,470)	(4,590)	-
淨兌換差額	-	(1,169)	(1,295)	(200)	(362)	(245)	273	(3,0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42</u>	<u>\$ 191,322</u>	<u>\$ 174,524</u>	<u>\$ 15,287</u>	<u>\$ 37,540</u>	<u>\$ 34,065</u>	<u>\$ 33,160</u>	<u>\$ 604,14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3,539	\$ 57,506	\$ 4,865	\$ 21,145	\$ 14,713	\$ -	\$ 131,768
處 分	-	-	(4,654)	(532)	(3,672)	(260)	-	(9,118)
折舊費用	-	7,323	26,163	2,585	8,295	2,168	-	46,534
重 分 類	-	-	-	(65)	101	(36)	-	-
淨兌換差額	-	(156)	(281)	682	(399)	(526)	-	(6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06</u>	<u>\$ 78,734</u>	<u>\$ 7,535</u>	<u>\$ 25,470</u>	<u>\$ 16,059</u>	<u>\$ -</u>	<u>\$ 168,50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242</u>	<u>\$ 150,616</u>	<u>\$ 95,790</u>	<u>\$ 7,752</u>	<u>\$ 12,070</u>	<u>\$ 18,006</u>	<u>\$ 33,160</u>	<u>\$ 435,6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商 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譽	<u>\$ 26,593</u>	<u>\$ 26,593</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9	\$ 1,832	\$ 1,534	\$ 6,195
單獨取得	<u>257</u>	<u>160</u>	<u>50</u>	<u>4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86</u>	<u>\$ 1,992</u>	<u>\$ 1,584</u>	<u>\$ 6,66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1	\$ 375	\$ 684	\$ 3,000
攤銷費用	<u>253</u>	<u>102</u>	<u>293</u>	<u>6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4</u>	<u>\$ 477</u>	<u>\$ 977</u>	<u>\$ 3,6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2</u>	<u>\$ 1,515</u>	<u>\$ 607</u>	<u>\$ 3,01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6	\$ 1,992	\$ 1,584	\$ 6,662
單獨取得	<u>213</u>	<u>666</u>	<u>-</u>	<u>8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9</u>	<u>\$ 2,658</u>	<u>\$ 1,584</u>	<u>\$ 7,54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4	\$ 477	\$ 977	\$ 3,648
攤銷費用	<u>243</u>	<u>786</u>	<u>233</u>	<u>1,2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7</u>	<u>\$ 1,263</u>	<u>\$ 1,210</u>	<u>\$ 4,9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2</u>	<u>\$ 1,395</u>	<u>\$ 374</u>	<u>\$ 2,6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219	\$ 222
非 流 動	<u>19,898</u>	<u>20,346</u>
	<u>\$ 20,117</u>	<u>\$ 20,568</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一)	<u>\$399,438</u>	<u>\$ -</u>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 30,253	\$ 36,846
預付費用	17,198	11,615
備償戶銀行存款(附註二 九)	8,347	6,83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7,076	4,617
暫付款	<u>9</u>	<u>21</u>
	<u>\$ 62,883</u>	<u>\$ 59,937</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4,175	\$ 16,599
存出保證金	13,672	6,843
其他遞延費用	<u>5,610</u>	<u>6,644</u>
	<u>\$ 43,457</u>	<u>\$ 30,086</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財商品存款利率區間為 1.85%~4.5%。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247,000	\$138,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3,000</u>	<u>167,085</u>
	<u>\$320,000</u>	<u>\$305,0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1.23% 及 1.22~2.2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76,582	\$ 75,59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1,600	54,7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 借款	(27,843)	(29,168)
	<u>\$ 60,339</u>	<u>\$101,139</u>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19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119 年 3 月 24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36%~1.67% 及 1.15%~1.87%。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15%~1.45%。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費用	\$ 91,452	\$ 78,5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049	62,552
	<u>\$163,501</u>	<u>\$141,13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1,045	\$ 9,089
代收款	695	959
暫收款	102	204
其他	1,913	2,073
	<u>\$ 23,755</u>	<u>\$ 12,325</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	\$ 2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大豐鑫源達公司及上海雙鏈公司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DBC Europe Holding、DBC Switzerland、DBC Europe、PT. DBC、DBC Korea、DBC USA、DBC Group、DBC Thailand、DBC Japan、全球化工公司及全凱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97	\$ 16,8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351</u>)	(<u>5,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46</u>	<u>\$ 11,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988	(\$ 7,807)	\$ 20,1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723	-	7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819	-	819
利息費用（收入）	<u>512</u>	<u>(116)</u>	<u>396</u>
認列於損益	<u>2,054</u>	<u>(116)</u>	<u>1,9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05	-	1,5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0	-	7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756)</u>	<u>1,307</u>	<u>(12,4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31)</u>	<u>1,323</u>	<u>(10,208)</u>
雇主提撥	<u>-</u>	<u>(455)</u>	<u>(455)</u>
福利支付	<u>(1,664)</u>	<u>1,66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6,847</u>	<u>(5,391)</u>	<u>11,4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521	-	521
利息費用（收入）	<u>252</u>	<u>(83)</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773</u>	<u>(83)</u>	<u>6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7)	(4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7)	-	(3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74</u>	<u>-</u>	<u>3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u>	<u>(407)</u>	<u>(430)</u>
雇主提撥	<u>-</u>	<u>(470)</u>	<u>(4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597</u>	<u>(\$ 6,351)</u>	<u>\$ 11,2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89	\$ 506
管理費用	254	706
研發費用	<u>247</u>	<u>726</u>
	<u>\$ 690</u>	<u>\$ 1,93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4)	(\$ 771)
減少 0.25%	\$ 804	\$ 8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75	\$ 784
減少 0.25%	(\$ 741)	(\$ 7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6	\$ 3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3年	19.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360</u>	<u>61,514</u>
已發行股本	<u>633,598</u>	<u>615,144</u>
預收股本	<u>\$ 46,416</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233 號函核准在案，預計於 107 年 1 月 2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67 仟股由員工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 48 元，給予日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28 日執行認股權，收取之股款 46,416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8,45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 1,846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6 仟股，並決議以 105 年 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7,734	\$ 42,932
員工認股權	15,173	-
	<u>\$ 62,907</u>	<u>\$ 42,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契約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致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退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 4,802 仟元及 6,615 仟元，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8	\$ 25,885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		
股票股利	18,454	-	\$ 0.3	\$ -
現金股利	135,332	73,817	2.2	1.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095	
特別盈餘公積	9,533	
現金股利	188,481	\$ 2.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405	\$ 11,717
股利收入	9,600	7,808
其 他	17,224	23,259
	<u>\$ 34,229</u>	<u>\$ 42,7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56)	(\$ 2,065)
外幣兌換淨損	(20,915)	(26,0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	(1,442)
其 他	(2,209)	(4,419)
	<u>(\$ 25,628)</u>	<u>(\$ 33,93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011</u>	<u>\$ 8,192</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277</u>	<u>(\$ 4,738)</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534</u>	<u>\$ 46,671</u>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預付租賃	<u>2,951</u>	<u>2,754</u>
	<u>\$ 49,485</u>	<u>\$ 49,4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44	\$ 25,865
營業費用	<u>21,390</u>	<u>20,806</u>
	<u>\$ 46,534</u>	<u>\$ 46,6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7	\$ 1,212
營業費用	<u>2,054</u>	<u>1,542</u>
	<u>\$ 2,951</u>	<u>\$ 2,7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434	\$ 157,912	\$ 203,346	\$ 40,406	\$ 169,177	\$ 209,583
勞健保費用	1,980	11,709	13,689	7,071	13,214	20,28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182	9,472	13,654	4,173	10,950	15,123
確定福利計畫	-	690	690	-	1,938	1,938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15,173	15,173	-	1,314	1,314
其他員工福利	5,984	22,650	28,634	3,870	12,499	16,369
	<u>\$ 57,580</u>	<u>\$ 217,606</u>	<u>\$ 275,186</u>	<u>\$ 55,520</u>	<u>\$ 209,092</u>	<u>\$ 264,6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3%	1.04%
董監事酬勞	0.77%	0.74%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00	\$ 3,700
董監事酬勞	3,000	2,64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392	\$117,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64	14,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0	5,059
	133,156	137,2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932	2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56,088	\$137,5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8,097</u>	<u>\$455,2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64,834	\$154,7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67	11,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64	14,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0	5,059
免稅所得	(1,690)	(1,8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060)	(45,316)
其 他	(<u>1,427</u>)	(<u>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6,088</u>	<u>\$137,55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62 仟元及 4,51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5,140</u>	<u>\$ 85,28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572	\$ 791	(\$ 64)	\$ 7,299
存貨跌價損失	3,871	837	(15)	4,6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2	-	2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1,981	(751)	-	1,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7	(54)	-	243
其 他	333	(291)	(5)	37
	<u>\$ 13,054</u>	<u>\$ 814</u>	<u>(\$ 84)</u>	<u>\$ 13,7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	\$ 25,595	\$ -	\$ 25,595
其 他	1,885	(1,849)	(36)	-
	<u>1,885</u>	<u>\$ 23,746</u>	<u>(\$ 36)</u>	<u>\$ 25,595</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570	(\$ 1,417)	(\$ 581)	\$ 6,572
存貨跌價損失	3,914	106	(149)	3,8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7	(6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756	1,225	-	1,9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7	(20)	-	297
其 他	326	29	(22)	333
	<u>\$ 14,520</u>	<u>(\$ 714)</u>	<u>(\$ 752)</u>	<u>\$ 13,0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459	(\$ 428)	(\$ 146)	\$ 1,885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64,283 仟元及 141,223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 (註)	<u>\$889,9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 (註)	<u>\$ 69,530</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註)	7.8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DBC GROUP、全凱公司、全球化工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富瑞德公司增資擴展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劃，已於 98 年 1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設 5 年免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本公司自 1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富瑞德公司後，由本公司存續該租稅減免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富瑞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DBC Group、全球化工公司及全凱公司設立於薩摩亞群島，無所得稅負；上海雙鍵公司、大豐鑫源達公司、DBC Europe、DBC Europe Holding、DBC Korea、DBC USA、PT. DBC、DBC Thailand 及 DBC Switzerland 截至 105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22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22	\$ 5.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330,948	\$316,67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60	62,1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2	190
員工認股權	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441	62,33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5 年 1 月與 4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967 仟股、12 仟股及 3,285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2月	105年4月	105年1月
預期波動率	21.37%	35.59%	34.05%
無風險利率	0.60%	0.74%	0.81%
預期存續期間	6 日	31 日	41 日
行使價格	48 元	20 元	34 元
給與日股票市價	63.69 元	18.98 元	24.68 元
員工認購股權	967 仟股	3,285 仟股	12 仟股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173 仟元及 1,314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	\$ -	\$ 24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66,708	\$ 1,591,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0,350	40,350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24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94,237	983,0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

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4,898	\$ 4,002	\$ 413	\$ 969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於本年度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062	\$174,297
—金融負債	320,000	369,3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8,921	205,945
—金融負債	88,182	66,0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07 仟元及 1,3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4,122	\$ 21,482	\$ 126,122	\$ 4,329
固定利率工具	183,087	137,05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68	5,128	20,253	61,441
	<u>\$ 619,777</u>	<u>\$ 163,662</u>	<u>\$ 146,375</u>	<u>\$ 65,7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301	\$ 504,141	\$ 6,687	\$ -
固定利率工具	18,081	40,066	8,033	-
浮動利率工具	<u>125,080</u>	<u>123,330</u>	<u>21,812</u>	<u>101,139</u>
	<u>\$ 182,462</u>	<u>\$ 667,537</u>	<u>\$ 36,532</u>	<u>\$ 101,139</u>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51)	(\$ 196)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衍生金融資產。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320,000	\$211,035
—未動用金額	<u>583,920</u>	<u>435,715</u>
	<u>\$903,920</u>	<u>\$646,7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奕盈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聚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VER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上海嵩泰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喜化學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註)

註：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731	\$ 8,845
主要管理階層	<u>10,359</u>	<u>-</u>
	<u>\$ 16,090</u>	<u>\$ 8,84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324,803	\$553,344
主要管理階層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6,464</u>	<u>196,380</u>
	<u>\$551,267</u>	<u>\$749,724</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LTD.	\$ -	\$ 1,958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518	626
減：備抵呆帳		(<u>1</u>)	(<u>3</u>)
		<u>\$ 517</u>	<u>\$ 2,5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 -	\$ 16,790
	其 他	-	701
		<u>\$ -</u>	<u>\$ 17,49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569	\$ 76,088
	實質關係人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46,945	53,850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20,582	10,960
	其 他	4,857	4,855
		<u>\$ 141,953</u>	<u>\$ 145,7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迪比喜化學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u>\$ 5,481</u>	<u>\$ 4,9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交易係依雙方協議訂定。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979	\$ 37,341
退職後福利	187	254
	<u>\$ 38,166</u>	<u>\$ 37,59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347	\$ 6,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494	45,43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076	4,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92,537</u>	<u>200,121</u>
	<u>\$239,454</u>	<u>\$257,015</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233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股款總計 343,899 仟元，業已於增資基準日 107 年 1 月 2 日由股東繳足，且經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714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960	29.76	（美元：新台幣）	\$ 534,490
人民幣		9,044	4.57	（人民幣：新台幣）	<u>41,331</u>
					<u>\$ 575,82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0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5,612
人民幣		8,49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u>38,831</u>
					<u>\$ 244,4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39	32.25	(美 元：新台幣)	\$ 507,583
人 民 幣		20,98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6,882
					<u>\$ 604,4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30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07,39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394)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564)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2,521)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5,441)
		<u>(\$ 20,915)</u>		<u>(\$ 26,00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六、八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化學產品部門	<u>\$ 4,104,776</u>	<u>\$ 4,122,703</u>	\$ 628,564	\$ 587,336
總部管理成本			(143,057)	(132,775)
其他收入			34,229	42,7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28)	(33,931)
財務成本			(6,011)	(8,192)
稅前淨利			<u>\$ 488,097</u>	<u>\$ 455,22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化學產品部門	<u>\$ 49,485</u>	<u>\$ 49,42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化 學 品	<u>\$ 4,104,776</u>	<u>\$ 4,122,70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1,416,238	\$ 1,467,918
中	國	2,447,240	2,413,431
其	他	241,298	241,354
		<u>\$ 4,104,776</u>	<u>\$ 4,122,70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雙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總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果	列帳	擔保	品類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額(註1及2)	與總額
0	雙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293 (USD 2,530 仟元)	\$ -	\$ -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71,330	\$ 723,548	

註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5%。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換算匯率係採用106年12月31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利息，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註 2)	對象 名稱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 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金額 (註 3)	證 額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4
0	雙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 723,548	\$ 3,000	\$ 3,000	\$ 1,500	\$ -	0.17%	\$ 723,548	N	N	N	註 4

註 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亦同。

註 4：係本公司為承作開稅銀行額度背書保證。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股 份	股 份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	\$	40,350	9.78	\$	-
雙錢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藏家貨幣及債券系列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96,725	-	(RMB	296,725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65,000 仟元)	-	(RMB	65,000 仟元)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9,345	-	(RMB	59,345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3,000 仟元)	-	(RMB	13,000 仟元)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3,368	-	(RMB	43,368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9,500 仟元)	-	(RMB	9,500 仟元)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 始 日	期 間	初 期 買 入 金 額	初 期 賣 出 金 額	入 貨 單 位 數	售 價	債 權 面 額	成 本 面 額	合 計 損 益	出 現 損 益	未 結 算 金 額	
														金 額	註 釋
雙錢化工(上海) 有限公司 大華資產運化工 有限公司	零存整付 上海銀行銀業貨幣基金 南泰系列理財產品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 行金盈增一天及盈 利版式保本浮動收 益型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	\$ -	853,655 (RMB 187,000 仟元) 155,210 (RMB 34,000 仟元)	\$ (RMB 122,000 仟元) 95,868 (RMB 21,000 仟元)	\$ (RMB 122,000 仟元) 95,868 (RMB 21,000 仟元)	\$ (RMB 122,000 仟元) 95,868 (RMB 21,000 仟元)	- -	- -	\$ (RMB 65,000 仟元) 59,345 (RMB 13,000 仟元)	1

註 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 1：4.565 予以換算。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保 關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子公司	銷 貨 (\$ 135,071)	(7%)	-	-	-	\$ 11,759	3%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66,501)	(18%)	-	-	-	163,969	39%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70,796	10%	-	-	-	(14,789)	(6%)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55,456	16%	-	-	-	(30,995)	(12%)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24,082	14%	-	-	-	(68,782)	(27%)	註 1	
DBC Switzerland AG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5,071	92%	-	-	-	(11,759)	(85%)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66,501	18%	-	-	-	(163,969)	(33%)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70,796)	(7%)	-	-	-	14,789	2%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341,208	17%	-	-	-	(153,029)	(31%)	註 1 及 3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71,804	8%	-	-	-	(46,940)	(10%)	註 2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55,456)	(27%)	-	-	-	30,995	12%	註 1 及 3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341,208)	(37%)	-	-	-	153,029	61%	註 1 及 3	

註 1：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註 2：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 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係數	應收款項	關係人應收餘額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額	關係人應收處	關係人應收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3,969		\$	-		-	\$ 84,294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3,029			-		-	81,954		-

註：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始 年 度	投 資 金 額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持 有 率 比 率	底 數	比 率	持 有 率 比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Group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 317,065	\$ 317,065	\$ 317,065	10,430	100	100	100	\$ 1,345,954	\$ 291,904	\$ 290,383	註 1 及 2
	DBC Europe Holding AG	瑞 士	投資業	2,982	2,982	2,982	0.1	100	100	100	7,441	(980)	(980)	註 2
	DBC Europe GmbH	德 國	化學業	3,599	3,599	3,599	-	100	100	100	2,103	(198)	(198)	註 2
	DBC Korea Co., Ltd.	韓 國	化學業	4,457	4,457	4,457	59	99.98	100	100	2,236	(456)	(456)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美 國	化學業	7,980	7,980	3,343	2	100	100	100	1,451	(3,666)	(3,666)	註 2
	PT. Double Bond Chemical	印 尼	化學業	6,905	6,905	6,905	1,275	51	51	51	12,360	1,586	809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化學業	907	907	907	9.80	49	49	49	400	911	446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日 本	化學業	-	-	280	-	-	-	-	-	(132)	(132)	註 2
DBC GROUP CO., LTD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79,338	79,338	79,338	2,530	100	100	100	768,589	177,961	177,961	註 2
DBC Europe Holding AG	Total Triumph Limited DBC Switzerland AG	薩摩亞群島 瑞 士	投資業 化學業	237,595 2,679	237,595 2,679	237,595 2,679	7,900 0.08	100 80	100 80	100 80	588,839 4,801	113,943 (906)	113,943 (725)	註 2 註 2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91,904 仟元減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調整數(1,521)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與全數沖銷。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3)	年底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益	註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業	\$ 75,293 (USD 2,530)	註1	\$ 75,293 (USD 2,530)	\$ - -	\$ 177,961 (RMB 39,486)	100	\$ 177,961	\$ 768,588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業	273,129 (RMB 59,831)	註1	210,771 (RMB 46,171)	-	115,252 (RMB 25,572)	100	115,252	587,943	-	註4

本年底大陸赴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會經大	經濟部陸地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286,064 (RMB 46,171) (USD 2,530)	348,422 (RMB 59,831) (USD 2,530)								1,085,32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之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0,771 (RMB 46,171) 與實收資本額 273,129 (RMB 59,831) 之差異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與全數沖銷。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營業收入之比率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66,501	-	-	9%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70,796	-	-	4%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3,969	-	-	6%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789	-	-	-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	銷貨收入	48,550	-	-	1%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	應收帳款	14,993	-	-	1%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7,930	-	-	1%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2,217	-	-	-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55,456	-	-	6%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0,995	-	-	1%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2	銷貨收入	135,071	-	-	3%	
0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2	應收帳款	11,759	-	-	-	
1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1,208	-	-	8%	
1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3,029	-	-	5%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係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五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4樓

電話：(02)8228-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51~5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5~59，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9,4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67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63%；其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6,274）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

額之(4.8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雙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534,904	17	\$ 474,328	16	\$ 466,68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337,010	11	-	-	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25,081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一)	-	-	31,494	1	9,0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120,049	4	237,895	8	172,87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751,552	24	686,747	23	766,725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二、二四及三十)	1,509	-	517	-	1,3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14,937	-	14,979	1	20,53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三)	515,053	17	471,492	16	525,544	20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223	-	219	-	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九)	-	-	399,438	13	52,88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十九及三一)	80,668	3	62,883	2	73,76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80,986	77	2,379,992	80	2,089,727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135,180	4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40,350	1	40,3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一)	-	-	-	-	22,7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38,296	14	435,636	15	425,561	16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26,593	1	26,593	1	26,5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529	-	2,631	-	3,0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17,509	1	13,784	-	14,86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20,200	1	19,898	1	19,3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九)	61,317	2	43,457	2	28,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1,624	23	582,349	20	581,330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82,610	100	\$ 2,962,341	100	\$ 2,671,0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 20,000	1	\$ 320,000	11	\$ 388,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83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143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3,881	-	7,076	-	32	-		
2170	應付帳款	257,964	8	273,525	9	251,4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6,934	5	141,953	5	145,171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1,774	3	163,501	5	90,1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74,025	2	85,140	3	71,902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21,212	1	27,843	1	28,6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050	-	23,755	1	12,6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6,983	21	1,042,793	35	988,13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58,506	2	60,339	2	80,40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34,055	1	25,595	1	2,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1,288	-	11,246	-	11,5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	-	3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852	3	97,183	3	94,316	4		
2XXX	負債總計	740,835	24	1,139,976	38	1,082,448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8,078	23	633,598	21	615,144	23		
3140	預收股本	-	-	46,416	2	-	-		
3100	股本總計	698,078	23	680,014	23	615,144	23		
3200	資本公積	339,326	11	62,907	2	42,93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443	4	112,443	4	80,7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2	72,794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471	35	963,041	33	959,659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4,708	41	1,148,278	39	1,040,434	39		
3490	其他權益	36,572	1	(82,327)	(3)	(124,024)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28,684	76	1,808,872	61	1,574,486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91	-	13,493	1	14,123	-		
3XXX	權益總計	2,341,775	76	1,822,365	62	1,588,60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82,610	100	\$ 2,962,341	100	\$ 2,671,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 1,055,295	100	\$ 98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二、二五及三十)	<u>779,565</u>	<u>74</u>	<u>746,58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75,730</u>	<u>26</u>	<u>241,93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361	6	55,826	6
6200	管理費用	35,416	3	42,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1	2	13,7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五)	<u>7,941</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489</u>	<u>12</u>	<u>112,05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41</u>	<u>14</u>	<u>129,87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194	1	3,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5)	(1)	(35,087)	(3)
7050	財務成本	(<u>861</u>)	-	(<u>1,6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8</u>	<u>-</u>	(<u>33,6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50,729	14	96,2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43,869</u>	<u>4</u>	<u>25,08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06,860 10	\$	71,17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46 2	(52,05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06 12	\$	19,12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430 10	\$	69,7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 -	1,430	-
8600		\$	106,860 10	\$	71,17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499 12	\$	18,5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3)	-	610	-
8700		\$	130,406 12	\$	19,12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53	\$	1.10
9850	稀 釋	\$	1.52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8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0,729	\$ 96,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2	11,038
A20200	攤銷費用	295	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41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29	175
A20900	財務成本	861	1,625
A21200	利息收入	(4,202)	(7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	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1	2,4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867)	10,6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232)	(303)
A31130	應收票據	120,088	(17,924)
A31150	應收帳款	(62,805)	87,8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	347
A31200	存 貨	(39,919)	(75,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3)	(68,869)
A32125	合約負債	(2,902)	-
A32130	應付票據	(3,195)	(23,204)
A32150	應付帳款	(17,976)	25,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9)	(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743)	(46,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	7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218	8,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02	\$ 7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7)	(1,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49)	(39,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164</u>	<u>(31,8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9,8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8)	(20,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213)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2,5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49)	1,0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33</u>	<u>(2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82,915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8,464)	(21,2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9)	(402)
C04600	發行新股	294,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90)</u>	<u>61,2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69</u>	<u>(2,5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76	26,6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4,328</u>	<u>440,0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904</u>	<u>\$ 466,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從事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中紡織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4,328	\$ 474,328	(3)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350	135,180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494	31,494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0,886	960,886	(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9,438	399,438	(4)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 40,350	\$ 94,830				
	-	40,350	94,830	\$ 135,180	\$ -	\$ 94,83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466,708	-				
	-	1,466,708	-	1,466,708	-	-	(2)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一強制重分類	-	399,438	-				
	-	399,438	-	399,438	-	-	(4)
合 計	\$ -	\$1,906,486	\$ 94,830	\$2,001,326	\$ -	\$ 94,83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0,350 仟元及 94,830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其他金融資產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未同時附有提供勞務類型之服務，而須依 IFRS 15 規定將該勞務視為一履約義務之情形；未有提供整合商品與勞務之交易，亦未有授權交易等其他情況，故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之規定後，尚無重大差異。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化學原料及特用化學品中紡織用化學品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實際領用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6	\$ 935	\$ 10,4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552	418,922	416,8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8,226	54,471	39,429
	<u>\$ 534,904</u>	<u>\$ 474,328</u>	<u>\$ 466,6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6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03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	336,907	-	-
	<u>\$ 337,010</u>	<u>\$ -</u>	<u>\$ 6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8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台幣	107.04.09~107.05.25	USD839/NTD24,469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7.04.27	JPY20,000/USD190
<u>106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英鎊兌台幣	106.05.19	GBP59/NTD2,277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6.04.12~106.05.12	JPY30,000/USD262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欣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5,18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欣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081

減：備抵損失

\$ 25,08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350</u>	<u>\$ 40,350</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494</u>	<u>\$ 9,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22,7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0,169	\$ 238,100	\$ 173,052
減：備抵損失	(120)	(205)	(173)
	<u>\$ 120,049</u>	<u>\$ 237,895</u>	<u>\$ 172,8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90,917	\$ 717,506	\$ 796,793
減：備抵損失	(39,365)	(30,759)	(30,068)
	<u>\$ 751,552</u>	<u>\$ 686,747</u>	<u>\$ 766,72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511	\$ 518	\$ 1,329
減：備抵損失	(2)	(1)	(1)
	<u>\$ 1,509</u>	<u>\$ 517</u>	<u>\$ 1,328</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81%	8.30%	51.77%	93.11%	100.00%	4.33%
總帳面金額	\$698,540	\$111,049	\$65,171	\$10,820	\$914	\$26,103	\$912,5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23)	(901)	(5,408)	(5,601)	(851)	(26,103)	(39,487)
攤銷後成本	<u>\$697,917</u>	<u>\$110,148</u>	<u>\$59,763</u>	<u>\$5,219</u>	<u>\$63</u>	<u>\$-</u>	<u>\$873,1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30,96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30,965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41
外幣換算差額	581
期末餘額	<u>\$ 39,487</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且末期後收款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780,106	\$ 707,225
1~30天	100,936	141,925
31~90天	49,122	95,094
91~150天	7,028	8,701
151~180天	2,546	2,186
181天以上	16,386	16,043
	<u>\$ 956,124</u>	<u>\$ 971,17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呆帳費用	群組評估 呆帳費用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06	\$ 13,340	\$ 27,046
加：本期提列	2,465	2,367	4,832
本期實際沖銷	(307)	-	(307)
外幣兌換差額	(673)	(656)	(1,32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5,191</u>	<u>\$ 15,051</u>	<u>\$ 30,242</u>

十三、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物料	\$ 99,201	\$ 89,432	\$ 69,496
製成品	<u>415,852</u>	<u>382,060</u>	<u>456,048</u>
	<u>\$ 515,053</u>	<u>\$ 471,492</u>	<u>\$ 525,54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1,201仟元及2,401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DBC Group Co., Ltd. (DBC Group)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PT. DBC)	買賣業	51%	51%	51%
本公司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Europe Holding)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DBC Europe GmbH (DBC Europe)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DBC USA)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DBC Thailand)	買賣業	49%	49%	49%
本公司	DBC Korea Co., Ltd. (DBC Korea)	買賣業	99.98%	99.98%	99.98%
本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DBC Japan)	買賣業	-	-	100%
DBC Group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全球化工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DBC Group	Total Triumph Limited. (全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全球化工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雙鏈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全凱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DBC Eurpe Holding	DBC Switzerland. AG (DBC Switzerland)	買賣業	80%	80%	80%

PT. DBC、DBC Europe Holding、DBC Europe、DBC USA、DBC Thailand、DBC Korea、全凱公司及 DBC Switzerland 係非重要子公司，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 DBC USA 計 4,638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DBC Japan，並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DBC Switzerland 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瑞士法郎 50 仟元及 65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持有 DBC Thailand Co., Ltd. 49% 股權，惟依股東間協議，本公司有權利指派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u>\$ 79,446</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2.58%</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u>\$ 4,671</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0.63%</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274)</u>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u>(4.81%)</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 地	\$ 118,242	\$ 118,242	\$ 118,242
房屋及建築物	149,643	150,616	149,915
機器設備	108,584	95,790	107,049
運輸設備	7,020	7,752	8,942
生財器具	12,605	12,070	14,911
其他設備	6,720	18,006	6,726
未完工程	<u>35,482</u>	<u>33,160</u>	<u>19,776</u>
合 計	<u>\$ 438,296</u>	<u>\$ 435,636</u>	<u>\$ 425,56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商 譽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譽	<u>\$ 26,593</u>	<u>\$ 26,593</u>	<u>\$ 26,593</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專 利 權	\$ 1,378	\$ 1,395	\$ 1,490
商 標 權	823	862	1,045
電腦軟體成本	328	374	536
	<u>\$ 2,529</u>	<u>\$ 2,631</u>	<u>\$ 3,07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 動	\$ 223	\$ 219	\$ 212
非 流 動	20,200	19,898	19,368
	<u>\$ 20,423</u>	<u>\$ 20,117</u>	<u>\$ 19,580</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399,438	\$ 52,884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 48,388	\$ 30,253	\$ 46,073
預付費用	22,985	17,198	15,072
備償戶銀行存款	5,253	8,347	12,432
存出保證金	3,881	7,076	-
暫付款	161	9	189
	<u>\$ 80,668</u>	<u>\$ 62,883</u>	<u>\$ 73,76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3,648	\$ 24,175	\$ 16,942
預付土地款	12,500	-	-
存出保證金	8,550	13,672	5,727
其他遞延費用	6,619	5,610	6,063
	<u>\$ 61,317</u>	<u>\$ 43,457</u>	<u>\$ 28,732</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	\$ 247,000	\$ 388,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000	73,000	-
	<u>\$ 20,000</u>	<u>\$ 320,000</u>	<u>\$ 388,000</u>
利率區間	1.152%	1.152%-1.23%	1.22%-1.4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72,518	\$ 76,582	\$ 109,07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7,200	11,6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21,212)	(27,843)	(28,669)
	<u>\$ 58,506</u>	<u>\$ 60,339</u>	<u>\$ 80,405</u>
利率區間	1.36%-1.57%	1.36%-1.67%	1.51%-1.98%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063	\$ 72,049	\$ 44,470
其他應付費用	<u>40,711</u>	<u>91,452</u>	<u>45,642</u>
	<u>\$ 101,774</u>	<u>\$ 163,501</u>	<u>\$ 90,112</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其他負債</u>			
代收 款	\$ 714	\$ 695	\$ 770
暫收 款	103	102	205
預收貨款	-	21,045	9,792
其 他	<u>2,233</u>	<u>1,913</u>	<u>1,896</u>
	<u>\$ 3,050</u>	<u>\$ 23,755</u>	<u>\$ 12,66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u>	<u>\$ 3</u>	<u>\$ 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77 仟元及 173 仟元。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808</u>	<u>63,360</u>	<u>61,514</u>
已發行股本	<u>\$ 698,078</u>	<u>\$ 633,598</u>	<u>\$ 615,144</u>
預收股本	<u>\$ -</u>	<u>\$ 46,416</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23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967 仟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5% 由員工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 48 元，給予日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員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執行認股權，收取之股款 46,416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餘 5,481 仟股以公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8 元及競價拍賣之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55.8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98,07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07 年 1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8,45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 1,846 仟股，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39,326	\$ 47,734	\$ 42,932
員工認股權	-	15,173	-
	<u>\$ 339,326</u>	<u>\$ 62,907</u>	<u>\$ 42,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095	\$ 31,668		
特別盈餘公積	9,533	72,794		
股票股利	-	18,454	\$ -	\$ 0.3
現金股利	188,481	135,332	2.7	2.2

二四、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055,295</u>	<u>\$ 988,522</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049
應收帳款	751,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09</u>
	<u>\$ 873,11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8,14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202	\$ 723
其 他	<u>1,992</u>	<u>2,372</u>
	<u>\$ 6,194</u>	<u>\$ 3,0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67)	(34,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	(1)
其 他	(504)	(618)
	<u>(\$ 4,845)</u>	<u>(\$ 35,08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861</u>	<u>\$ 1,625</u>

(四) 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7,941</u>	<u>\$ 4,832</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2	\$ 11,038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預付租 賃款	<u>295</u>	<u>499</u>
	<u>\$ 11,877</u>	<u>\$ 11,5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9	\$ 5,903
營業費用	<u>4,593</u>	<u>5,135</u>
	<u>\$ 11,582</u>	<u>\$ 11,0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20
營業費用	<u>295</u>	<u>379</u>
	<u>\$ 295</u>	<u>\$ 4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753	\$ 46,125
勞健保費用	5,784	5,0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12	3,4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177	173
其他員工福利	<u>7,539</u>	<u>7,2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165</u>	<u>\$ 62,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52	\$ 14,218
營業費用	<u>66,513</u>	<u>47,862</u>
	<u>\$ 82,165</u>	<u>\$ 62,0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前述稅前利益之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229	\$ 741
董監事酬勞	1,000	7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000	\$ 3,700
董監事酬勞	3,000	2,646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9,477	\$ 25,5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2)	1,186
	38,955	26,72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59	(1,637)
稅率變動	3,85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69</u>	<u>\$ 25,08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DBC Group、全球化工公司及全凱公司設立於薩摩亞群島，無所得稅負；上海雙鍵公司、大豐鑫源達公司、DBC Europe、DBC Europe Holding、DBC Korea、DBC USA、PT. DBC、DBC

Thailand 及 DBC Switzerland 截至 105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53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52	\$ 1.1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06,430	\$ 69,748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736	63,3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5	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811	63,38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967 仟股之相關資訊，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3	\$ -	\$ 103
－理財商品	-	336,907	-	336,907
	<u>\$ -</u>	<u>\$337,010</u>	<u>\$ -</u>	<u>\$337,01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u>				
<u>債</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u>	<u>\$135,180</u>	<u>\$ -</u>	<u>\$ -</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4</u>	<u>\$ -</u>	<u>\$ 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3</u>	<u>\$ -</u>	<u>\$ 183</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	\$ 6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7,010	-	-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466,708	1,465,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40,350	40,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4）	1,460,4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5,180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600,271	994,237	983,789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283	\$ 5,863	(\$ 477)	\$ 1,991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期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307	\$ 85,062	\$ 83,751
－金融負債	20,000	320,000	424,0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5,552	418,921	418,706
－金融負債	79,718	88,182	7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15 仟元及 8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期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0,530	\$ 89,132	\$ 71,420	\$ 1,897
浮動利率工具	2,560	5,113	14,660	58,506
固定利率工具	-	20,011	-	-
	<u>\$ 343,090</u>	<u>\$ 114,256</u>	<u>\$ 86,080</u>	<u>\$ 60,4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4,122	\$ 21,482	\$ 126,122	\$ 4,329
浮動利率工具	2,568	5,128	20,253	61,441
固定利率工具	183,087	137,052	-	-
	<u>\$ 619,777</u>	<u>\$ 163,662</u>	<u>\$ 146,375</u>	<u>\$ 65,770</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874	\$ 457,737	\$ 1,825	\$ -
浮動利率工具	53,051	20,054	-	-
固定利率工具	57,062	258,575	28,206	82,755
	<u>\$ 136,987</u>	<u>\$ 736,366</u>	<u>\$ 30,031</u>	<u>\$ 82,755</u>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76	\$ 27	\$ -	\$ -	\$ -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154)	\$ 35	\$ -	\$ -	\$ -

(3)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320,000	\$ 388,000
—未動用金額	822,763	583,920	252,990
	<u>\$ 842,763</u>	<u>\$ 903,920</u>	<u>\$ 640,99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奕盈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聚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註）
EVER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上海嵩泰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喜化學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607	\$ 2,477
主要管理階層	<u>4,926</u>	<u>-</u>
	<u>\$ 6,533</u>	<u>\$ 2,47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2,499	\$101,600
主要管理階層	<u>58,667</u>	<u>37,394</u>
	<u>\$131,166</u>	<u>\$138,9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淨額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 815	\$ -	\$ 512
	奕盈實業有限公司	414	-	280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282	518	537
	減：備抵呆帳	(<u>2</u>)	(<u>1</u>)	(<u>1</u>)
		<u>\$ 1,509</u>	<u>\$ 517</u>	<u>\$ 1,3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欣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837	\$ 69,569	\$ 75,690
	實質關係人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48,617	46,945	36,906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	20,582	23,804
	其 他	17,480	4,857	8,771
		<u>\$ 136,934</u>	<u>\$ 141,953</u>	<u>\$ 145,17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租金支出</u>		
實質關係人		
迪比喜化學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u>\$ 935</u>	<u>\$ 9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交易係依雙方協議訂定。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299	\$ 8,081
退職後福利	59	38
	<u>\$ 9,358</u>	<u>\$ 8,119</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059	\$ 192,537	\$ 268,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81	-	-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253	8,347	12,43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881	7,07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494	31,890
	<u>\$ 226,274</u>	<u>\$ 239,454</u>	<u>\$ 312,479</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997	29.105	(美元：新台幣)	\$	378,278		
人 民 幣		5,076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23,588		
						<u>401,86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11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40,024		
人 民 幣		15,331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71,243		
						<u>211,2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960	29.76	(美元：新台幣)	\$ 534,490
人民幣		9,044	4.57	(人民幣：新台幣)	41,331
					<u>\$ 575,82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0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5,612
人民幣		8,49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38,831
					<u>\$ 244,443</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739	30.330	(美元：新台幣)	\$ 780,664
人民幣		45,176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199,091
					<u>\$ 979,75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409	30.330	(美元：新台幣)	<u>\$ 194,38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	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	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796)	1(新台幣：新台幣)	(\$	33,856)
人民幣	4.611(人民幣：新 台幣)		4,729	4.529(人民幣：新 台幣)		(437)
			<u>(\$ 4,067)</u>			<u>(\$ 34,29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五、七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化學產品部門	<u>\$ 1,055,295</u>	<u>\$ 988,522</u>	\$ 193,598	\$ 172,346
總部管理成本			(35,416)	(42,4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41)	-
其他收入			6,194	3,0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5)	(35,087)
財務成本			(861)	(1,625)
稅前淨利			<u>\$ 150,729</u>	<u>\$ 96,26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 931,473	\$ 3,000	\$ 3,000	\$ 1,500	\$ -	0.13%	\$ 931,473	N	N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亦同。

註 4：係本公司為承作關稅銀行額度背書保證。

雙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限	數 額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償 還 價 值	註
雙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航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	\$	9.78	\$	135,180	
雙鋌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盛家貨幣及債券系列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32,350)	-	(RMB 50,000 仟元)	232,350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天天盈開放式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1,117)	-	(RMB 11,000 仟元)	51,117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開類式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3,440)	-	(RMB 11,500 仟元)	53,44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雙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系購買建造或售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票	期			買入			出期			金額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位	數量	金額	
雙雄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為本行與及信託公司代理之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96,725 (RMB65,000 仟元)	-	-	\$ 506,060 (RMB110,000 仟元)	-	-	\$ 575,905 (RMB125,000 仟元)	\$ 232,350 (RMB50,000 仟元)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647予以換算。

雙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雙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 101,831	22%	-	(\$ 164,333)	註 1 及 2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01,831)	(35%)	-	164,333	註 1 及 2

註 1：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註 2：上表所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餘額	人迴轉	利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旋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64,333	2.57		\$ -	-	\$ 10,762	\$ -	-

註：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提 取	資 金	額 期	本 股	本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Group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	317,065		\$	317,065		10,430	100.00	\$1,457,602	\$	86,479	註 1 及 2
	DBC Europe Holding AG	瑞 士	投資業		2,982		2,982			0.1	100.00	5,453	(	478)	註 2
	DBC Europe GmbH	德 國	化學業		3,599		3,599			-	100.00	1,954	(	167)	註 2
	DBC Korea Co., Ltd.	韓 國	化學業		4,457		4,457			59	99.98	2,752		551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美 國	化學業		7,980		7,980			2	100.00	1,890		474	註 2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印 尼	化學業		6,905		6,905			1,275	51.00	12,204		406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化學業		907		907			9.8	49.00	548		138	註 2
DBC GROUP CO., LTD.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79,338		79,338			2,530	100.00	825,130	42,403	42,403	註 2
	Total Triumph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237,595		237,595			7,900	100.00	651,655	52,325	52,325	註 2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Switzerland AG	瑞 士	化學業		2,679		2,679			0.08	80.00	3,179	(	518)	註 2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94,729 仟元減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淨調整數 (8,250)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	止本期投資損益	註
雙雄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業	\$ 73,636 (USD 2,530)	註1	\$ 73,636 (USD 2,530)	\$	\$ 73,636 (USD 2,530)	100	\$ 42,403	\$ 755,423	\$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業	292,673 (RMB 62,981)	註1	214,557 (RMB 46,171)		214,557 (RMB 46,171)	100	53,855 (RMB 11,680)	650,675		-	註4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288,193 (RMB 46,171)	\$ 366,309 (RMB 62,981)	\$ 73,636 (USD 2,530)	\$ 73,636 (USD 2,530)	\$ 73,636 (USD 2,53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3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之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4,557 (RMB 46,171) 與實收資本額 292,673 (RMB 62,981) 之差異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梅投資公司間投資利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交 易 金 額	往 來 條 件	形 式	
							估 計 總 應 收 或 應 付 之 金 額	比 率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2,530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40,585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1,830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2,225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	銷貨收入	10,907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	應收帳款	10,707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75,540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7%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2,188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2	銷貨收入	19,628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2	應收帳款	19,022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906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5,747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852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0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675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1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1,831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0%	
1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4,333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1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24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1	雙健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3	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4樓

電話：(02)8228-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6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9		二 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9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9~60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0~67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0~67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1, 68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雙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394	10	\$ 31,6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20,966	1	92,08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9,148	2	21,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0,545	10	169,9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203,468	8	128,8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428	-	4,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5	-	43,757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88,533	8	126,34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271	1	69,26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3,548	40	687,561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2	40,35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0,781	1	138,83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95,268	47	946,01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2,610	10	185,410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14	-	3,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137	-	3,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48	-	9,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9,308	60	1,326,76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2,856	100	\$ 2,014,32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5,085	13	\$ 421,501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619	1	28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0,646	1
2170	應付帳款	151,893	6	74,3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443	4	67,69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9,030	2	41,28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4,321	1	20,558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9,168	1	34,7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041	1	7,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3,847	29	688,21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01,139	4	115,75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456	1	14,1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8	-	3,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041	5	132,991	7
2XXX	負債總計	796,888	34	821,207	41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44	26	399,280	20
3200	資本公積	42,932	2	70,70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75	3	54,8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9,911	38	662,726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0,686	41	717,616	36
3490	其他權益	(72,794)	(3)	5,517	-
3XXX	權益總計	1,555,968	66	1,193,120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52,856	100	\$ 2,014,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777,433	100	\$ 1,440,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u>1,480,186</u>	<u>83</u>	<u>1,208,871</u>	<u>84</u>
	營業毛利	297,247	17	231,80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7,207</u>)	<u>-</u>	(<u>1,226</u>)	<u>-</u>
5950	營業毛利	<u>290,040</u>	<u>17</u>	<u>230,5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869	7	115,837	8
6200	管理費用	37,493	2	40,7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03</u>	<u>3</u>	<u>53,6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965</u>	<u>12</u>	<u>210,23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075</u>	<u>5</u>	<u>20,3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2,542	1	20,3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7,147)	(1)	(6,7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111)	-	(8,7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70,053</u>	<u>15</u>	<u>262,099</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337</u>	<u>15</u>	<u>266,98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9,412	20	\$ 287,3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u>32,733</u>	<u>2</u>	<u>28,49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679</u>	<u>18</u>	<u>258,842</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 益（附註十八）	10,208	-	4,8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8,311</u>)	(<u>4</u>)	(<u>13,0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8,103</u>)	(<u>4</u>)	(<u>8,6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8,576</u>	<u>14</u>	<u>\$ 250,16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25</u>		<u>\$ 6.96</u>	
9850	稀 釋	<u>\$ 5.23</u>		<u>\$ 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龍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王棟海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0	\$ 360,000		\$ 23,885	\$ 440,474	\$ 464,359	\$ 18,606	\$ 842,96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1,005	(31,0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股利	-	-	-	31,005	(41,005)	-	-	-	(1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58,842	-	-	258,84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5	(13,089)	-	(8,67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257	(13,089)	-	250,168
E1	現金增資	3,928	39,280	39,280	-	70,704	-	-	-	109,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3	-	-	-	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928	399,280	399,280	54,890	70,707	662,726	5,517	1,193,12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25,885	(25,88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817)	(73,817)	(73,817)	(73,817)	(73,817)
	現金股利	-	-	-	25,885	(99,702)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148,464	-	(148,464)	-	-	-	-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6,615	-	-	-	6,6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小計	14,846	148,464	148,464	-	(141,849)	-	-	-	6,61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6,679	-	-	316,6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08	(78,311)	(68,103)	(68,1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887	(78,311)	-	248,576
E1	現金增資	6,740	67,400	67,400	-	112,760	-	-	-	180,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314	-	-	-	1,3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4	615,144	615,144	80,775	42,932	889,911	(72,794)	\$ 1,555,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葉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9,412	\$ 287,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9	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51	1,64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35	(6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4	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A20900	財務成本	7,111	8,760
A21200	利息收入	(7,618)	(9,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70,053)	(262,0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3	(2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09)	(7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07	1,2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	(1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	131
A31130	應收票據	(9,325)	1,39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45,809)	49,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98)	13,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73	11,882
A31200	存貨	(37,665)	15,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368	(47,605)
A32130	應付票據	17,635	(1,40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646)	(8,771)
A32150	應付帳款	60,500	(23,1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12	(28,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64	(2,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1	\$ 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32</u>	<u>1,1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73	9,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77	9,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08	6,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40)	(8,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87)	(26,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431</u>	<u>(9,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1,476	87,9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7)	(166,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	(9,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77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	(7,2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841</u>	<u>(94,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73)	11,971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26)	(34,2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180,160	109,98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6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541)</u>	<u>77,6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731	(25,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63</u>	<u>57,2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394</u>	<u>\$ 31,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從事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中紡織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

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

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37 仟元及 3,1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5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999	31,1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22,550	-
	<u>\$233,394</u>	<u>\$ 31,663</u>
利率區間	0.001%-0.93%	0.02%-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4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英鎊兌台幣	106.01.03~106.04.07	GBP234/NTD9,080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6.02.09	JPY25,000/USD213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5.01.29	EUR212/USD241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5.01.15~105.02.26	JPY10,000/USD83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350</u>	<u>\$ 40,3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104 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提列 1,167 仟元之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966</u>	<u>\$ 92,083</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781</u>	<u>\$138,837</u>
利率區間	0.01%-2.45%	0.01%-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181	\$ 21,133
減：備抵呆帳	(<u>33</u>)	(<u>3</u>)
	<u>\$ 39,148</u>	<u>\$ 21,1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31,044	\$170,275
減：備抵呆帳	(<u>499</u>)	(<u>352</u>)
	<u>\$230,545</u>	<u>\$169,92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203,468</u>	<u>\$128,84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且末期後收款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57,048	\$305,827
1~30 天	14,814	12,093
31~90 天	1,531	1,989
9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300</u>	<u>344</u>
	<u>\$473,693</u>	<u>\$320,25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群 組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5	\$ 1	\$ 1,04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702)	11	(6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	12	35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43)	178	135
吸收合併計入	-	42	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u>\$ 232</u>	<u>\$ 532</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1,148	\$ 8,840
製 成 品	<u>177,385</u>	<u>117,503</u>
	<u>\$188,533</u>	<u>\$126,34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80,186 仟元及 1,208,871 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2,509 仟元及 791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於年度中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095,268</u>	<u>\$946,012</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BC Group Co., Ltd	\$ 1,063,602	\$ 872,956
DBC Eurpe Holding AG	13,431	10,266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2,610	12,071
DBC Korea Co., Ltd.	2,602	(3,117)
DBC Eurpe GmbH	2,205	2,709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620	4,606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19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3,087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u>36</u>)	<u>317</u>
	1,095,232	942,895
加：帳列其他負債	<u>36</u>	<u>3,117</u>
	<u>\$ 1,095,268</u>	<u>\$ 946,01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BC Group Co., Ltd.	100.00%	100.00%
DBC Eurpe Holding AG	100.00%	100.00%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51.00%	51.00%
DBC Korea Co., Ltd.	99.98%	99.90%
DBC Eurpe GmbH	100.00%	100.00%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100.00%	100.00%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100.00%	-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49.00%	49.00%

本公司基於企業整體經營成效及未來發展考量，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在案。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資金貸與 DBC Korea Co., Ltd. 之 2,696 仟元轉為增資款，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4,277 仟元，本公司 100% 認購，持股比例增加為 99.98%。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 280 仟元設立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DBC Group Co., Ltd.分別於 104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31,615 仟元、49,203 仟元及 81,549 仟元，本公司均 100%認購。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於 10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111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於 104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907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惟依股東間協議，本公司有權利指派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71	\$ 76,434	\$ 21,466	\$ 4,918	\$ 1,882	\$ 4,916	\$ 209,887
增 添	-	-	3,079	452	-	5,577	9,108
處 分	-	-	(355)	(1,004)	(276)	(38)	(1,6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271	\$ 76,434	\$ 24,190	\$ 4,366	\$ 1,606	\$ 10,455	\$ 217,322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08	\$ 9,889	\$ 2,177	\$ 1,413	\$ 2,030	\$ 26,317
處 分	-	-	(237)	(1,004)	(216)	(17)	(1,474)
折舊費用	-	1,474	3,229	894	318	1,154	7,0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282	\$ 12,881	\$ 2,067	\$ 1,515	\$ 3,167	\$ 31,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0,271	\$ 64,152	\$ 11,309	\$ 2,299	\$ 91	\$ 7,288	\$ 185,410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71	\$ 76,434	\$ 24,190	\$ 4,366	\$ 1,606	\$ 10,455	\$ 217,322
增 添	-	-	4,195	-	-	-	4,195
處 分	-	-	-	-	(256)	-	(256)
重 分 類	-	-	7,003	-	-	-	7,003
吸收合併計入	17,971	17,490	-	416	579	19,912	56,3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42	\$ 93,924	\$ 35,388	\$ 4,782	\$ 1,929	\$ 30,367	\$ 284,632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82	\$ 12,881	\$ 2,067	\$ 1,515	\$ 3,167	\$ 31,912
處 分	-	-	-	-	(243)	-	(243)
折舊費用	-	1,583	4,924	706	70	1,446	8,729
吸收合併計入	-	3,440	-	346	154	7,684	11,6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305	\$ 17,805	\$ 3,119	\$ 1,496	\$ 12,297	\$ 52,022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8,242	\$ 76,619	\$ 17,583	\$ 1,663	\$ 433	\$ 18,070	\$ 232,61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0	\$ 1,086	\$ 1,534	\$ 5,390
單獨取得	26	746	-	77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6</u>	<u>\$ 1,832</u>	<u>\$ 1,534</u>	<u>\$ 6,1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6	\$ 245	\$ 395	\$ 2,316
攤銷費用	250	130	289	6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6</u>	<u>\$ 375</u>	<u>\$ 684</u>	<u>\$ 2,9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70</u>	<u>\$ 1,457</u>	<u>\$ 850</u>	<u>\$ 3,17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6	\$ 1,832	\$ 1,534	\$ 6,162
單獨取得	257	160	50	467
吸收合併計入	33	-	-	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86</u>	<u>\$ 1,992</u>	<u>\$ 1,584</u>	<u>\$ 6,6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	\$ 375	\$ 684	\$ 2,985
攤銷費用	249	102	293	644
吸收合併計入	19	-	-	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4</u>	<u>\$ 477</u>	<u>\$ 977</u>	<u>\$ 3,6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2</u>	<u>\$ 1,515</u>	<u>\$ 607</u>	<u>\$ 3,0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147	\$ 55,918
備償戶銀行存款	6,838	6,947
預付費用	5,265	6,323
暫 付 款	21	81
	<u>\$ 19,271</u>	<u>\$ 69,26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511	\$ 1,521
其他遞延費用	637	1,320
預付設備款	-	7,003
	<u>\$ 3,148</u>	<u>\$ 9,84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305,085</u>	<u>\$421,501</u>
利率區間	1.22%-2.25%	1.00%-1.5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130,307	\$150,5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29,168)	(34,797)
	<u>\$101,139</u>	<u>\$115,757</u>
利率區間	1.15%-1.87%	1.34%-2.04%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應付費用	\$ 24,737	\$ 16,2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65	16,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24	8,362
應付利息	304	329
	<u>\$ 49,030</u>	<u>\$ 41,283</u>
<u>其他負債</u>		
遞延貸項	\$ 12,834	\$ 5,627
預收貨款	3,378	706
代收款	726	556
暫收款	103	212
	<u>\$ 17,041</u>	<u>\$ 7,101</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長期投資貸餘	\$ 36	\$ 3,117
存入保證金	2	3
	<u>\$ 38</u>	<u>\$ 3,12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47	\$ 20,6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91)	(6,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456</u>	<u>\$ 14,1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3,577</u>	(<u>\$ 5,711</u>) <u>\$ 17,8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u>472</u>	(<u>121</u>) <u>351</u>
認列於損益	<u>1,850</u>	(<u>121</u>) <u>1,7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8) (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15	- 6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97	- 7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225)	- (6,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13</u>)	(<u>68</u>) (<u>4,881</u>)
雇主提撥	<u>-</u>	(<u>600</u>) (<u>6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614</u>	(<u>6,500</u>) <u>14,1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723	- 7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819	- 819
利息費用（收入）	<u>361</u>	(<u>116</u>) <u>245</u>
認列於損益	<u>1,903</u>	(<u>116</u>) <u>1,7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05	- 1,5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20	- 7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449)	- (12,4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24</u>)	<u>16</u> (<u>10,208</u>)
雇主提撥	<u>-</u>	(<u>455</u>) (<u>455</u>)
福利支付	(<u>1,664</u>)	<u>1,664</u> -
吸收合併計入	<u>6,218</u>	- <u>6,2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47</u>	(<u>\$ 5,391</u>) <u>\$ 11,4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506	\$ 110
管理費用	555	1,208
研發費用	726	411
	<u>\$ 1,787</u>	<u>\$ 1,7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1)	(\$ 811)
減少 0.25%	\$ 814	\$ 8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84	\$ 823
減少 0.25%	(\$ 748)	(\$ 7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18</u>	<u>\$ 3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4年	16.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514</u>	<u>39,928</u>
已發行股本	<u>\$615,144</u>	<u>\$399,280</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6 仟股，並決議以 105 年 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9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42,932</u>	<u>\$ 70,70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契約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致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退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 6,615 仟元，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885	\$ 31,005		
現金股利	73,817	10,000	\$ 1.2	\$ 0.2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8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股票股利	18,454	\$ 0.3
現金股利	135,331	2.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618	\$ 9,660
股利收入	7,808	6,400
其 他	7,116	4,302
	<u>\$ 22,542</u>	<u>\$ 20,3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3)	\$ 245
兌換淨損	(15,692)	(4,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42)	(852)
減損損失	-	(1,167)
	<u>(\$ 17,147)</u>	<u>(\$ 6,71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111</u>	<u>\$ 8,76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167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u>135</u>	<u>(691)</u>
	<u>\$ 135</u>	<u>\$ 476</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9	\$ 7,06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u>1,551</u>	<u>1,643</u>
	<u>\$ 10,280</u>	<u>\$ 8,712</u>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	\$ -
營業費用	<u>8,552</u>	<u>7,069</u>
	<u>\$ 8,729</u>	<u>\$ 7,069</u>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51</u>
	<u>\$ 1,6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185	\$ 94,777
勞健保費用	5,393	5,4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66	2,2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787</u>	<u>1,729</u>
	73,831	104,2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1,314	\$ 3
其他員工福利	<u>5,142</u>	<u>4,2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287</u>	<u>\$108,5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0,287</u>	<u>\$108,53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81 人。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77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4%	1.75%
董監事酬勞	0.74%	0.4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700		\$ 5,130	
董監事酬勞		2,646		1,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790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125	\$ 29,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817)	(34,602)
淨 損 失	(\$ 15,692)	(\$ 4,94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17	\$ 4,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61	24,7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96	(5)
	31,974	29,6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9	(1,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733	\$ 28,49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49,412</u>	<u>\$287,3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400	\$ 48,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9	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61	24,7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96	(5)
免稅所得	(1,814)	(1,87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316)	(43,775)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	(8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33</u>	<u>\$ 28,49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21</u>	<u>\$ 20,5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吸收合併計入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38	\$ 563	(\$ 426)	\$ 1,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5	598	(1,02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756	-	1,225	1,9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7	58	(78)	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84	84
其 他	-	133	(133)	-
	<u>\$ 3,136</u>	<u>\$ 1,352</u>	<u>(\$ 351)</u>	<u>\$ 4,1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408	\$ 408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72	(\$ 134)	\$ 1,6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25	4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547	209	7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7	(70)	317
	<u>\$ 2,706</u>	<u>\$ 430</u>	<u>\$ 3,1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5	(\$ 705)	\$ -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1,223 仟元及 95,907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89,911</u>	<u>\$662,7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30</u>	<u>\$ 34,015</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81%	5.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25	\$ 6.9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23	\$ 6.93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16,679	\$258,842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34	37,2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90	1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524	37,34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104 年 12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285 仟股、12 仟股及 143 仟股。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3月	104年12月	104年8月
預期波動率	35.59%	34.05%	30.13%
無風險利率	0.74%	0.81%	0.88%
預期存續期間	31 日	41 日	22 日
行使價格	20 元	34 元	28 元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98 元	24.68 元	24.19 元
員工認購股權	3,285,000 股	11,600 股	142,958 股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4 仟元及 3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u>資 產</u>	
現 金	\$ 22,7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25,829
應收票據淨額	8,71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548
其他應收款	1,579
存貨淨額	22,016
其他流動資產	1,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6,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2
其他無形資產	14
	<u>173,818</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83,500)
應付票據	(7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52)
其他應付款	(2,856)
其他流動負債	(1,154)
長期借款	(13,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8)
	<u>(127,160)</u>
取得淨資產	<u>\$ 46,65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	\$ -	\$ 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3	\$ -	\$ 24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24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9,037	632,064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24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3,377	776,3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378	(\$ 607)	\$ 969	\$ 2,843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本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297	\$237,867
－金融負債	369,330	423,5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999	31,132
－金融負債	66,063	148,5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9 仟元及 1,90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925	\$ 286,762	\$ 1,298	\$ -
固定利率工具	18,081	40,066	8,033	-
浮動利率工具	125,080	123,330	21,812	101,139
	<u>\$ 163,086</u>	<u>\$ 450,158</u>	<u>\$ 31,143</u>	<u>\$ 101,1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511	\$ 47,972	\$ 67,776	\$ -
固定利率工具	14,004	92,401	42,516	-
浮動利率工具	<u>123,250</u>	<u>159,712</u>	<u>27,871</u>	<u>115,757</u>
	<u>\$ 225,765</u>	<u>\$ 300,085</u>	<u>\$ 138,163</u>	<u>\$ 115,757</u>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u>51</u>)	(\$ <u>196</u>)	\$ <u>-</u>	\$ <u>-</u>	\$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u>296</u>	(\$ <u>53</u>)	\$ <u>-</u>	\$ <u>-</u>	\$ <u>-</u>

103 年 1 月 1 日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11,035	\$191,434
－未動用金額	<u>435,715</u>	<u>337,041</u>
	<u>\$646,750</u>	<u>\$528,47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列示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16,069	\$ 358,966
其他關係人(註3)	2,385	2,837
其他關係人(註1)	405	1,375
	<u>\$ 418,859</u>	<u>\$ 363,17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47,045	\$ 250,761
其他關係人(註4)	130,586	77,813
其他關係人(註2)	82,247	158,858
其他關係人(註1)	31,173	66,656
其他關係人(註3)	12,771	23,139
	<u>\$ 603,822</u>	<u>\$ 577,22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03,468	\$ 128,580
	其他關係人(註1)	-	265
		<u>\$ 203,468</u>	<u>\$ 128,8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註1)	\$ -	\$ 20,6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9,049	\$ 22,854
	其他關係人(註4)	69,394	23,126
	其他關係人(註1)	-	7,022
	其他關係人(註2)	-	14,691
		\$ 88,443	\$ 67,69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	\$ 43,216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3,182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795	\$ 54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墊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佣金費用		
子 公 司	\$ 4,524	\$ 8,362

其他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佣金費用</u>		
子 公 司	\$ 22,673	\$ 15,785
<u>租金費用</u>		
子 公 司	\$ 729	\$ 972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 1,184	\$ 1,57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佣金及租金交易係依雙方協議訂定。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註 2：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註 3：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註 4：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66	\$ 12,486
退職後福利	254	412
	\$ 12,920	\$ 12,898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38	\$ 6,9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439	230,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87	27,087
	\$ 79,364	\$264,954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63	32.25 (美 元：新台幣)		\$	482,545		
人 民 幣		20,98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6,882		
						<u>\$ 579,4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88	32.25 (美 元：新台幣)		\$	<u>44,7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81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66,776		
人 民 幣		56,91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84,303		
						<u>\$ 451,0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29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u>227,43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失	32.825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失
			(\$ <u>15,692</u>)		(\$ <u>4,94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五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	資 金 性	資 金 貸 與 質 押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貸 與 限 額 (註 1 及 2)	資 金 總 額 (註 1 及 2)	與 貸 限 額 (註 1 及 2)
														名 稱	價 值	品 值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233,395	\$ 622,387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6 (USD 92)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233,395	622,387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593 (USD 2,530)	81,593 (USD 2,53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233,395	622,387	
1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Switzerland.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7 (CHF 50)	-	-	前三個月免息，超過三個月 0.25%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4,029	5,372	

註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5%；DBC Europe Holding AG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 40%為限，與 DBC Europe Holding AG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公司淨值 30%。

註 2：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70,000	\$ -	\$ -	\$ -	-	\$ 622,387	Y	-	-	
0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	6,000	1,000	-	0.39%	622,387	N	N	N	註4
1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260,000	-	-	-	-	(註5)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亦同。

註 4：係本公司為承作關稅銀行額度背書保證。

註 5：本公司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關 係 人 之 行 為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持 股 比 例				底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例	允 價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 40,350	9.78	\$ -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10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 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註1）	單（信）期（註1）	價 授（信）期（註1）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子公司	銷 貨	(\$ 139,666)	(8%)	-	-	-	\$ 36,913	9%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1,280)	(12%)	-	-	-	153,659	35%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81,067	12%	-	-	-	(8,977)	(3%)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4,516	11%	-	-	-	(10,072)	(4%)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30,586	9%	-	-	-	(69,394)	(27%)	
DBC Switzerland. AG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9,666	97%	-	-	-	(36,913)	(100%)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11,280	11%	-	-	-	(153,659)	(38%)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81,067)	(7%)	-	-	-	8,977	1%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337,609	17%	-	-	-	(124,280)	(30%)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64,516)	(22%)	-	-	-	10,072	4%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337,609)	(46%)	-	-	-	124,280	52%	

註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樣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額
						金	額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3,659	1.88	\$	-	-	-	\$ 153,521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4,280	2.72		-	-	-	21,703		-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		年底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始 年	去 年	年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化學業	\$	-	\$	36,000	-	-	\$	-	\$	3,571	\$	3,571	註2
	DBC Group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317,065		317,065		10,430	100.00	1,063,602		268,072		268,072		
	DBC Europe Holding AG	瑞士	投資業	2,982		2,982		0.1	100.00	13,431		3,817		3,817		
	DBC Europe GmbH	德國	化學業	3,599		3,599		-	100.00	2,205		(372)		(372)		
	DBC Korea Co., Ltd.	韓國	化學業	4,457		180		59	99.98	2,602		(456)		(456)		
	Double Bond Chemical	美國	化學業	3,343		3,343		2	100.00	620		(4,514)		(4,514)		
	Ind USA., Inc.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印尼	化學業	6,905		6,905		1.275	51.00	12,610		1,012		516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化學業	907		907		24.5	49.00	(36)		(1,015)		(497)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Co.,Ltd.	日本	化學業	280		-		100	100.00	198		(84)		(84)		
DBC GROUP CO., LTD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79,338		79,338		2,530	100.00	595,040		208,355		208,355		
	Total Triumph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237,595		237,595		7,900	100.00	478,515		63,162		63,162		
DBC Europe Holding AG	DBC Switzerland. AG	瑞士	化學業	2,679		2,679		0.08	80.00	7,349		5,057		4,046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投資損益(註3)	年底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金額	年度止投資備註
				匯出	匯回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業	\$ 81,593 (USD 2,530)	註 1	-	\$ -	\$ 81,593 (USD 2,530)	\$ 81,593 (USD 2,530)	\$ 208,355 (RMB 42,969)	100	\$ 208,355	\$ 595,038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業	266,019 (RMB 57,221)	註 1	-	-	213,172 (RMB 46,171)	213,172 (RMB 46,171)	65,456 (RMB 13,499)	100	65,456	477,611	-	註 5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294,765 (RMB 46,171) (USD 2,530)	347,612 (RMB 57,221) (USD 2,530)	註 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3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32042866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依限額為淨值 60%之限制。

註 5：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之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3,172（RMB 46,171）與實收資本額 266,019（RMB 57,221）之差異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附件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4樓

電話：(02)8228-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64		二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7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67~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4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687	10	\$ 233,394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1,494	1	20,9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3,169	2	39,1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5,172	7	228,63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203,661	8	205,37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6,534	-	8,22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68,690	7	188,5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1,281	1	19,2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7,688	36	943,548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350	1	40,35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0,7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71,945	53	1,095,26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7,009	9	232,610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31	-	3,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751	-	4,1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279	1	3,1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5,965	64	1,409,308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3,653	100	\$ 2,352,8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20,000	12	\$ 305,085	13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7	-
2150	應付票據	-	-	1,12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7,491	1
2170	應付帳款	118,020	4	137,2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8,976	5	103,09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1,867	2	49,0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747	1	24,321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7,843	1	29,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5,145	1	17,0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7,598	26	683,84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0,339	2	101,13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5,595	1	4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246	1	11,4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183	4	113,041	5
2XXX	負債總計	784,781	30	796,888	34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3,598	24	615,144	26
3140	預收股本	46,416	2	-	-
3100	股本總計	680,014	26	615,144	26
3200	資本公積	62,907	3	42,93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443	4	80,7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041	37	889,911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8,278	44	970,686	41
3490	其他權益	(82,327)	(3)	(72,794)	(3)
3XXX	權益總計	1,808,872	70	1,555,968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93,653	100	\$ 2,352,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1,994,500	100	\$ 1,777,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u>1,656,285</u>	<u>83</u>	<u>1,480,186</u>	<u>83</u>
	營業毛利	338,215	17	297,24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4,414</u>	<u>-</u>	<u>(7,2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2,629</u>	<u>17</u>	<u>290,04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410	6	121,869	7
6200	管理費用	53,527	2	37,4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327</u>	<u>3</u>	<u>49,60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264</u>	<u>11</u>	<u>208,96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4,365</u>	<u>6</u>	<u>81,0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1,107	1	22,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4,733)	(2)	(17,1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011)	-	(7,1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6,206</u>	<u>14</u>	<u>270,053</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569</u>	<u>13</u>	<u>268,33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0,934	19	\$ 349,4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u>49,986</u>	<u>2</u>	<u>32,7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948</u>	<u>17</u>	<u>316,67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430	-	10,2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9,533</u>)	(<u>1</u>)	(<u>78,311</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103</u>)	(<u>1</u>)	(<u>68,10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845</u>	<u>16</u>	<u>\$ 248,57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22</u>		<u>\$ 5.10</u>	
9850	稀 釋	<u>\$ 5.22</u>		<u>\$ 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款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928	\$ 399,280	\$ -	\$ 399,280	\$ 70,207	\$ 54,890	\$ -	\$ -	\$ 662,726	\$ 717,616	\$ 5,517	\$ 1,193,120		
B1	104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25,885	-	-	(25,88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3,817)	-	-	(73,817)		
	現金股利	-	-	-	-	-	25,885	-	-	(99,702)	-	-	(73,81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846	148,464	-	148,464	(148,464)	-	-	-	-	-	-	-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6,61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846	148,464	-	148,464	(141,849)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316,679	316,679	-	316,6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208	10,208	(78,311)	(68,1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26,887	326,887	(68,103)	248,784		
E1	現金增資	6,740	67,400	-	67,400	112,760	-	-	-	-	-	-	180,16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1,314	-	-	-	-	-	-	1,3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4	615,144	-	615,144	42,932	80,775	-	-	889,911	970,686	(72,794)	1,555,968		
B1	105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31,668	-	-	(31,66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2,794	(72,79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18,454	184,554	-	18,454	-	-	-	-	(135,332)	(135,332)	(135,332)	(135,332)		
	股票股利	18,454	184,554	-	18,454	-	-	-	72,794	(18,454)	(18,454)	-	(135,33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31,668	-	-	(31,668)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802	-	-	-	-	-	-	4,8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0,948	330,948	-	330,94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30	430	(9,533)	(9,10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331,378	331,378	(9,533)	321,845		
G1	執行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本	-	-	-	-	15,173	-	-	-	-	-	-	15,1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60	693,598	-	693,598	62,907	112,443	-	72,794	963,041	1,148,278	(82,322)	1,808,872		

董事長：王樣勝

經理人：蔡茂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80,934	\$ 349,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58	8,729
A20200	攤銷費用	2,035	1,551
A20300	呆帳費用	1,116	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	1,442
A20900	財務成本	6,011	7,111
A21200	利息收入	(3,189)	(7,618)
A21300	股利收入	(9,600)	(7,8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73	1,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6,206)	(270,0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1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83	(2,50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已實 現利益）	(4,414)	7,2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035	17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	-
A3000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635)	(952)
A31130	應收票據	(3,995)	(9,325)
A31150	應收帳款	50,466	(45,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	(61,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0	37,973
A31200	存 貨	18,760	(37,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10)	50,368
A32130	應付票據	(1,128)	17,63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491)	(20,646)
A32150	應付帳款	(33,424)	45,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33	33,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9)	5,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519	\$ 1,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1,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954	107,9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48	8,3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0	7,8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85)	(7,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987)	(28,5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730</u>	<u>88,4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0	-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53	221,4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7)	(4,5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8)	(4,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9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9)	(46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7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04)	(22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13)</u>	<u>233,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15	(200,073)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42,125)	(33,426)
C04500	支付股利	(135,332)	(73,817)
C04600	發行新股	-	180,160
C04800	預收股款	46,416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802	6,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324)</u>	<u>(120,5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293	201,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394</u>	<u>31,6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687</u>	<u>\$ 233,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從事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中紡織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本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註 1)	\$ 40,350	(\$ 40,3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註2)	-	135,180	135,180
資產影響合計	<u>\$ 40,350</u>	<u>\$ 94,830</u>	<u>\$ 135,180</u>
保留盈餘	\$ 1,148,278	\$ -	\$ 1,148,278
其他權益(註2)	(82,327)	94,830	12,503
權益影響合計	<u>\$ 1,065,951</u>	<u>\$ 94,830</u>	<u>\$ 1,160,781</u>

註1：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40,35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按公允價值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其帳面金額及其他損益 94,830 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 135,180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未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751 仟元及 4,1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5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604	109,9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3,568	122,550
	<u>\$267,687</u>	<u>\$233,3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00%	0.001%-0.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英鎊兌台幣	106.01.03~106.04.07	GBP234/NTD9,080
遠期外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6.02.09	JPY25,000/USD21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350</u>	<u>\$ 40,3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原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00 仟股於以前年度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提足損失，後因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公開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依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之公允價值 340 仟元處分。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494</u>	<u>\$ 20,96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30,781</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01%-2.07%及 0.01%-2.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179	\$ 39,181
減：備抵呆帳	(<u>10</u>)	(<u>33</u>)
	<u>\$ 43,169</u>	<u>\$ 39,1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76,810	\$229,137
減：備抵呆帳	(<u>1,638</u>)	(<u>499</u>)
	<u>\$175,172</u>	<u>\$228,63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203,661</u>	<u>\$205,37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且末期後收款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2,892	\$457,048
1~30 天	7,832	14,814
31~90 天	1,525	1,531
9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1,401</u>	<u>300</u>
	<u>\$423,650</u>	<u>\$473,69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群 組 評 估 呆 帳 費 用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	\$ 12	\$ 35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43)	178	135
吸收合併計入	-	42	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	232	532
加：本年度提列	1,101	15	1,1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1</u>	<u>\$ 247</u>	<u>\$ 1,648</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5,391	\$ 11,148
製 成 品	<u>133,299</u>	<u>177,385</u>
	<u>\$168,690</u>	<u>\$188,53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56,285 仟元及 1,480,18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083 仟元及 (2,50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371,945</u>	<u>\$ 1,095,268</u>
DBC Group Co., Ltd	\$ 1,345,954	\$ 1,063,602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12,360	12,610
DBC Eurpe Holding AG	7,441	13,431
DBC Korea Co., Ltd.	2,236	2,602
DBC Eurpe GmbH	2,103	2,205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1,451	620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400	(36)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	198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1,371,945</u>	<u>1,095,232</u>
加：帳列其他負債	-	36
	<u>\$ 1,371,945</u>	<u>\$ 1,095,2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BC Group Co., Ltd.	100.00%	100.00%
DBC Eurpe Holding AG	100.00%	100.00%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51.00%	51.00%
DBC Korea Co., Ltd.	99.98%	99.98%
DBC Europe GmbH	100.00%	100.00%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100.00%	100.00%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	100.00%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49.00%	49.00%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於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 4,637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並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基於企業整體經營成效及未來發展考量，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在案。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資金貸與 DBC Korea Co., Ltd.之 2,696 仟元轉為增資款，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4,277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持股比例增加為 99.98%。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 280 仟元設立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49%股權，惟依股東間協議，本公司有權利指派

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71	\$ 76,434	\$ 24,190	\$ 4,366	\$ 1,606	\$ 10,455	\$ 217,322
增 添	-	-	4,195	-	-	-	4,195
處 分	-	-	-	-	(256)	-	(256)
重 分 類	-	-	7,003	-	-	-	7,003
吸收合併計入	17,971	17,490	-	416	579	19,912	56,3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42</u>	<u>\$ 93,924</u>	<u>\$ 35,388</u>	<u>\$ 4,782</u>	<u>\$ 1,929</u>	<u>\$ 30,367</u>	<u>\$ 284,632</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82	\$ 12,881	\$ 2,067	\$ 1,515	\$ 3,167	\$ 31,912
處 分	-	-	-	-	(243)	-	(243)
折舊費用	-	1,583	4,924	706	70	1,446	8,729
吸收合併計入	-	3,440	-	346	154	7,684	11,6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305</u>	<u>\$ 17,805</u>	<u>\$ 3,119</u>	<u>\$ 1,496</u>	<u>\$ 12,297</u>	<u>\$ 52,0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242</u>	<u>\$ 76,619</u>	<u>\$ 17,583</u>	<u>\$ 1,663</u>	<u>\$ 433</u>	<u>\$ 18,070</u>	<u>\$ 232,610</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42	\$ 93,924	\$ 35,388	\$ 4,782	\$ 1,929	\$ 30,367	\$ 284,632
增 添	-	-	6,307	523	-	118	6,948
處 分	-	-	(1,014)	(416)	(17)	(132)	(1,5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42</u>	<u>\$ 93,924</u>	<u>\$ 40,681</u>	<u>\$ 4,889</u>	<u>\$ 1,912</u>	<u>\$ 30,353</u>	<u>\$ 290,001</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05	\$ 17,805	\$ 3,119	\$ 1,496	\$ 12,297	\$ 52,022
處 分	-	-	(1,013)	(346)	(17)	(112)	(1,488)
折舊費用	-	1,911	8,272	720	119	1,436	12,4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216</u>	<u>\$ 25,064</u>	<u>\$ 3,493</u>	<u>\$ 1,598</u>	<u>\$ 13,621</u>	<u>\$ 62,9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242</u>	<u>\$ 74,708</u>	<u>\$ 15,617</u>	<u>\$ 1,396</u>	<u>\$ 314</u>	<u>\$ 16,732</u>	<u>\$ 227,0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6	\$ 1,832	\$ 1,534	\$ 6,162
單獨取得	257	160	50	467
吸收合併計入	33	-	-	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86</u>	<u>\$ 1,992</u>	<u>\$ 1,584</u>	<u>\$ 6,66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	\$ 375	\$ 684	\$ 2,985
攤銷費用	249	102	293	644
吸收合併計入	19	-	-	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4</u>	<u>\$ 477</u>	<u>\$ 977</u>	<u>\$ 3,6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2</u>	<u>\$ 1,515</u>	<u>\$ 607</u>	<u>\$ 3,01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6	\$ 1,992	\$ 1,584	\$ 6,662
單獨取得	213	666	-	8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9</u>	<u>\$ 2,658</u>	<u>\$ 1,584</u>	<u>\$ 7,54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4	\$ 477	\$ 977	\$ 3,648
攤銷費用	243	786	233	1,26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7</u>	<u>\$ 1,263</u>	<u>\$ 1,210</u>	<u>\$ 4,9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2</u>	<u>\$ 1,395</u>	<u>\$ 374</u>	<u>\$ 2,6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5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6,054	\$ 7,147
備償戶銀行存款（附註二八）	8,347	6,838
預付費用	6,871	5,265
暫 付 款	9	21
	<u>\$ 31,281</u>	<u>\$ 19,27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653	\$ 2,511
預付設備款	9,510	-
其他遞延費用	116	637
	<u>\$ 20,279</u>	<u>\$ 3,14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247,000	\$138,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3,000</u>	<u>167,085</u>
	<u>\$320,000</u>	<u>\$305,0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1.23% 及 1.22~2.2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76,582	\$ 75,59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1,600	54,7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u>27,843</u>)	(<u>29,168</u>)
	<u>\$ 60,339</u>	<u>\$101,139</u>

本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參閱附註二八），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19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119 年 3 月 24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36%~1.67% 及 1.15%~1.87%。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15%~1.45%。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應付費用	\$ 22,383	\$ 25,0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54	19,4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30	4,524
	<u>\$ 41,867</u>	<u>\$ 49,030</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15,928	\$ 3,378
遞延貸項	8,420	12,834
代收款	695	726
暫收款	102	103
	<u>\$ 25,145</u>	<u>\$ 17,041</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長期投資貸餘	\$ -	\$ 36
存入保證金	3	2
	<u>\$ 3</u>	<u>\$ 3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97	\$ 16,8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51)	(5,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46</u>	<u>\$ 11,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0,614</u>	<u>(\$ 6,500)</u> <u>\$ 14,1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723	- 7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819	- 819
利息費用 (收入)	<u>361</u>	<u>(116)</u> <u>245</u>
認列於損益	<u>1,903</u>	<u>(116)</u> <u>1,7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05	- 1,5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20	- 7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449)</u>	<u>-</u> <u>(12,4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24)</u>	<u>16</u> <u>(10,208)</u>
雇主提撥	<u>-</u>	<u>(455)</u> <u>(455)</u>
福利支付	<u>(1,664)</u>	<u>1,664</u> <u>-</u>
吸收合併計入	<u>6,218</u>	<u>-</u> <u>6,2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47</u>	<u>(5,391)</u> <u>11,4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521	- 521
利息費用 (收入)	<u>252</u>	<u>(83)</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773</u>	<u>(83)</u> <u>6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7) (4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97)	- (3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74</u>	<u>-</u> <u>3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u>	<u>(407)</u> <u>(430)</u>
雇主提撥	<u>-</u>	<u>(470)</u> <u>(4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97</u>	<u>(\$ 6,351)</u> <u>\$ 11,2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89	\$ 506
管理費用	254	555
研發費用	247	726
	<u>\$ 690</u>	<u>\$ 1,7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4)	(\$ 771)
減少 0.25%	<u>\$ 804</u>	<u>\$ 8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75</u>	<u>\$ 784</u>
減少 0.25%	<u>(\$ 741)</u>	<u>(\$ 74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36</u>	<u>\$ 3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3年	19.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360</u>	<u>61,514</u>
已發行股本	<u>\$633,598</u>	<u>\$615,144</u>
預收股本	<u>\$ 46,416</u>	<u>\$ -</u>

本公司於106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5233號函核准在案，預計於107年1月2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4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967仟股由員工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48元，給予日為106年12月20日。106年12月28日執行認股權，收取之股款46,416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18,454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1,846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9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105年4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105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4,846仟股，並決議以105年2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以 105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件業已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7,734	\$ 42,93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173	-
	<u>\$ 62,907</u>	<u>\$ 42,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契約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致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退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 4,802 仟元及 6,615 仟元，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8	\$ 25,885		
特別盈餘公積	72,794	-		
股票股利	18,454	-	\$ 0.3	\$ -
現金股利	135,332	73,817	2.2	1.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095	
特別盈餘公積	9,533	
現金股利	188,481	\$ 2.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189	\$ 7,618
股利收入	9,600	7,808
其 他	8,318	7,116
	<u>\$ 21,107</u>	<u>\$ 22,5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 13)
外幣兌換淨損失	(34,456)	(15,6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	(1,442)
其他	(207)	-
	<u>(\$ 34,733)</u>	<u>(\$ 17,14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011</u>	<u>\$ 7,11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116</u>	<u>\$ 135</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58	\$ 8,72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u>2,035</u>	<u>1,551</u>
	<u>\$ 14,493</u>	<u>\$ 10,2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6	\$ 177
營業費用	<u>11,682</u>	<u>8,552</u>
	<u>\$ 12,458</u>	<u>\$ 8,7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35</u>	<u>\$ 1,5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8	\$ 68,081	\$ 72,569	\$ 990	\$ 64,185	\$ 65,175
勞健保費用	-	6,264	6,264	-	5,393	5,39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886	2,886	-	2,466	2,466
確定福利計畫	-	690	690	-	1,787	1,787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15,173	15,173	-	1,314	1,314
其他員工福利	-	8,313	8,313	-	5,142	5,142
	<u>\$ 4,488</u>	<u>\$ 101,407</u>	<u>\$ 105,895</u>	<u>\$ 990</u>	<u>\$ 80,287</u>	<u>\$ 81,27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96 人，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8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3%	1.04%
董監事酬勞	0.77%	0.74%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00		\$ 3,700	
董監事酬勞	3,000		2,6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26	\$ 11,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64	14,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23</u>	<u>5,496</u>
	24,413	31,9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573</u>	<u>7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86</u>	<u>\$ 32,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80,934</u>	<u>\$349,4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759	\$ 59,4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7	1,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64	14,6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23	5,496
免稅所得	(1,690)	(1,8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060)	(45,316)
其 他	(<u>1,427</u>)	(<u>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86</u>	<u>\$ 32,7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62 仟元及 4,51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747</u>	<u>\$ 24,3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吸收合併計入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75	\$ -	\$ 184	\$ 1,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82	2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981	-	(751)	1,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7	-	(54)	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4	-	(84)	-
其 他	-	-	37	37
	<u>\$ 4,137</u>	<u>\$ -</u>	<u>(\$ 386)</u>	<u>\$ 3,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	\$ -	\$ 25,595	\$ 25,5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8	-	(408)	-
	<u>\$ 408</u>	<u>\$ -</u>	<u>\$ 25,187</u>	<u>\$ 25,59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吸收合併計入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38	\$ 563	(\$ 426)	\$ 1,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5	598	(1,02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756	-	1,225	1,9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7	58	(78)	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84	84
其 他	-	133	(133)	-
	<u>\$ 3,136</u>	<u>\$ 1,352</u>	<u>(\$ 351)</u>	<u>\$ 4,1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408	\$ 408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64,283 仟元及 141,223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u> (註)	<u>\$889,9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 (註)	<u>\$ 73,09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1.4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22</u>	<u>\$ 5.1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22</u>	<u>\$ 5.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30,948</u>	<u>\$316,6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60	62,1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2	190
員工認股權	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441</u>	<u>62,3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5 年 1 月與 4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967 仟股、12 仟股及 3,285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2月	105年4月	105年1月
預期波動率	21.37%	35.59%	34.05%
無風險利率	0.60%	0.74%	0.81%
預期存續期間	6 日	31 日	41 日
行使價格	48 元	20 元	34 元
給與日股票市價	63.69 元	18.98 元	24.68 元
員工認購股權	967 仟股	3,285 仟股	12 仟股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173 仟元及 1,314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u>資 產</u>	
現 金	\$ 22,7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25,829
應收票據淨額	8,71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548
其他應收款	1,579
存貨淨額	22,016
其他流動資產	1,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非流動	16,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2
其他無形資產	14
	<u>173,818</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83,500)
應付票據	(7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52)
其他應付款	(2,856)
其他流動負債	(1,154)
長期借款	(13,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8)
	<u>(127,160)</u>
取得淨資產	<u>\$ 46,65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	\$ -	\$ 24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8,370	\$769,036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24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7,045	743,3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4,898	\$ 4,378	\$ 413	\$ 969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相較前期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062	\$174,297
—金融負債	320,000	369,3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3,604	109,999
—金融負債	88,182	66,0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54 仟元及 4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803	\$ 170,091	\$ 58,715	\$ 4,254
固定利率工具	183,087	137,052	-	-
浮動利率工具	2,568	5,128	20,253	61,441
	<u>\$ 251,458</u>	<u>\$ 312,271</u>	<u>\$ 78,968</u>	<u>\$ 65,6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925	\$ 286,762	\$ 1,298	\$ -
固定利率工具	18,081	40,066	8,033	-
浮動利率工具	125,080	123,330	21,812	101,139
	<u>\$ 163,086</u>	<u>\$ 450,158</u>	<u>\$ 31,143</u>	<u>\$ 101,139</u>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 51)	(\$ 196)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衍生金融資產。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0,000	\$211,035
— 未動用金額	583,920	435,715
	<u>\$903,920</u>	<u>\$646,75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DBC Korea Co., Ltd.	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子公司
DBC Europe GmbH	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子公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奕盈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聚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VER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欣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註）

註：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66,501	\$211,280
DBC Switzerland AG	135,071	139,228
其 他	76,690	65,561
主要管理階層	10,359	-
實質關係人	1,439	5,828
	<u>\$590,060</u>	<u>\$421,89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255,456	\$164,516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70,796	181,067
其 他	-	1,46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82	\$130,586
實質關係人		
EVER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486	173,336
其 他	<u>72,914</u>	<u>106,108</u>
	<u>\$795,734</u>	<u>\$757,07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雙鍵化工（上海） 有限公司	\$ 163,969	\$ 153,659
	DBC Switzerland AG	11,759	36,913
	其 他	27,416	12,896
	實質關係人	<u>517</u>	<u>1,907</u>
		<u>\$ 203,661</u>	<u>\$ 205,3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 -	\$ 16,790
	其 他	<u>-</u>	<u>701</u>
		<u>\$ -</u>	<u>\$ 17,49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68,782	\$ 69,394
	子 公 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 限公司	30,995	10,07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奕益實業有限公司	\$ 19,553	\$ 9,797
	子 公 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4,789	8,977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4,857</u>	<u>4,855</u>
		<u>\$ 138,976</u>	<u>\$ 103,0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雙鍵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u>\$ 2,044</u>	<u>\$ 3,182</u>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放款及其他應收款，業已全數收回。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u>	<u>\$ 79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墊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DBC Korea Co., Ltd.	\$ 1,766	\$ 1,600
DBC Europe GmbH	364	294
DBC Switzerland AG	<u>-</u>	<u>2,630</u>
	<u>\$ 2,130</u>	<u>\$ 4,524</u>

其他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佣金費用</u>		
子 公 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USA., Inc.	\$ 6,515	\$ 4,286
DBC Europe GmbH	5,294	9,994
DBC Korea Co., Ltd.	4,114	5,598
其 他	438	2,795
	<u>\$ 16,361</u>	<u>\$ 22,673</u>
<u>租金費用</u>		
子 公 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29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富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8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佣金及租金交易係依雙方協議訂定。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123	\$ 12,666
退職後福利	187	254
	<u>\$ 15,310</u>	<u>\$ 12,920</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347	\$ 6,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494	45,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37	200,121
	<u>\$232,378</u>	<u>\$252,398</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233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股款總計 343,899

仟元，業已於增資基準日 107 年 1 月 2 日由股東繳足，且經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714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63	29.76 (美 元：新台幣)		\$	522,675		
人 民 幣		9,044	4.57 (人民幣：新台幣)			41,331		
						<u>\$ 564,006</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5	29.76 (美 元：新台幣)		\$	<u>32,8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63	32.25 (美 元：新台幣)		\$	482,545		
人 民 幣		20,98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6,882		
						<u>\$ 579,427</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88	32.25 (美 元：新台幣)		\$	<u>44,76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u>34,456</u>)	1 (新台幣：新台幣)	(\$ <u>15,69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六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 75,293 (USD2,530 仟元)	年度最高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金額 \$	有通資之原因	融提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及 2)	資金總額 (註 1 及 2)	與資金總額
0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錢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271,330	\$ 723,548	

註 1：本公司應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5%。

註 2：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對 關 係 人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 3)	本 年 度 最 高 年 度 保 險 額	年 底 保 險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險 最 高 限 額 (註 3)	證 額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地 區 保 證	大陸 背 書 保 證	註 4
0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 723,548	\$ 3,000	\$ 3,000	\$ 1,500	\$ -	0.17%	\$ 723,548	N	N	N	N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登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亦同。

註 4：係本公司為承作開關稅銀行額度背書保證。

雙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股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價	註
雙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3,520	\$ 40,350	9.78	\$ -	-	-
雙雄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贏家貨幣及債券系列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	(RMB 296,725)	-	(RMB 296,725)	296,725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天天盈開放式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	(RMB 65,000 仟元)	-	(RMB 65,000 仟元)	59,345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金盈灣—閉鎖式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	(RMB 13,000 仟元)	-	(RMB 13,000 仟元)	43,368	
						-	(RMB 9,500 仟元)	-	(RMB 9,500 仟元)	43,36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雙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條件	期		買		賣		出		入		出		入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雙雄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壹陸陸陸陸 上海銀行國家貨幣及 債券系列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853,655 (RMB 187,000 仟元)	-	\$ 556,930 (RMB 122,000 仟元)	\$ 296,725 (RMB 65,000 仟元)	-	-
大豐源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壹陸陸陸陸 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 行金豆票—天天盈 開放式保本淨利收 益型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155,210 (RMB 34,000 仟元)	-	-	-	-	95,865 (RMB 21,000 仟元)	-	95,865 (RMB 21,000 仟元)	59,345 (RMB 13,000 仟元)	-	-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565予以換算。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之	價	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授信期間	餘	額	備註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Switzerland. AG	子公司	銷	(\$ 135,071)	(7%)	-	-	-	\$ 11,759	3%	註 1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366,501)	(18%)	-	-	-	163,969	39%	註 1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70,796	10%	-	-	-	(14,789)	(6%)	註 1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55,456	16%	-	-	-	(30,995)	(12%)	註 1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224,082	14%	-	-	-	(68,782)	(27%)	註 1
DBC Switzerland. AG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135,071	92%	-	-	-	(11,759)	(85%)	註 1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366,501	18%	-	-	-	(163,969)	(33%)	註 1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170,796)	(7%)	-	-	-	14,789	2%	註 1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大豐鑫源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341,208	17%	-	-	-	(153,029)	(31%)	註 1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DOUBLEBOND CHEMICAL (TAIX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進	171,804	8%	-	-	-	(46,940)	(10%)	註 2
大豐鑫源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255,456)	(27%)	-	-	-	30,995	12%	註 1
大豐鑫源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鋅化工 (上海)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341,208)	(37%)	-	-	-	153,029	61%	註 1

註 1：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註 2：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半年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項式別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提列帳帳金額	抵撥金額
					逾半年金額	應收金額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163,969	3.08	\$ -	-	-	-	-	\$ 84,294	\$ -	\$ -	-
太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雙鏈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53,029	3.29	-	-	-	-	-	81,954	-	-	-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去 年 度 末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數	比 率	持 有 面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雙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BC Group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 317,065	\$ 317,065	10,430	100	\$ 1,345,954	\$ 291,904	\$ 290,383	註 1 及 2
	DBC Europe Holding AG	瑞 士	投資業	2,982	2,982	0.1	100	7,441	(980)	(980)	註 2
	DBC Europe GmbH	德 國	化學業	3,599	3,599	-	100	2,103	(198)	(198)	註 2
	DBC Korea Co., Ltd.	韓 國	化學業	4,457	4,457	59	99.98	2,236	(456)	(456)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USA, Inc.	美 國	化學業	7,980	3,343	2	100	1,451	(3,666)	(3,666)	註 2
DBC GROUP CO., LTD	PT. Double Bond Chemindo	印 尼	化學業	6,905	6,905	1,275	51	12,360	1,586	809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化學業	907	907	9.80	49	400	911	446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Japan) Co., Ltd.	日 本	化學業	-	280	-	-	-	(132)	(132)	註 2
	Double Bond Chemical Glob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79,338	79,338	2,530	100	768,589	177,961	177,961	註 2
DBC Europe Holding AG	Total Triumph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237,595	237,595	7,900	100	588,839	113,943	113,943	註 2
	DBC Switzerland AG	瑞 士	化學業	2,679	2,679	0.08	80	4,801	(906)	(725)	註 2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91,904 仟元減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調整數(1,521)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雙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帳面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利益	註
雙錢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業	\$ 75,293 (USD 2,530)	註 1	\$ 75,293 (USD 2,530)	\$ 75,293 (USD 2,530)	\$ -	\$ -	100	\$ 177,961 (RMB 39,486)	\$ -	-
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業	273,129 (RMB 59,831)	註 1	210,771 (RMB 46,171)	210,771 (RMB 46,171)	-	-	100	115,252 (RMB 25,572)	587,943	註 4

本年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依據經管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286,064 (RMB 46,171) (USD 2,530)	\$1,085,32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大豐鑫源達化工有限公司之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0,771 (RMB 46,171) 與實收資本額 273,129 (RMB 59,831) 之差異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棟海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王棟海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林良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蔡茂德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余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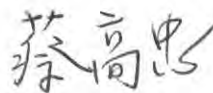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高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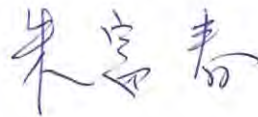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朱富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豫州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蔡茂德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余慧玲



財務主管：蔡秀慧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
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棟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棟海

